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Food Group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 5 幢第 18 层 18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52.94 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52.9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p>

上海其志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4、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5、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

	<p>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6、公司监事汪时渭、钱天爵承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上海其志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其他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 Intro-Wealth、侨祥投资、侨欣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勘文、魏亦坚、林昌钰、周兰欣、陈宙经、廖美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监事汪时渭、钱天爵承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

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若公司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25% 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侨开曼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东南侨开曼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

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

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此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南侨开曼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并建立食品安全流程追溯等网络

资讯系统，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赔偿的风险。

公司产品流通环节也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9%、40.58% 和 40.26%，保持在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存在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等原料油，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8%、85.35% 和 84.22%，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作出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的比例较大，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

度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0.16%、59.38%、58.47%。非工厂客户通过经销商渠道，能够加强客户的维护，快速回收货款，节省运输成本和储藏成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公司卖给经销商的烘焙油脂制品在其运输存储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会产生产品品质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南侨开曼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法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

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9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11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2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15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5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概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3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2
五、其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6
六、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48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51
八、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52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四、关联交易.....	17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92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08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1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19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219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22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22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五、税项	249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249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54
八、资产评估情况	257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3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30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0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310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1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316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17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5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65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3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372
二、重大合同.....	372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7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7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7
一、备查文件内容.....	38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南侨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有限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整体变更为南侨股份
上海侨兴	指	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南侨有限
南侨开曼、控股股东	指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顶好开曼	指	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南侨开曼
南新国际	指	南新国际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	指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工	指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南侨投控
上海其志、其志咨询	指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Alfred & Chen	指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Intro-Wealth	指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侨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南侨	指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	指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南侨	指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吉好	指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吉好	指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	指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侨好贸易	指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侨好食品	指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侨好食品	指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侨好企管	指	上海侨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莱纳	指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皇家可口	指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泰南侨	指	泰南侨有限公司
泰永聚	指	泰永聚有限公司
侨和企业	指	侨和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志企管文化	指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油脂	指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实业	指	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侨富生技	指	侨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京	指	维尔京群岛南侨有限公司
点水楼	指	点水楼餐饮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指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日本	指	南侨日本株式会社
南侨顾问	指	南侨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华志股份	指	华志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国际	指	南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台湾毕马威	指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专业术语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等，经一系列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烘焙油脂	指	供烘焙食品加工制造所需的油脂类原料产品
人造奶油	指	用植物油加部分动物油、水、调味料经调配加工而成的可塑性的油脂品，用以代替从牛奶取得的天然奶油
起酥油	指	经精炼的动植物油脂、氢化油或上述油脂的混合物，经急冷、捏合而成的固态油脂，或不经急冷、捏合而成的固态或流动态的油脂产品
淡奶油	指	以食用油脂及乳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乳化、均质、灭菌、充填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一般做为蛋糕表面裱花等的制作使用
鲜奶油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脂肪，打发成浆状之后可以在蛋糕上裱花，也可以加在咖啡、冰淇淋、水果、点心上，甚至直接食用。
乳制品	指	使用牛乳或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含乳制品
冷冻面团	指	以谷物粉、油脂、水为主要原料，食用酵母等配料为辅料，或同时配以油脂、坚果类、果料等配料为馅料，经调制、

		成型、发酵或烘烤等最终冷冻而成的主要用于生产糕点、面包、饼干的冷冻半成品面团
伴手礼	指	在探亲访友、赠别饯行时赠送的礼品。伴手礼并非价值不菲的名贵产品，而是代表着人与人之间情感的联系，体现了送礼者心意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采用了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并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所制定的预备步骤中的产品特性、预期用途和控制措施和沟通作为危害分析及其更新的输入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mchow Food Group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 5 幢第 18 层 1801 室

经营范围：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产品采购管理和营销；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食品机器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南侨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侨有限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3 日，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和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南侨股份，股份总数为 34,615.3846 万股。

2017 年 10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05 号《审

计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2,770,794.84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5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1,333.72 万元。南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202,770,794.84 元为基数，以 1:0.287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34,615.3846 万股，折股溢价 856,616,948.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 201701363 号），对南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15,384.00 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462.00 元，合计人民币 346,153,846.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9298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油脂逾 20 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公司专业生产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200 多个品种。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营销管理经验，旗下知名品牌荟萃，产品多样化，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公司拥有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生产工厂，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烘焙油脂市场领导者品牌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侨开曼，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6.11%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6660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3,100 万美元
股份数	A 类股票 12,50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 B 类股票 18,50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侨开曼总资产为 83,628.10 万元，净资产为 54,479.1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为 19,910.66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开曼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飞龙、陈飞鹏为兄弟关系，陈正文和陈怡文为陈飞龙之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 100%的股权，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股权，南侨投控通过南侨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 96.11%的股份，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台湾安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07 安博字第 107061001 号），南侨投控为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1702）。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陈飞龙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 11.60%的股份，陈飞鹏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 12.66%的股份。鉴于南侨投控第一大股东皇家可口所持南侨投控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5%）无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陈飞龙和陈飞鹏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可以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自 2015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飞龙一直担

任南侨投控的董事长，陈飞鹏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副董事长，对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及控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MP/CQL/170247.00003），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另持有 Alfred & Chen 76% 的股份，Alfred & Chen 现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份。

上海其志为南侨投控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基于上述，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通过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合计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499,79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的 99.02%，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陈正文和陈怡文分别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和董事，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3,563,683.62	2,135,980,286.47	2,071,956,854.73
负债总额	1,210,731,990.82	905,101,972.78	939,973,72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1,676,317.53	1,229,512,067.49	1,130,547,565.67
股东权益合计	1,292,831,692.80	1,230,878,313.69	1,131,983,132.1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08,958,127.37	1,878,501,122.31	1,638,757,685.81
营业利润	257,859,537.23	329,723,098.08	264,610,912.56
利润总额	280,287,109.01	343,067,205.95	274,419,395.24
净利润	216,790,703.82	283,678,401.23	216,113,25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01,574.75	283,747,721.49	216,113,25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¹	196,379,158.28	60,594,478.65	45,285,771.66

注1：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622,416.47元、223,153,242.84元、170,827,486.78元，2016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2016年12月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4,445.10	343,167,539.68	423,218,4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3,343.21	-496,392,618.78	-271,118,12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2,883.31	-324,291,979.61	1,625,34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02,301.16	-477,557,422.20	153,668,766.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47	1.50
速动比率	0.87	0.9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5%	28.30%	7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6%	42.37%	4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8	12.67	11.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93	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411.27	42,330.78	35,233.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0.16	28,374.77	21,61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7.92	6,059.45	4,528.58
利息保障倍数	20.21	21.55	2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0.99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1.38	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55	3.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44%	0.53%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6,352.9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	20183101161303004792	金环许【2018】238号
		天津南侨	33,891.9	津开行政许可【2018】54号	津开环评【2018】46号
		广州南侨	4,606.9	20184401161303004322; 20184401164403004761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
	小计	-	72,250.5	-	-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	20183101161303004795	201831011600000760
		天津南侨	6,530	津开行政许可【2018】58号	20181201000100000062
		广州南侨	1,630	20184401161303004325	201844011200000749
	小计	-	12,960.00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	20183101167303004777	金环许【2018】237号
		天津南侨	2,695.6	津开行政许可	津开环评【2018】45

				【2018】59号	号
		广州南侨	1,765	20184401161303004324	穗开审批环评 【2018】 118号
	小计	-	6,470.60	-	-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发行人	20,900.00	2018310104410300459 6	-
	合计	-	112,581.1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6,352.94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 1、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 3、住所：上海市宜山路889号5幢第18层1801室
- 4、联系电话：(021) 6195 5678
- 5、传真：(021) 6195 5741
- 6、联系人：陈宙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薛军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4、联系电话：(021) 3338 9888
- 5、传真：(021) 5404 7982
- 6、保荐代表人：黄学圣、吴柯佳
- 7、项目协办人：王明永
- 8、项目组其他成员：王鹏、王慧、郑凌云、梁潇、高军、陶宇帆、田靖、陈湘宏

（三）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王玲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4、联系电话：(010) 5878 5588
- 5、传真：(010) 5878 5599
- 6、经办律师：牟蓬、陈复安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合伙人： 邹俊
- 3、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4、联系电话： (010) 8508 5000
- 5、传 真： (010) 8508 511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许友、周徐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名 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 3、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 4、联系电话： (010) 6809 0001
- 5、传 真： (010) 6809 0099
- 6、经办评估师： 徐建福、顾燕青

（六）股票登记机构

- 1、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 3、联系电话： (021) 5870 8888
- 4、传 真： (021) 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 1、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2、户 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3、账 号： 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 3、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 4、传 真： (021) 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中国烘焙油脂行业近年来进入高速增长期，国内烘焙油脂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国外企业也逐渐转向中国开拓市场，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等。公司经营油脂逾20年，产品品质较高，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拥有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但随着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等原料油，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18%、85.35%和84.22%，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作出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并建立食品安全流程追溯等网络资讯系统，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赔偿的风险。

公司产品流通环节也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比例较高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33 处。其中 26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该 26 处房屋中有 11 处租赁房屋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7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如果出现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或续租条件过高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另行取得经营场所、增加相关的装修成本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管理、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研发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并处于受控状态。如果个别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等，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等原因导

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的比例较大，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0.16%、59.38%、58.47%。通过经销商渠道，公司能够加强终端客户的维护，快速回收货款，节省运输成本和储藏成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公司卖给经销商的烘焙油脂制品在其运输存储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会产生产品品质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9%、40.58%和 40.26%，保持在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存在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汇率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进口商品主要使用美元及欧元，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及欧元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长短期借款等），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1,323,852.29 元、21,498,895.33 元及 37,209,733.45 元，分别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4.04%、-6.27%、-13.56%。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原材料及商品进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贬值，公司的境外原材料及商品采购价格将直接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将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南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广州南侨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新的复审认证，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重庆侨兴依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子公司不再符合申请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元）	25,799,628.79	10,606,095.13	10,433,400.6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9.20%	3.09%	3.80%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达产及运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包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南侨开

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控制本公司 99.0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确认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南侨开曼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法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行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属于一般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在上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注册中文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mchow Food Group（Shanghai）Co., Ltd.
- 2、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 6、经营范围：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产品采购管理和营销；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食品机器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公司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 5 幢第 18 层 1801 室
- 8、邮政编码：200233
- 9、电话号码：(021) 6195 5678
- 10、传真号码：(021) 6195 5741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ncbakery.com/>
- 12、电子信箱：ncfgs@ncbakery.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南侨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侨有限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3 日，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和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南侨股份，股份总数为 34,615.3846 万股。

2017 年 10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0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2,770,794.84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5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1,333.72 万元。南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202,770,794.84 元为基数，以 1:0.287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34,615.3846 万股，折股溢价 856,616,948.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 201701363 号），对南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15,384.00 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462.00 元，合计人民币 346,153,846.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9298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是由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 2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9.96%
2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合计		34,615.3846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

发行人成立前，顶好开曼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侨有限 99.96%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上海其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侨有限 0.04%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务咨询。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南侨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由南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面向市场经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顶好开曼在2015-2016年度存在部分原材料关联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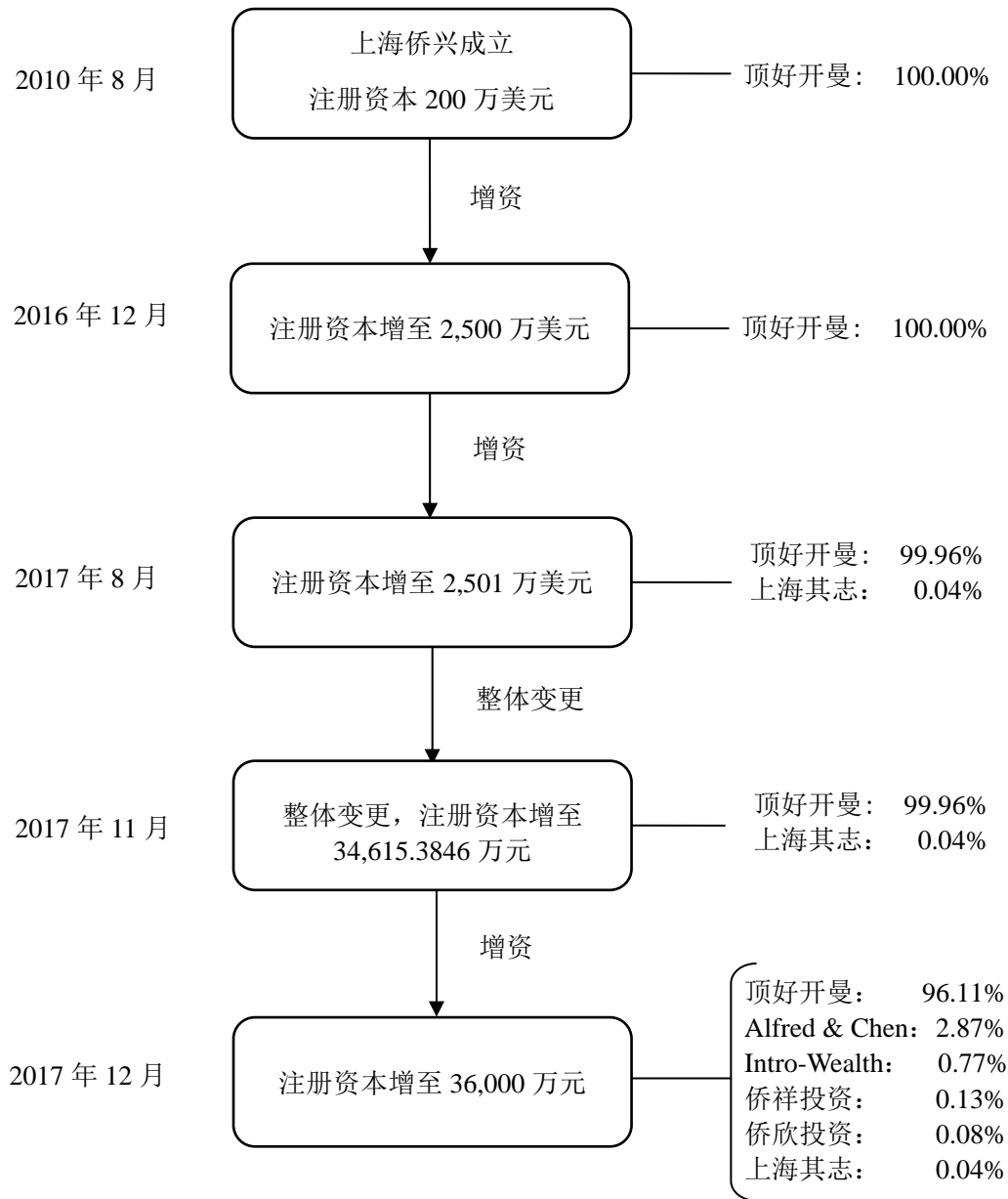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南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南侨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南侨股份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南侨股份成立于2010年8月2日，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的详细过程情况如下：

1、上海侨兴设立

2010年7月1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1811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顶好开曼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侨兴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经营决策、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食用油脂、食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海侨兴投资总额28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上海侨兴首期出资自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20%，其余部分在2年内全部缴清。

2010年7月22日，上海侨兴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10]205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8月2日，上海侨兴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627749（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10）第03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4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年9月26日，上海侨兴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627749（徐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美元。

公司以每1美元出资额对应1美元的价格注册设立，全部出资均由顶好开曼以现金缴纳，上述出资全部来源于顶好开曼的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顶好开曼的出资款均按期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上海侨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上海侨兴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美元

2016年11月30日，顶好开曼作为上海侨兴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侨兴的投资总额由280万美元增至7,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2,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300万元全部由股东顶好开曼认缴；同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99%股权、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

2016年11月30日，上海南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上海南侨99%的股权转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99%的股份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1日，天津南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天津南侨100%的股权转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天津南侨100%的股权对

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1日，广州南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广州南侨10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广州南侨100%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600284号），对上海侨兴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6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天津南侨100%股权、广州南侨100%股权及上海南侨99%股权支付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起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部出资由顶好开曼以天津南侨100%股权、广州南侨100%股权和上海南侨99%股权缴纳，上述出资均经过评估。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顶好开曼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2016年12月9日，上海侨兴取得增资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上海侨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100.00%
		股权	23,000,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3、上海侨兴更名为南侨有限

2017年3月8日，顶好开曼作为上海侨兴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侨兴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0263号），对上海侨兴本次更名事项进行备案。

更名后南侨有限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100.00%
		股权	23,000,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4、南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1 万美元

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在境内市场，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最终选择发行A股进入境内证券市场。为满足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基本要求，南侨有限拟引入新的境内机构股东，对公司增资扩股。

2017年7月20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8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13,000万元。

2017年8月21日，顶好开曼作为南侨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变更为2501万美元；同意新增股东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73.896万元人民币增资，其中以等值于1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南侨有限的股权比例为0.04%，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039号），同意南侨有限增资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7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30日，南侨有限已收到上海其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以扣除分配股利后的评估值为基础，每1美元出资额对应10.96美元，全部出资由上海其志以现金缴纳，上述出资均经过评估。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其志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增资后南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99.96%
		股权	23,000,000	
2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0.04%
合计		-	25,010,000	100.00%

2017年8月25日，南侨有限取得增资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0月13日，经南侨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侨有限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和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南侨股份，股份总数为34,615.3846万股。

2017年10月13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05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2,770,794.84元。2017年10月20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1,333.72万元。南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202,770,794.84元为基数，以1:0.2878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4,615.3846万股，折股溢价856,616,948.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363号），对南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15,384.00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462.00元，合计人民币346,153,846.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9.96%
2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合计		34,615.3846	100.00%

6、南侨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侨股份签订《增资协议》，共计投入75,538,397元人民币。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Intro-Wealth投入15,059,867元，其中2,760,467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77%，12,299,4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Alfred & Chen投入56,442,845元，其中10,345,948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7%，46,096,898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侨祥投资投入2,509,976元，其中460,078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13%，2,049,898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侨欣投资投入1,525,709元，其中279,661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08%，1,246,048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7年12月4日，南侨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投资事宜，投资总额75,538,397元中13,846,15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5%，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524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Intro-Wealth、Alfred & Chen、侨祥投资、侨欣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46,1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实收资本360,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以2017年7月20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8号），每股价格为5.46元，全部出资

由各新增股东以现金缴纳，上述出资均经过评估。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各新增股东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1	0.08%
6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实际控制人曾在大陆及台湾设有多家公司从事烘焙油脂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大陆地区烘焙油脂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发行人。2016年11月至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3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3家公司成为南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将1家非从事烘焙油脂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剥离，将非烘焙油脂生产设备进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以3家在大陆从事食用烘焙油脂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1）股权增资简介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烘焙油脂业务及资产，2016年11月至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3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权	净资产账面净值	全部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上海南侨 99% 的股权	14,355.66	17,371.21	21.01%
2	天津南侨 100% 的股权	41,947.72	80,400.00	91.67%
3	广州南侨 100% 的股权	55,226.10	114,400.00	107.15%

股权增资完成后，上海南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本次股权增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5 年，本次股权增资涉及的 3 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业务的关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上海南侨	31,579.53	-	-
2	天津南侨	71,661.98	54,951.02	7,417.37
3	广州南侨	92,950.45	59,698.14	12,322.00
4	合计	196,191.95	114,649.16	19,739.37
5	上海侨兴	53,318.14	161,948.22	7,126.28

注 1：上海南侨 2015 年处于筹建阶段，尚未经营。

注 2：天津南侨 2015 年财务数据取自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津诚会审字[2016]WJ096 号）。

注 3：广州南侨 2015 年财务数据取自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浩会审[2016]第 017 号）

注 4：上海侨兴 2015 年财务数据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I10007）

上述 3 家公司 2015 年末累计资产总额、2015 年利润总额占上海侨兴同期对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 100%。2016 年 12 月，上述 3 家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的股权增资完成。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大陆拥有的与烘焙油脂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均已整合进入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烘焙油脂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3) 股权增资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顶好开曼作为上海侨兴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侨兴的投资总额由 280 万美元增至 7,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2,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2,3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顶好开曼认缴；同

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天津南侨 100% 股权及广州南侨 100%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1) 上海南侨 99% 股权增资

上海南侨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权增资前顶好开曼持有其 100.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7,371.21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4 号），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南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转让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顶好开曼与上海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侨兴无需以货币方式向顶好开曼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金外资备 201600129 号），对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南侨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天津南侨 100% 股权增资

天津南侨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本次股权增资前顶好开曼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津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80,400.00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6 号），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作为天津南侨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即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侨兴。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与上海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侨兴无需以货币方式向顶好开曼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开发外备 201600065 号），对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南侨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广州南侨 100% 股权增资

广州南侨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权增资前顶好开曼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州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14,400.00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3 号），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作为广州南侨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即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侨兴。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与上海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侨兴无需以货币方式向顶好开曼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 20160093 号），对广州南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南侨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海侨兴受让及出售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 上海侨兴受让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年4月，为便于内部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2016年4月19日，上海侨兴和上海侨好贸易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侨兴受让上海侨好贸易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100%股权。同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侨好贸易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100%股权。鉴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侨好食品净资产为-23.94万元，双方约定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

2016年5月3日，上海侨好食品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海侨兴出售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11月，上海侨兴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主营业务为急冻熟面的上海侨好食品进行业务剥离，重新调整返回原股权架构。2016年11月30日，上海侨兴作为上海侨好食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侨好贸易。同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侨好食品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侨好贸易。鉴于股权转让时上海侨好食品尚未投产，未产生营业收入，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上海侨好食品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8,957,837.19元。

2016年12月12日，上海侨好食品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出售

（1）向上海侨好食品出售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

2016年12月19日，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上海南侨将其急冻熟面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转让给上海侨好食品，设备转让款（不含税）为39,441,936.26元。上述设备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

（2）向天津侨好食品出售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

2016年12月7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天津南侨将冰淇淋生产设备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合同转让款为371.44万元（不含税）。上述设备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

2016年12月8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天津南侨将其冰淇淋生产设备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合同转让款为776.42万元（不

含税)。上述设备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10 年上海侨兴成立时验资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10）第03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4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00%。顶好开曼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6 年增资至 2,500 万美元时验资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6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天津南侨100%股权、广州南侨100%股权及上海南侨99%股权支付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3、2016 年增资至 2,501 万美元时验资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7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30日，南侨有限已收到上海其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整体变更时验资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15,384.00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462.00元，合计人民币346,153,846.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5、2017 年增资至 360,000,000 元时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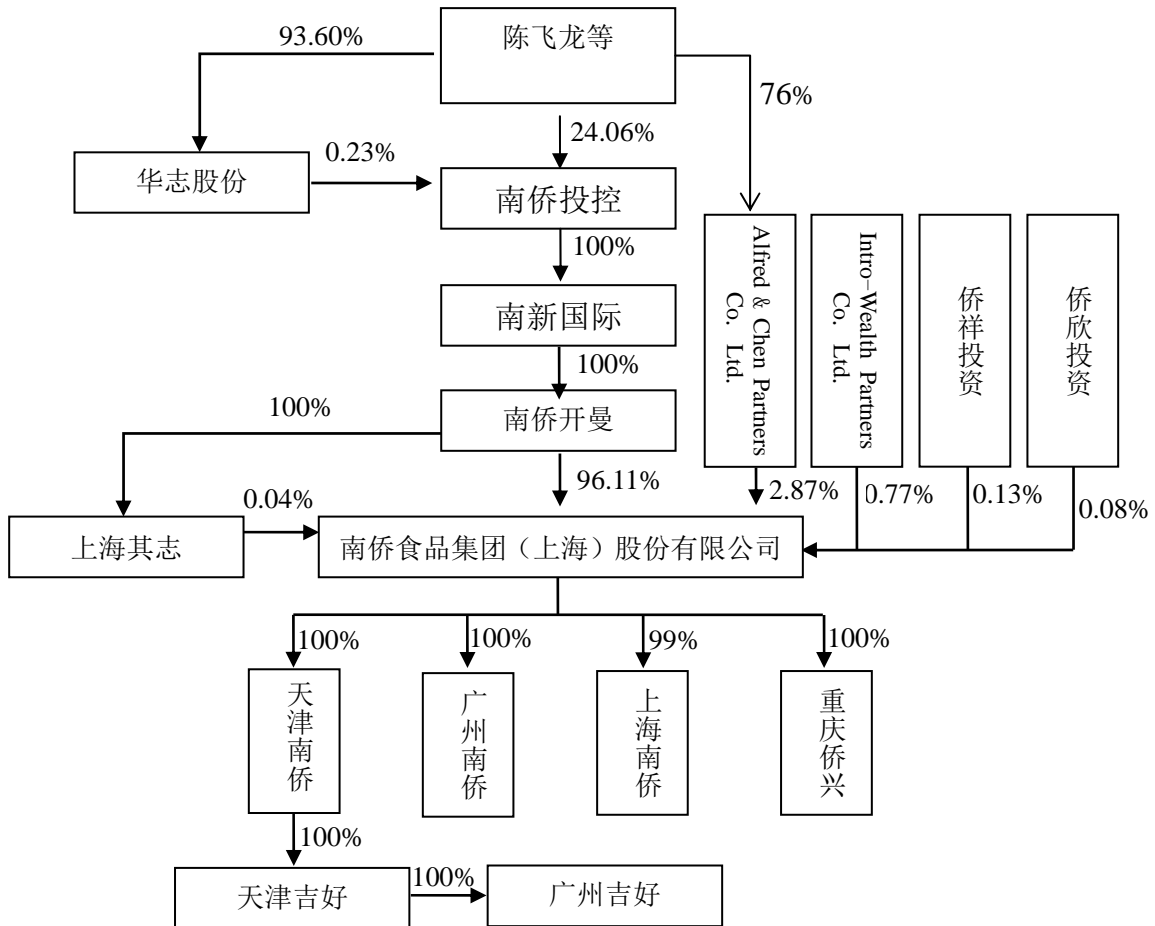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Intro-Wealth、Alfred & Chen、侨祥投资、侨欣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46,154.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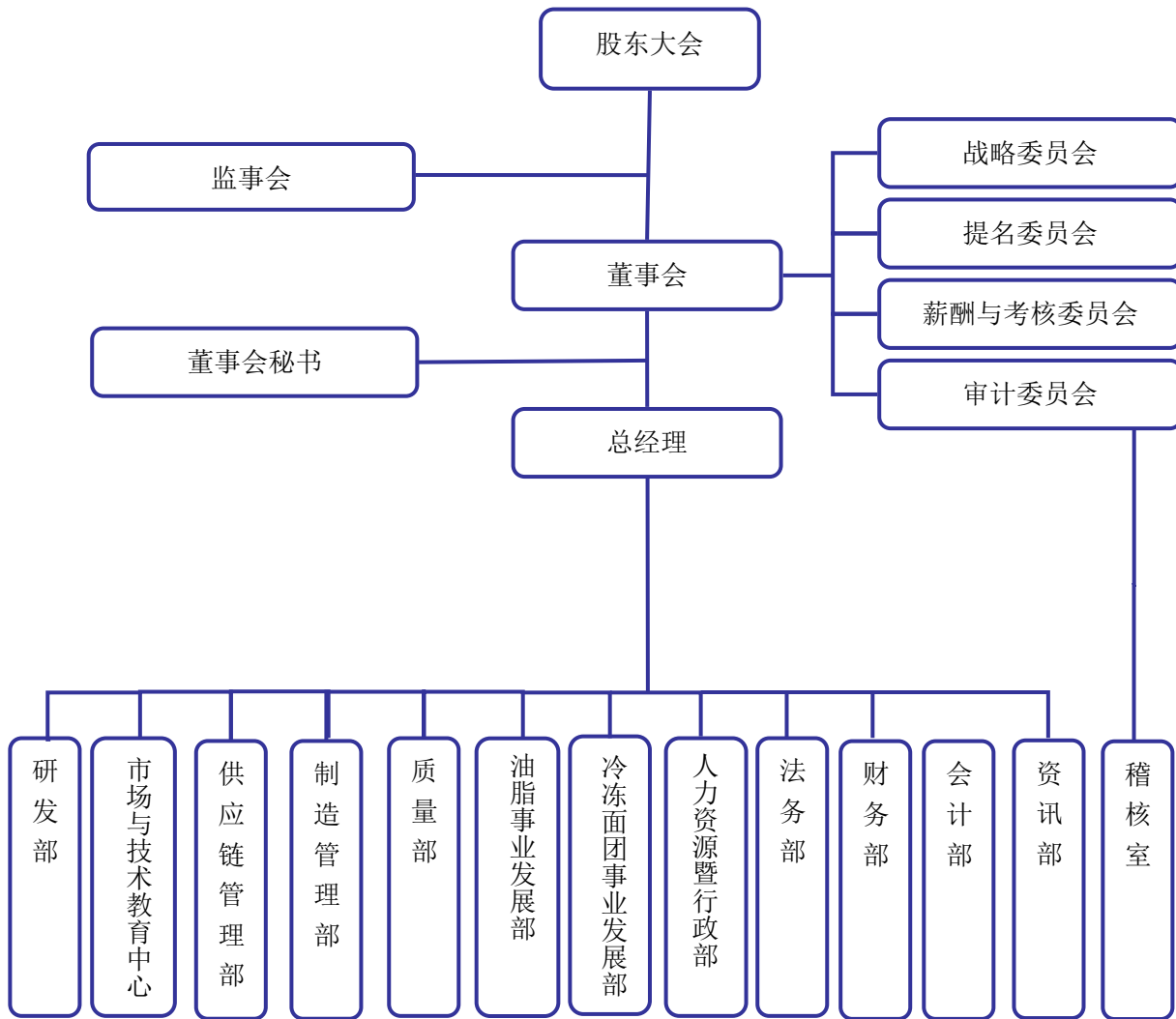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发部	根据市场发展与客户需求，负责既有产品的优化与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制定优化后既有产品或新产品的配方、工艺标准、产品质量参数及原物料品质要求；协助生产单位实现新产品的产线作业。
市场与技术教育中心	负责收集分析烘焙市场信息，建立与油脂研发相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等方面的数据库，向市场、销售与研发团队提供专业建议；负责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应用、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烘焙技术人员培训体系。
供应链管理	负责将全年各项产品的需求量合理分配给各工厂，并承担销量与产量的日常协调、调度工作；负责依品质要求和时效要求进行专业化采购，满足工厂对原辅料及包材的需求；根据原辅料产地和客源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的分布及产品存储条件，规划产品运输与中转安排，监督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品质，追踪配送情况；管理购销发票等单据。
制造管理部	根据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工艺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供货需求，并在此过程中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生产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环保和成本控制管理等。
质量部	负责了解国家与地方与食品安全、原物料与添加剂的使用、清真食品及各质量认证相关的最新法律和规定，指导和监督生产单位合规生产；建立可追溯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指导生产单位改进工艺，稳定并提高产品合格率。
油脂事业发展部	负责制定油脂产品的销售策略、产品线路图和营销方案，通过管理、激励销售团队以及培养烘焙技术团队，实施销售策略，达成销售目标。
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	通过丰富冷冻面团产品和冷链建制，以菜单形式，开发多渠道客户对冷冻面团的需求，实现可持续销售模式。
人力资源暨行政部	协助公司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优化人力配置；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流程符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负责招聘、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事项；负责人事外包事项；行政团队主要负责办公室管理、办公设施与办公用品管理、车队管理、员工活动的组织与安排等事项。
法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同管理、诉讼流程、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与机制，保障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对外往来合同及经销商抵押担保的审核；负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变更登记等工商事务。
财务部	负责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与外汇相关业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负责银行借贷与融资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
会计部	负责本公司生产与运营成本的核算及管理；负责统筹和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和会计报表；负责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有效管理本公司会计及税务工作；负责本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等资产管理；确保本公司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及纳税的合法合规；负责客户信用管理。
资讯部	负责本公司 IT 技术软件、硬件及网络的采购、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讯安全；负责搭建资讯基础架构和数据库，配合公司及各部门管理所需定制或开发软件系统，提高管理效率。
稽核室	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果及效率，并适时提供改进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及作为检讨修正优化之依据，得以改善组织的营运、达成组织的目标。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本公司共有6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天津南侨	1995.12.04	20,751.01387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发行人(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2	广州南侨	2005.09.16	14,270.9721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陈怡文	发行人(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3	上海南侨	2012.08.21	2,300.000000 万美元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陈怡文	发行人 ^{注1} (99%)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4	重庆侨兴	2016.10.13	2,00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8-64(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陈正文	发行人(100%)	烘焙油脂制品销售
5	天津吉好	2003.01.27	3,315.96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天津南侨(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6	广州吉好	2017.04.11	10,000.000000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240室	陈怡文	天津吉好(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注1：南侨开曼持有上海南侨1%的股权，南侨开曼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南侨	60,193.21	44,399.96	56,689.45	6,430.63
2	广州南侨	76,709.63	57,508.02	72,744.91	11,459.12
3	上海南侨	75,193.92	11,553.75	9,424.00	-2,108.71
4	重庆侨兴	14,147.58	3,483.04	34,751.99	1,359.85
5	天津吉好	21,110.56	10,254.65	20,530.71	1,717.54
6	广州吉好	14,097.57	10,244.79	3,409.19	244.79

注：2017年数据来源于公司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南侨开曼、上海其志、Alfred & Chen、Intro-Wealth、侨祥投资和侨欣投资，其中南侨开曼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顶好开曼（2017年12月更名为南侨开曼）

（1）基本情况

南侨开曼直接持有公司 96.11%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权，南侨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6660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3,100 万美元
股份数	A 类股票 12,50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 B 类股票 18,50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7 日

南侨开曼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侨开曼总资产为 83,628.10 万元，净资产为 54,479.1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为 19,910.66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开曼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2）顶好开曼自 2015 年至今股权变更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南新国际持有顶好开曼 100% 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顶好开曼 12,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实际出资 12,500,000 美元，占顶好开曼总股本的 67.57%；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侨国际间接持有顶好开曼 6,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实际出资 6,000,000 美元，占顶好开曼总股本的 32.43%。

2015 年 1 月 1 日，顶好开曼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新国际）	12,500,000	67.57%
2	Namcho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侨国际）	6,000,000	32.43%
合计		18,500,000	100.00%

注：南侨国际系南新国际全资子公司。顶好开曼持有自身 12,500,000 股未纳入股本结构。

2015 年 10 月 1 日，为适应组织架构调整，南新国际与南侨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32,666.4 万元为支付对价，获得南侨国际持有的顶好开曼 32.4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顶好开曼成为南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新国际）	18,50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顶好开曼已更名为南侨开曼，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上海其志

上海其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第4幢第六层A单元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其志总资产为155.82万元，净资产为148.4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4.96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其志一直系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3、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持有南侨股份10,345,948股股份，持股比例2.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LY1-1208,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322820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5万美元
股份数	普通股1000股（面值为1美元）； 无表决权A类股票49,00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	------------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飞龙	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	3,724,541	36.00
2	陈羽文	中国台湾籍	2,483,027	24.00
3	陈飞鹏	中国台湾籍	1,655,352	16.00
4	陈正文	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美国籍	1,655,352	16.00
5	陈怡文	中国台湾籍、美国籍	827,676	8.00
合计		-	10,345,948	100.00

注：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系实际控制人，陈羽文系陈飞鹏之子。

目前，Alfred & Chen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4、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持有南侨股份2,760,467股股份，持股比例0.7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LY1-1208,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32282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股份数	普通股 1000 股（面值 1 美元）； 无表决权 A 类股票 49,000,000 股（面值 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廖美惠	中国台湾	153,359	5.55
2	陈宙经	中国台湾	88,634	3.21
3	李勘文	中国台湾	87,634	3.17
4	戴淑文	中国台湾	87,634	3.17
5	王志美	中国台湾	87,634	3.17
6	周明芬	中国台湾	87,634	3.17
7	高长庆	中国台湾	87,634	3.17
8	颜铭祯	中国台湾	87,634	3.17
9	陈黎明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0	林明川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1	朱瑞姿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2	连荣章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3	吴道生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4	汪时渭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5	林昌钰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6	钱天爵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7	向书贤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8	吴智明	中国台湾	65,725	2.38
19	蔡耀坤	中国台湾	65,725	2.38
20	吴根永	中国台湾	65,725	2.38
21	纪俊男	中国台湾	65,725	2.38
22	萧国尧	中国台湾	65,725	2.38
23	魏亦坚	中国台湾	65,725	2.38
24	陈文生	中国台湾	65,725	2.38
25	Nawarat Kraisoron	泰国	65,725	2.38
26	Dujduan Netithamrongkul	泰国	65,725	2.38
27	Panadda Charoenkit	泰国	65,725	2.38
28	黄诚禹	中国台湾	43,817	1.59
29	刘瑞英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0	黄淑玲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1	林耀洲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2	蔡名修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3	谢永辉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4	周兰欣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5	陈雅敏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6	薛龙文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7	苏嘉莉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8	李佩蓉	中国台湾	43,817	1.59
39	王宏泽	中国台湾	43,817	1.59
40	萧贵钟	中国台湾	43,817	1.59
41	周绍瑜	中国台湾	43,817	1.59
42	汪家阳	中国台湾	43,817	1.59
43	林界算	中国台湾	43,817	1.59
44	王奎武	中国台湾	43,817	1.59
合 计		-	2,761,461	100.00

目前，Intro-Wealth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5、侨祥投资

侨祥投资持有公司 0.13% 股权，为公司机构股东。侨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BFFXG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8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陈宝君	35.8568	14.286	无限责任
2	吴昊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3	陈建新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4	李振华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5	陈红波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6	刘铁	35.8568	14.285	有限责任
7	单得见	35.8568	14.285	有限责任
合 计		250.9976	100.00	-

目前，侨祥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侨欣投资

侨欣投资持有公司 0.08% 股权，为公司机构股东。侨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A5J6C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84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红梅	35.8542	23.50%	无限责任
2	任宝钢	35.8542	23.50%	有限责任
3	李连合	35.8542	23.50%	有限责任
4	赵树君	29.9954	19.66%	有限责任
5	刘静	15.0129	9.84%	有限责任
合 计		152.5709	100.00	-

目前，侨欣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南侨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 96.11%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权，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

股权，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 100% 股权，南新国际、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侨开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南新国际及南侨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新国际

报告期内，南新国际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 100% 股权。南新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24 日

股份数：1,250 股，每股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南新国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南侨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新国际总资产为 669,681.12 万新台币，净资产为 669,665.12 万新台币；2017 年度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为 90,632.56 万新台币（以上数据来源于南新国际单体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南新国际一直系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1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00
	合计	1,250	100.00

2、南侨投控

报告期内，南侨投控一直持有南新国际 100% 股权。南侨投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amchow Holdings Co., Ltd.
上市地点	台湾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侨投控
股票代码	1702
曾用简称	南侨化工（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核准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成立日期	1952 年 3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197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号
实收资本	新台币 2,941,329,620 元
已发行普通股	294,132,962 股（每股新台币 10 元）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07305506

董事长	陈飞龙
发言人	李勘文
联系电话	(02) 6619-3000
传真号码	(02) 6619-3000
互联网网址	www.namchow.com.tw
电子邮箱	ncgfin@ms4.hinet.ne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侨投控总资产为 1,252,440.9 万新台币，净资产为 571,843.3 万新台币；2017 年度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为 89,891.3 万新台币（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投控经台湾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南侨投控系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1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2	陈飞鹏	36,942,995	12.56
3	陈飞龙	33,814,934	11.50
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87,000	6.90
5	永丰托管英属维京群岛商瑞华春天公司专户	12,456,165	4.23
6	永丰托管维京群岛商爱华柯仕摩公司专户	10,744,992	3.65
7	财团法人南侨投控职工福利委员会	4,908,960	1.67
8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野村投信	4,902,000	1.67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4,652,000	1.58
10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4,400,000	1.50
小计		179,150,305	60.91
11	其他公众股	114,982,657	39.09
合计		294,132,962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飞龙、陈飞鹏为兄弟关系，陈正文和陈怡文为陈飞龙之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 100% 的股权，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 股权，南侨投控通过南侨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 96.11% 的股份，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台湾安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07 安博字第 107061001 号），

南侨投控为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1702）。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陈飞龙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 11.60% 的股份，陈飞鹏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 12.66% 的股份。鉴于南侨投控第一大股东皇家可口所持南侨投控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5%）无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陈飞龙和陈飞鹏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可以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自 2015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飞龙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长，陈飞鹏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对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及控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MP/CQL/170247.00003），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另持有 Alfred & Chen 76% 的股份，Alfred & Chen 现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份。

上海其志为南侨投控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基于上述，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通过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合计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499,79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的 99.02%，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陈正文和陈怡文分别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陈飞龙，男，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1937 年 10 月出生，美国旧金山大学公共行政硕士。1974 年 2 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长，现兼任皇家可口、侨和企业、其志企管文化、华志股份、南侨维京、南新国际、南侨开曼、南侨油脂、华强实业董事长，泰南侨、泰永聚、点水楼董事。

陈飞鹏，男，中国台湾籍，1942 年 8 月出生，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系学士。1974 年 2 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现兼任皇家可口、侨和企业、其志企管文化、华志股份、南侨维京、南侨开曼、南新国际、泰南侨、泰永聚、点水楼、南侨油脂、华强实业董事。

陈正文，男，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美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研究

生学历。1997年5月至今任天津南侨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兼任天津吉好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广州南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副总裁和运营长；2012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南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兼任重庆侨兴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吉好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怡文，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籍，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天津吉好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广州南侨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南侨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南侨投控监察人，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吉好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南侨开曼除控制南侨股份及上海其志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上海侨好贸易	2001.03.26	1,76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D12部位	陈正文	南侨开曼（100%）	贸易
2	天津侨好食品	2016.11.28	2,000万人民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上海侨好贸易（100%）	冰激凌生产、销售
3	上海侨好食品	2010.09.02	8,000万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780号	陈怡文	上海侨好贸易（100%）	急冻熟面、啤酒、肉制品生产
4	上海侨好企管	2010.06.28	20万人民币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第4幢6楼F单元	陈正文	上海侨好贸易（100%）	展览展示及商务信息咨询

（2）主要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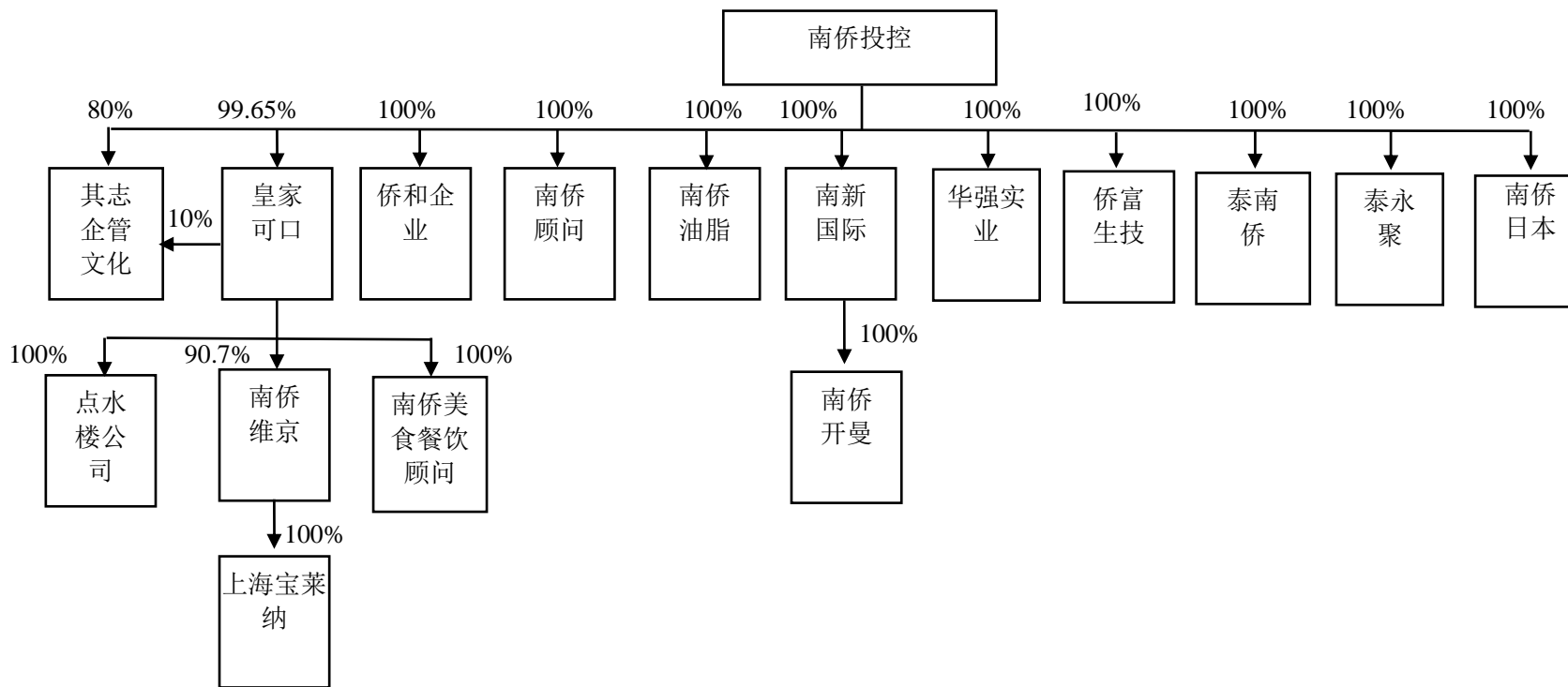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币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侨好贸易	人民币	193,474	116,355	178,617	-9,835
2	天津侨好食品	人民币	18,053	17,818	18,166	-2,163
3	上海侨好食品	人民币	140,508	70,260	3,880	-9,740
4	上海侨好企管	人民币	200	200	-	-

注：上海侨好贸易、上海侨好食品、上海侨好企管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天津侨好食品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侨投控、南新国际、南侨开曼及其控制企业和 Alfred & Chen 之外，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侨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上海宝莱纳	1996.03.29	370 万美元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803 室	陈正文	南侨维京 (100%)	餐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新台币千元)	住所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皇家可口	1986.08.26	956,684	台北市怀宁街 64 号 7 楼	南侨投控 (99.65%)	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
2	泰南侨	1989.03.01	1,027,405	75/27-29, Ocean Tower, 19th Floor, Sukhumvit Soi 19 Sukhumvit Road., Kwang Klongtoey Nua, Khet Wattana, Bangkok Metropolis	南侨投控 (100%)	方便面、米果等制造加工及销售
3	泰永聚	1988.09.21	10,201	75/28-29, Ocean Tower, 19th Floor, Sukhumvit Soi 19 Sukhumvit Road., Kwang Klongtoey Nua, Khet Wattana, Bangkok Metropolis	南侨投控 (100%)	食品销售
4	侨和企业	1999.11.20	25,000	台北市怀宁街 64 号 2 楼	南侨投控 (100%)	连锁面店经营
5	其志企管文化	1987.11.05	1,000	台北市怀宁街 64 号 2 楼	南侨投控 (80%)	代理出版业务
6	南侨油脂	2017.03.20	411,731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 1 段 21 号 5 楼	南侨投控 (100%)	烘焙油脂及冷冻面团制造与销售
7	华强实业	2017.03.20	221,306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 1 段 21 号 7 楼	南侨投控 (100%)	食品、清洁用品制造与销售
8	侨富生技	2017.01.23	20,000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 1 段 21 号 6 楼	南侨投控 (100%)	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
9	南侨维京	1992.10.16	156,219	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皇家可口 (90.7%)	投资控股
10	点水楼	2004.12.31	104,000	台北市重庆北路三段 338 号 4 楼	皇家可口 (100%)	餐厅经营
11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2011.11.11	5,000	台北市重庆北路三段 276 号 7 楼	皇家可口 (100%)	餐馆业及管理顾问
12	南侨日本	2014.05.02	308,530	东京都新宿区四谷四丁目 30 S-TWIN 新宿 3 层	南侨投控 (100%)	餐馆、饮料及饮业业务经营
13	南侨顾问	2014.08.14	5,000	台北市重庆北路 276 号 7 楼	南侨投控 (100%)	餐馆业及食品与管理顾问
14	华志股份	1974.8.1	50,000	台北市中正区怀宁街 64 号 2 楼	陈飞龙 (45%)、陈飞鹏 (45%)	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币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宝莱纳	人民币	89,409	57,720	175,513	10,280
2	皇家可口	新台币	4,433,353	3,582,215	1,386,092	150,316
3	泰南侨	泰铢	2,351,628	1,994,085	2,717,329	399,500
4	泰永聚	泰铢	72,839	29,625	105,402	2,823
5	侨和企业	新台币	17,735	10,378	28,606	-7,598
6	其志企管文化	新台币	287	153	83	18
7	南侨油脂	新台币	1,259,131	502,009	865,915	85,080
8	华强实业	新台币	617,346	172,134	402,076	-52,760
9	侨富生技	新台币	14,994	14,132	-	-6,072
10	南侨维京	人民币	70,938	37,405	-	12,459
11	点水楼	新台币	292,099	148,784	497,846	11,187
12	南侨美食餐饮 顾问	新台币	4,266	4,184	-	-1,034
13	南侨日本	日元	5,372,571	870,835	-	-31,356
14	南侨顾问	新台币	2,227	2,044	-	-1,797
15	华志股份	新台币	111,384	110,140	-	6,669

注 1：上海宝莱纳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注 2：皇家可口、南侨油脂、华强实业、点水楼、侨和企业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台湾毕马威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泰南侨、泰永聚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泰国毕马威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华志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台湾王清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注 3：其志企管文化、侨富生技、南侨维京、南侨美食餐饮顾问、南侨日本和南侨顾问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352.9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为 6,352.94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34,601.5384	81.70%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1,034.5948	2.44%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276.0467	0.6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3%	46.0078	0.1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1	0.08%	27.9661	0.07%
6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13.8462	0.03%
7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6,352.9412	1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352.941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外资股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外资股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外资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3%	一般法人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1	0.08%	一般法人股
6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一般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本次发行前，南侨开曼等 3 家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59,121,799 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99.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商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 201701363 号）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 201701524 号）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合计		35,912.1799	99.75%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海其志系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南侨开曼和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99.02% 股权。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系公司、南侨投控及其下属公司外籍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侨祥投资、侨欣投资系公司中国籍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101 人、1,282 人和 1,257 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19	33.25%
销售人员	353	28.08%
财务人员	68	5.41%
研发人员	110	8.75%
供应链管理人员	125	9.94%
行政管理人员	135	10.74%
其他人员	47	3.74%
合计	1,25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学历	72	5.73%
本科学历	386	30.71%
专科学历	404	32.14%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其他	395	31.42%
合计	1,25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55	4.38%
41-50 岁	181	14.40%
31-40 岁	589	46.86%
30 岁以下	432	34.37%
合计	1,257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所在地地区籍贯的员工以及非公司所在地地区籍贯的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五险”），2016年4月前为公司所在地非城镇户籍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三险”），2016年5月之后，统一缴纳五险；并为公司大陆籍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险种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南侨股份	五险				7%	7%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养老保险：20%；医疗保险：9.5%； 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32%； 生育保险：1%	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上海南侨	养老保险：20%；医疗保险：9.5%； 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56%； 生育保险：1%	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7%	7%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	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10%；失 业保险：0.5%；工伤保险：0.35%；生 育保险：0.5%	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11%	11%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广州南侨	养老保险：14%；医疗保险：7%；失 业保险：0.48%；工伤保险：0.35%； 生育保险：0.85%	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2%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9%	9%或 12%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广州吉好	养老保险：14%；医疗保险：7%；失 业保险：0.64%；工伤保险：0.7%；生 育保险：0.85%	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2%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9%	9%或 12%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重庆侨兴	养老保险：19%；医疗保险：9%；失 业保险：0.5%；工伤保险：0.5%；生 育保险：0.5%	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5%	5%	大陆员工，15号及之前入职的， 当月缴纳；16号及之后入职的， 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 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人数		1,257	1,282	1,101
已缴纳社保人数	五险	1,230	1,176	1,002
	三险	-	-	11
	小计	1,230	1,176	1,013
社保缴费金额（万元）		4,131	3,254	2,86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220	1,116	942
公积金缴费金额（万元）		1,811	1,452	1,211

注：以上人数指报告期各期末人数，缴费金额为全年实际缴纳的金额（包括个人及公司承担部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五险	三险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社会保险	1,257	1,230	-	10	1	16
住房公积金	1,257	1,220		11	1	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类：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账户开户或缴费关系转移手续，由于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此外，还有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6 人，主要为台湾籍员工尚未办理完就业证无法缴纳。

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公积金账户开户或者缴费关系转移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5 人，主要为台湾籍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南侨开曼及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如下：“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作出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六、（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作出

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油脂逾 20 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200 多个品种。

（1）烘焙应用油脂系列

烘焙应用油脂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南侨经典系列、南侨维佳系列、南侨澳仕系列、南侨欧仕系列、王牌系列、玉峰系列等。主要产品如下：

南侨经典系列		
		
南侨酥油	南侨丹麦面包专用油	南侨液态酥油
		
南侨片状甜奶油 （巧克力味）	南侨片状甜奶油 （炼乳味）	南侨速层条状油
南侨维佳系列		

			
南侨维佳 烘焙奶油	南侨维佳 丹麦奶油	南侨维佳 夹心奶油	南侨维佳 液态奶油
南侨澳仕系列			
			
南侨澳仕奶油	南侨澳仕特级奶油	南侨澳仕丹麦奶油	南侨澳仕液态 乳化油
南侨欧仕系列			
			
南侨欧仕 发酵奶油	南侨欧仕 发酵丹麦奶油	南侨欧仕奶油	南侨欧仕夹心奶油 （蛋黄味）
王牌系列			
			
王牌酥片玛琪琳	王牌高级玛琪琳		
玉峰系列			
			
玉峰牌高级雪白乳化油			

(2) 淡奶油系列

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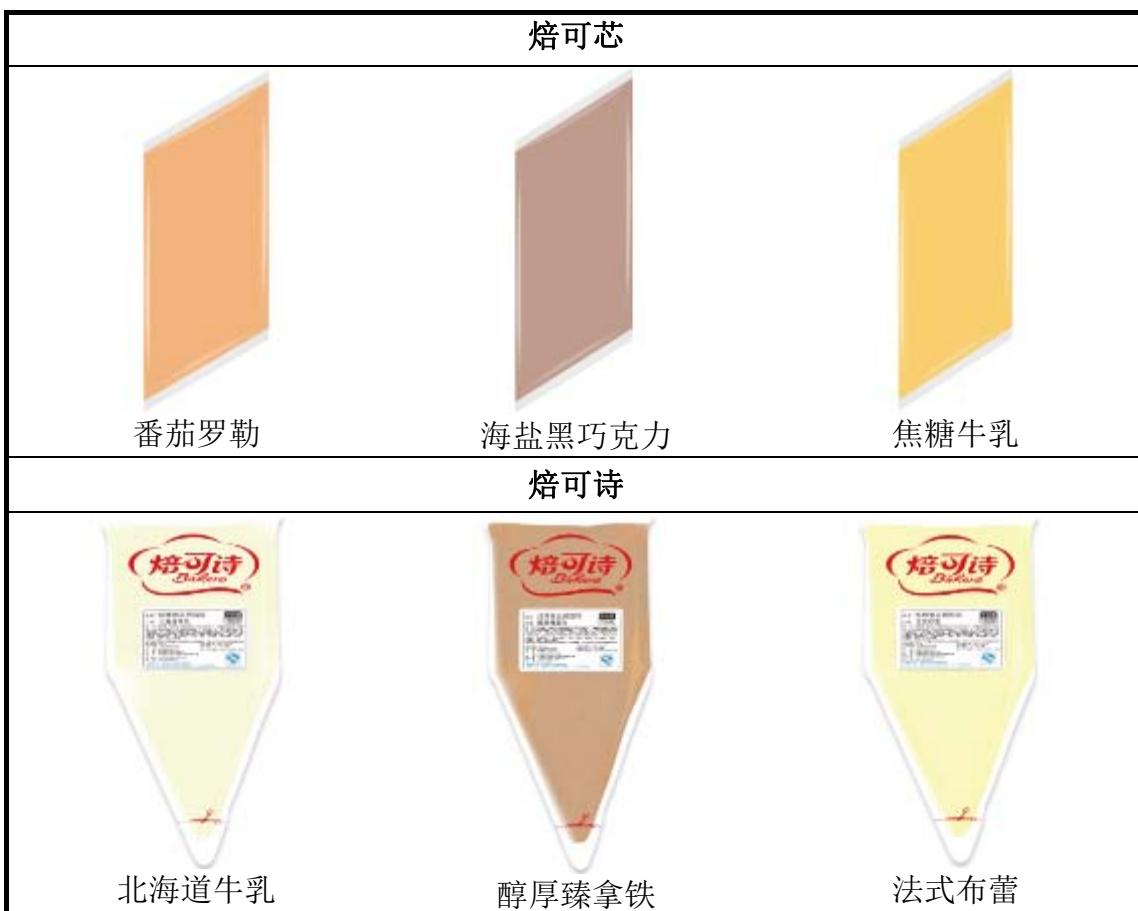
侨艺系列



侨艺 800 淡奶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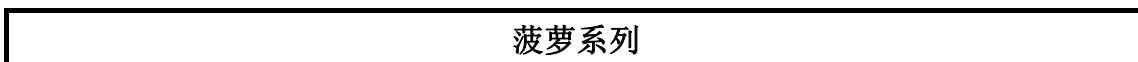
(3) 馅料系列

主要产品如下：



(4) 冷冻面团系列

公司冷冻面团可为国内外烘焙业者、饭店餐饮者、超商量贩通路、团膳、空厨通路或食品加工厂等客户群，提供完整和完善的的产品品相。产品种类包括：菠萝系列、可颂系列、丹麦系列、起酥系列、汤种系列、欧包系列、分享系列、美点系列、多拿滋系列及基础面团系列等。主要产品如下：





	
脆皮菠萝	丹麦巧克力菠萝
可颂系列	
	
热狗牛角	菠萝牛角
分享系列	
	
黑糖可颂吐司	蓝莓起酥蛋糕
丹麦系列	
	
丹麦柠檬奶酪	日式奶油花卷
起酥系列	
	
奶油鸡肉派	咖喱金三角
美点系列	
	
恋恋芝士	芋皇酥
汤种系列	

			
三倍奶面包	红豆向阳花		
欧式面包系列			
			
蔓越莓乳酪	谷早黑糖麻薯		
多拿滋系列			
			
柠檬奶酪多拿滋	丹麦多拿滋		
基础面团系列			
			
丹麦片	丹麦三角片	丹麦香颂条	起酥片

(5) 进口品系列

主要产品如下：

米吉	
	
蓝米吉稀奶油	紫米吉稀奶油
福瑞兰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变化情况

2010年成立起至2014年末，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冷冻饮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根据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

1、烘焙油脂简介

烘焙油脂是烘焙食品最主要的生产原料之一，其在烘焙产品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烘焙产品制作中具有非常独特的功能性，不仅可提供面团合适的延展性、塑化性，使面糊具备适当的乳化性、酪化性、分散性，并可令烘焙产品具有柔软性、起酥性、吸水性和稳定性等诱人风味。烘焙油脂具备拌入空气打发性、安定面糊、隔离水蒸气、分层、润滑和酥松的功能，在保留烘焙食品的香味及口感的同时，可提供脂溶性维生素A、D、E、K等载质、为人体提供生长所需的热量及营养素。

烘焙油脂除少部分为液体或流体外，通常为一种软硬适中、可揉捏操作的半固体或固体。软硬度的控制主要取决于用不同的适当比例的固体脂与液体油混合

均匀组成，当固体脂比例较高时则油脂较硬；反之则较软。不同软硬度和操作性的油脂被应用于不同烘焙食品的制作中，呈现不同的特性和风味。比如：油脂在搅拌过程中拌入均匀的空气气泡可使奶油蛋糕在焙烤时膨大体积，烤后松软爽口；能令蛋糕的奶油霜饰变换花样，提供整体滑润度和口感；在面团搅拌过程中起到润滑作用，使搅拌后的面团柔软并具备良好的延展性，有利于发酵和整形，使焙烤后的产品柔软生香等。

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烘焙油脂按属性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人造奶油

人造奶油也称为玛淇淋（Margarine），是指生产者利用动、植物油脂依照天然奶油的特性进行冷冻捏合等操作制作而成，是一种常用的天然奶油替代品，价格较为低廉。

人造奶油最早由普法战争时期法国科学家 Mege-Mouries 发明，其将牛油中的软脂部分分离出来，再与牛乳进行充分混合，从而得到了一种类似于奶油的东西，这就是最初时期的人造奶油。在此之后，人造奶油先后在其他国家出现，特别是在欧美地区得到较大发展。我国的人造奶油工业尽管起步较晚，但起点较高。目前市场上，我国人造奶油主要为油包水型，主要成份是油脂（80%），水分（14%-17%）、食盐（0-3%）、乳化剂（0.2%-0.5%）、乳成分及其他一些色素香精等，其中油脂中最为主要的是植物油、动物油、酯交换油脂等。

（2）起酥油

起酥油是在人造奶油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起酥油从英文“shorten”一词转化取得，其意指将该类油脂加工饼干等，可使其十分酥脆，故将此类特性的油脂称为“起酥油”。起酥油和人造奶油的主要区别在于起酥油不含水。

起酥油最早源自于美国，是将棉籽油和牛油混合作为猪油的替代品，这种混合产物具有很好的起酥性，因此被称为起酥油。原始混合型的起酥油在经过硬化技术之后，转变为部分氢化型起酥油，具备良好的融合性和稳定性，可以满足烘焙食品制作的要求。但是，由于部分氢化油中存在对身体有害的反式脂肪酸成份，油脂厂商开始通过引进最新的技术，将动物油脂、植物油等各类不同油脂，按一定比例混合，经脂交换油脂改性技术，生产制造最新型的油脂原料，并加入其他

一些辅助原料，制成不含反式脂肪酸的烘焙起酥油。

（3）黄油（奶油）

黄油英文名为“butter”，又叫奶油、白脱油，是用牛奶加工而成的一种固态油脂，为新鲜牛奶加以搅拌之后上层的浓稠状物体滤去部分水分之后的产物。因此，黄油主要原材料是牛奶，是生产脱脂牛奶所得到的副产品，是一种品质健康、营养丰富的动物性油脂，具有极高的实用价值，其营养为奶制品之首。

目前，我国黄油的生产地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及黑龙江等地区，一般以中小型乳制品企业为主。我国黄油生产企业整体上拥有连续化生产线的企业较少，拥有的生产设备仍为 20 世纪 80 年代进口的间歇式黄油搅打机，尚未形成规模。

2、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人造奶油和起酥油主要以国产为主，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主要有南侨、益海嘉里、不二、统清等；黄油（奶油）主要依赖于进口，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安佳仍然市场占有率较高，越来越多的国外品牌也陆续进入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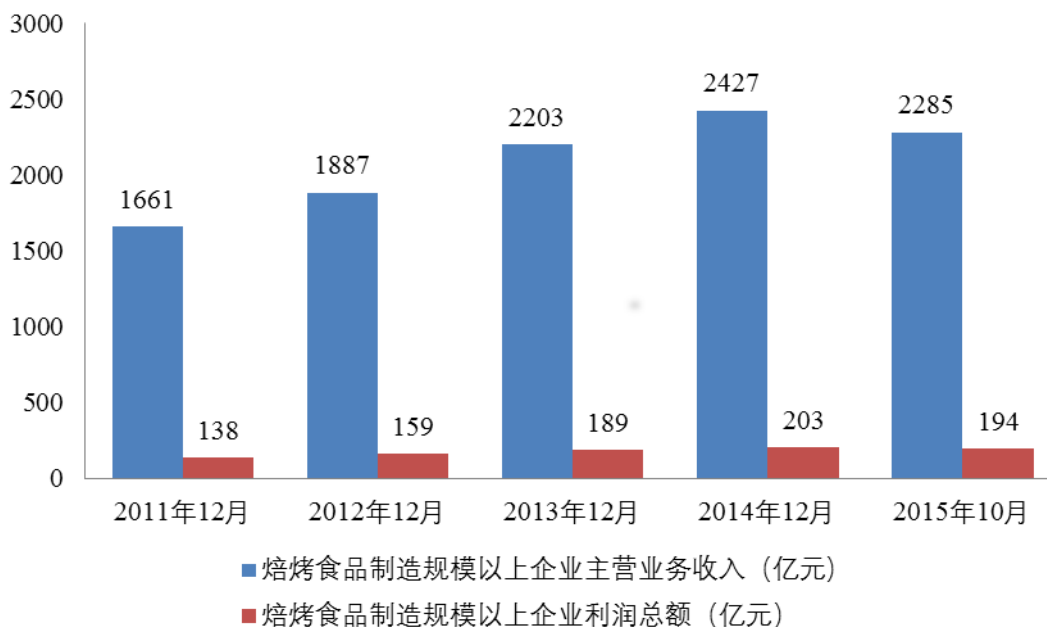
烘焙油脂行业和烘焙食品行业作为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两者的发展往往具有相关性和一致性。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将紧密结合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和全面化、消费内容的科学性和文化性，积极引领和创造消费，引导健康消费和创新经营模式。品牌国际化程度、产业链控制水平、专用装备和生产线的自主化能力以及自主创新的深度依然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我国面包消费量仍然处于发展中国家水平，烘焙产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我国烘焙产业发展迅速，在设备、技术、管理水平、从业人员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正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进而带动上游烘焙油脂行业发展，使烘焙油脂产量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中国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步入成熟和细化阶段，未来国内烘焙油脂产品将呈现更多样化、功能化和全面化服务态势。

据 Wind 数据显示，2006 年 12 月我国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 亿元，2011 年 12 月上升到 1,661 亿元，2015 年 10 月达到了 2,285 亿元；2006 年 12 月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为 26 亿元，2011 年 12 月攀升至 138 亿元，2015 年 10 月达到 194 亿元，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国民

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图：烘焙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15年10月后不再对上述口径数据进行统计。

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巨大的发展，烘焙食品不断影响着中国居民的消费习惯，调整着居民的饮食结构，不断提高着在日常食品消费中的占比，也推动了烘焙油脂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的食品工业油脂过去多为猪油、液体油、棕榈油或氢化油等，21世纪初，中国面包糕点行业开始迅速发展，随着烘焙专业油脂的引进和不断成熟，烘焙产品的种类和技术工艺逐渐丰富，烘焙油脂的需求稳定增长，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烘焙油脂行业的监管体制分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两个层面。行政监管层面，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自律层面，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全

国焙烤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规定、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等。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国务院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	国家质量监

		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的規定。	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1519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
2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5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6	GB 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7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8	GB 1535-2003	《大豆油》
9	GB 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10	GB 478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11	GB 895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12	GB 1014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13	GB 15680-2009	《棕榈油》
14	GB/T 18009-1999	《棕榈仁油》
15	NY/T 230-2006	《椰子油》
16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三）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受我国居民长期以来的饮食习惯和饮食文化影响，烘焙食品进入我国的时间较晚，前期发展较为缓慢，导致我国烘焙油脂产业整体的起步也较慢。现代烘焙业于 80 年代兴起，2000 年之后开始迅速发展。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西方饮食习惯的逐步渗透，国内居民的饮食习惯逐渐改变，烘焙食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和欢迎，促进了其上游行业烘焙油脂行业的快速成长和壮大，形成目前的竞争格局：

（1）下游企业兴起，市场空间广阔

烘焙油脂的下游企业主要是烘焙食品企业，其产品范围为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糖制品等。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和国民经济发展

水平不断提高的影响下，中国居民饮食结构逐渐升级，带动烘焙食品市场需求量的巨大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发展报告（2016）》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含糕点/面包、饼干、方便面、糖果巧克力、蜜饯和冷冻饮品）规模以上企业共3,013家，同比增长8.8%；主要产品产量合计约为3,527.3万吨，同比增长9.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7,389.3亿元和584.2亿元，同比增长8.7%和9.0%；出口交货值189.8亿元，同比增长7.2%。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整体继续保持着良好的上升势头，且增长态势高于2015年。

烘焙食品逐渐成为一种方便的代餐选择，面包等烘焙食品成为不少年轻消费者的早餐首选，部分消费者逐渐养成饭后吃甜点或下午茶的习惯，烘焙食品消费场景由节日性转向日常性，消费频次有望进一步提高。不少国内烘焙企业迅速发展起来，涌现出像桃李面包、达利等知名品牌。因此，烘焙食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且二三线城市的烘焙产品消费水平尚远低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市场目前正处于飞速发展期，为烘焙油脂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品牌竞争加剧，国内外企业并存

我国的烘焙油脂市场发展较晚，在起步阶段，我国的烘焙油脂主要来自于国外进口。由于进口烘焙油脂产量较少、价格较高，难以及时应对国内市场的要求和变化，无法完全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满意，进口烘焙油脂在中国市场上的比重不断下降，目前主要集中在天然奶油和黄油这两类产品，与此同时也使国内烘焙油脂企业获得快速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烘焙油脂企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规模，成为国内烘焙油脂需求的主要供应来源。由于烘焙油脂生产对于生产线、生产设备的要求比较严格，需要有一定资金和技术，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因此市场上规模较大的烘焙油脂企业占据了国内烘焙油脂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而其他的小型厂商，主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程序并不复杂的较低端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烘焙油脂企业的主要类型如下表所示：

企业（品牌）名称	类型	特点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新西兰安佳）	国外品牌	以高端烘焙店、咖啡店、酒店、西餐厅等为目标客户，主要提供天然奶油和黄油等。
Groupe Lactalis（法国 président）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专业烘焙油脂供应商	历史悠久，定位于较高端烘焙油脂市场，主要提供种类丰富的高品质专业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以及优质的顾问式增值服务。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国内大型食品工业油脂供应商	企业本身生产油脂原料，在规模型食品工业客户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烘焙油脂种类较少。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全品类产品，不二集团在全球均有分布，向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历史悠久，以多元化烘焙油脂产品经营为主轴，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国内小型油脂厂商		生产工艺简单的低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

（3）规模效应加剧，创新能力增强

烘焙油脂企业近年来呈现出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烘焙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对于生产环境、生产技术、设备投资、仓储和运输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烘焙油脂企业只有拥有完备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支持，才能满足各个环节的高标准要求。随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趋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和生产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标准不断完善，企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规模优势和管理能力的重要性愈发明显。

与此同时，在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消费结构日益升级的大背景下，人们对于烘焙食品的品质、风味、外形的要求一再提高，缺乏创新能力和特有专利技术的企业将无法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在未来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烘焙油脂企业只有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于烘焙食品的多样化要求，创造出更多的健康美味的产品，才能真正获得市场认可，提升竞争实力，稳固市场地位。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烘焙油脂市场的产品主要分为人造奶油、起酥油和天然奶油，其中人造奶油和起酥油主要以国内生产为主，并且形成了数个企业分割主要市场的格局；天然奶油则依赖于国外进口，其中最著名的品牌是新西兰安佳。国内消费者对于人造奶油和起酥油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增长，极大刺激了国内企业在这两种产品上的迅速发展，目前主要的几家大型企业，如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嘉

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等，占据国内烘焙油脂市场大部分的销量，而一些国内小型油脂厂商产品相对较低端、制作工艺简单，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烘焙油脂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企业的争相加入国内烘焙油脂企业逐渐呈现出品牌化、规模化的竞争趋势，同时，一些新的外资企业开始挤进中国市场，尝试在中国市场寻找发展机会。目前烘焙油脂品种还不是很齐全，国内迅速发展的食品工业对该类产品也不断提出多样化或个性化的要求，因此烘焙油脂市场整体上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随着烘焙油脂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品牌开始将拓展目标放在中国市场。目前国内市场上烘焙油脂主要分为人造奶油、起酥油、黄油及其他类型油脂，行业内各个主要企业在各自优势领域占据着重要地位，具有代表性的优势企业有：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各个优势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为面包类、糕点类和巧克力类经营提供创新原料配料、特制配方和解决方案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各种动、植物油脂，及油脂分装和仓储业务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各种动、植物油脂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起酥油、液态奶油、黄油、猪油等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酵母、改良剂以及预拌粉等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混合脂奶油、植脂奶油、乳脂奶油等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产品等

（1）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隶属于焙乐道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专业集团公司，提供种类繁多、花样出新的面包、糕点和巧克力原料及创新应用。其产品和服务遍及世界 100 多个国家，并设有分支机构，提供全面的各项服务。服务对象既有手工面包制造者，也有超市零售商、餐饮部门和工业客户，帮助客户向当地居民提供最有营养、口味最佳的食物。（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puratos.com.cn/zh/>)

(2)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是益海嘉里集团在中国投资的第一家油脂企业，公司于 1990 年 1 月 8 日正式开业投产，主要生产经营各种动、植物油脂，同时开展油脂分装及仓储业务，是中国最大的食用油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年 80 万吨精炼油、20 万吨特种油脂、50 万吨小包装的生产能力。（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sofcw.com/indexc.asp>）

(3)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是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建立的一家大型油脂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并经营各种动、植物油脂。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工厂设立在张家港，销售中心设立在上海。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的产品有：巧克力专用油脂、糖果专用油脂、麦淇淋、起酥油及其他精炼植物油、工业巧克力和可丝达。（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fujioil.com.cn/>）

(4)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隶属于统一企业旗下子公司。由台湾统一企业集团、日本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社三大集团公司共同投资建立。投资总额 3,000 万美金，注册资本 1,700 万美金，占地面积 120 亩。公司以多元化经营为主轴，产品包含“统一特级酥油”、“统一液态奶油”、“统一高级黄油”、“统清植物性起酥油”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president-nisshin.com.tw/?page_id=903）

(5)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英联马利隶属于英联集团（ABF）的英联马利（AB Mauri）事业部，向全球多个地区供应酵母和烘焙配料，在 25 个国家拥有 42 家工厂。经过百年的发展历程，英联马利集团在酵母、改良剂以及预拌粉等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水平，是众多全球和本地知名食品企业的供应商。英联马利与国内知名的零售烘焙连锁企业共筑品牌竞争力，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abmauri.com.cn/>）

(6)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创始人罗伯特维益先生于 1945 年创立了维益公司。美国维益作为全球化的全品类奶油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促进饼房，餐饮及零售市场的发展，竭尽所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1998 年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工厂以国际制药标准建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标准的品控体系确保了产品品质安全，同时重资打造了亚太区研发中心，不断研发各种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richs.cn/>）

（7）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自行研发设计配方，并根据各地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及各地气候条件等差异，区别研发和生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植脂奶油产品。（资料来源：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研发壁垒

我国烘焙油脂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企业中，小型企业市场份额较小且主要生产工艺简单的较低端产品，该类小型企业如果不提高技术水平、开发新型技术，企业将遇到发展瓶颈，生存空间会逐渐减少。在该市场形势下，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条件、工艺设备，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才能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竞争从而占领市场。

（2）销售渠道和服务壁垒

烘焙油脂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忠诚度。部分烘焙油脂生产企业已通过向下游烘焙食品企业提供终端产品的技术及配方服务，巩固并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地位。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强的对手和一定的品牌壁垒。在与现存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将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新进入者需要投入较高的广告营销和宣传费用以及花费较长的推广时间用于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才有可能逐

渐缩小品牌差距。因此，强大完善的营销渠道体系对于该行业中的企业而言非常重要。

（3）资金壁垒

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烘焙油脂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投资决定了烘焙油脂产业发展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方向。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投入较高，资金需求量亦较多。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到国内外市场行情影响而波动，产品存在技术含量，研发力量投入、技术人员培养、营销网络建设和产品工艺创新等均需要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4）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壁垒

2015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进一步进行明确和规范，法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等。食品行业许可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食品行业日渐提高其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把控食品质量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成为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一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烘焙油脂生产企业的准入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并且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点监管和检查，烘焙油脂企业只有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加强质量管理能力，达到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才能顺利进入该行业。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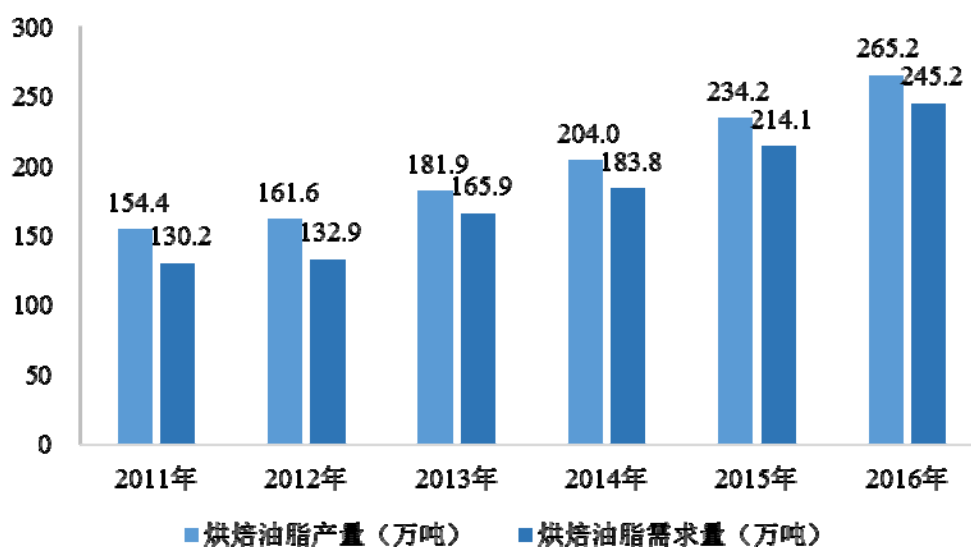
（1）市场需求分析

烘焙油脂可以被广泛运用于食品行业，包括糕点、饼干、糖果、冷冻饮品等，甚至是一些医药或化学用途。随着我国饮食文化水平、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们对烘焙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烘焙油脂作为烘焙食品的重要原材料，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给予了烘焙油脂企业充分的成长空间。烘焙油脂市场需求量随着下游市场规模增长不断扩大，烘焙油脂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

（2）市场供给情况

中国烘焙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传统的食品工业油脂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消费者对烘焙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进而为专业烘焙油脂容量的扩张提供了发展空间。2011年至2016年，我国烘焙油脂产量由154.4万吨增长至265.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43%；烘焙油脂需求量由130.2万吨上升至245.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50%。在烘焙食品行业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烘焙油脂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图：我国2011年至2016年烘焙油脂产量及需求量



图表来源：《烘焙油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7）》智研咨询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烘焙油脂行业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国外企业数据较难获得等原因，烘焙油脂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尚无权威统计数据。根据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由于市场规模扩大和市场需求量增长，烘焙油脂行业近年来竞争比较激烈，烘焙油脂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应较为稳定。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原材料价格变化

烘焙油脂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棕榈油、牛油、豆油、椰子油等油脂以及糖、香精等原材料行业。受气候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原材料行业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烘焙油脂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烘焙油脂行业整体的发展和利润水平。

（2）行业竞争

随着下游烘焙行业的持续扩张带动烘焙油脂行业市场需求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挤进市场，不仅国内烘焙油脂企业数量增长较快，国外企业也逐渐将市场开拓的重点转向中国市场，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成熟。在此过程中，规模、技术工艺以及产品品质不突出的企业利润水平逐渐下降甚至被行业淘汰，而注重食品安全、生产工艺先进且营销网络强大的企业将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食品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改善人民饮食习惯和水平，有利于促进国内居民膳食结构向健康和便捷方向发展。为了对生产环节、流通机制、准入条件、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和规范，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食品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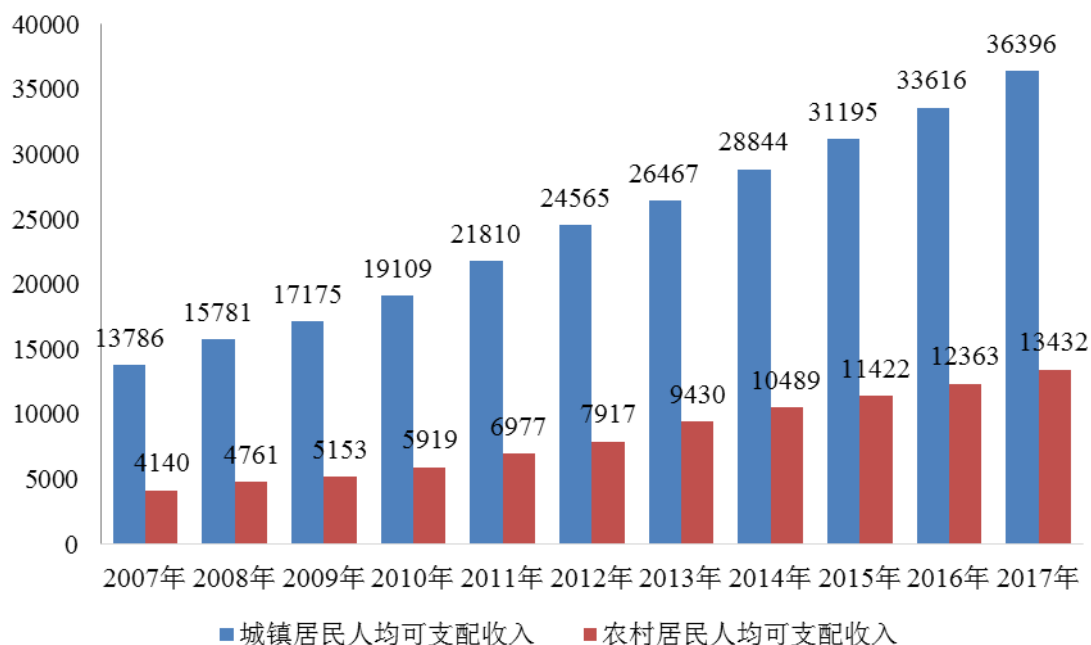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2020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2）居民收入增长，消费需求强劲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近10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07年至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3,786元增加至36,39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4,140元上升至13,43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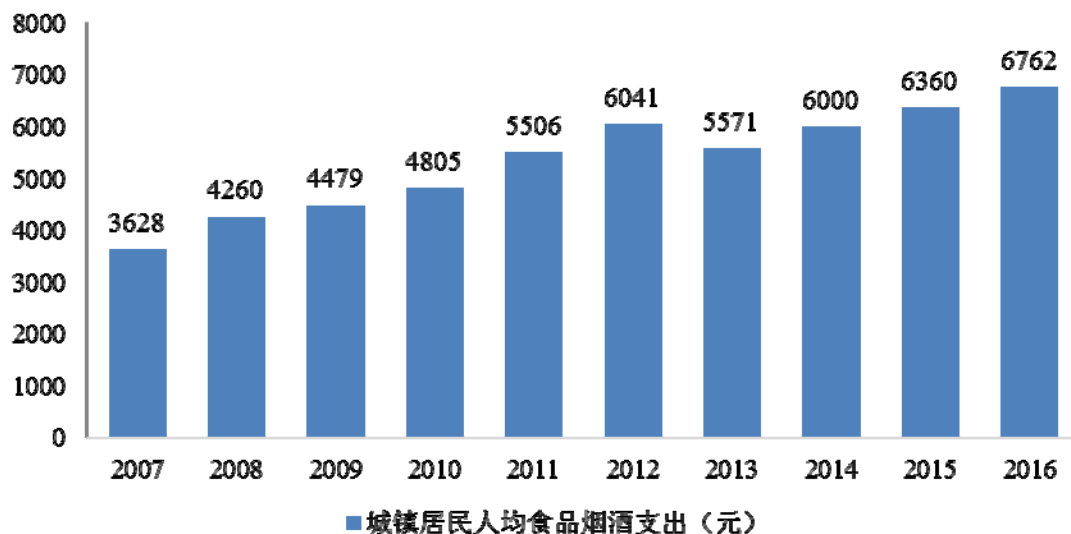
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我国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稳步增长，201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为6,762元，较2015年增长了6.33%。随着人均收入和食品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选择范围更加广泛，更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包装美观、口味丰富等因素，使得烘焙食品行业未来将会获得更多的增长空间。未来几年国内居民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图：城镇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烘焙食品主要起源于西方国家，直接面向消费者，是许多国家的主食。全球烘焙产品消费额贡献主要来源于欧美，不过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水平的提升和产品的普及，烘焙食品在我国也有了显著增长。然而，与美国、日本和英国等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烘焙产品消费量和消费额仍有较大差距。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我国烘焙食品消费量将保持增长，因此烘焙食品行业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而烘焙油脂行业处于该产业链的上游，亦随之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是烘焙油脂行业关键的风险控制因素，烘焙食品中也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的筛选、清洗、温度和湿度的控制以及产品的杀菌包装到运输环节，只要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出现微生物污染导致的变质等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

（2）产品种类不全

国外烘焙行业为了满足众多消费者的需求，市场上已具备种类繁多的各种产品，如将黄油和其他油脂混合加工或人造奶油与鱼油、植物油混合，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最终产品的风味和营养价值。我国烘焙油脂市场相比欧美发达国家尚处于发展阶段，受企业研发创新和产品工艺等因素制约，产品品类相对较少，新

产品上市速度相对较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分析和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烘焙油脂生产企业的产品创新和研发技术能力整体有待提高，部分烘焙油脂产品的品质不稳定，产品营养成分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标准，不同企业的烘焙油脂产品差别较大，较难满足烘焙食品制造业的需求。行业内企业可以不断完善人才体系，制定专门的人才招聘计划，对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定期从社会吸纳优秀的人才资源，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在更多的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不断致力于前沿技术开发，借此推动国内烘焙油脂市场整体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烘焙油脂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烘焙食品行业，其产品的销售周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在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大环境下，烘焙食品作为消费者的快速消费品，具备便捷、方便的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因此烘焙油脂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下游烘焙企业部分节令性产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节假日如春节、中秋节等，下游烘焙食品市场对特定的节令性烘焙产品需求相对比较旺盛，从而带动上游烘焙油脂市场需求。

（2）区域性

我国烘焙油脂需求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的特点，主要受下游产业区域布局的影响。烘焙油脂消费市场 and 市场规模主要以华东和中南地区为主，烘焙油脂生产企业亦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主要省份和直辖市为江苏省和上海市，代表企业有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和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等；华南地区主要省份为广东省，代表企业有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等。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烘焙油脂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油脂（包括棕榈油、牛油、豆油、椰子油等）、糖、香精等原材料行业。原材料行业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烘焙行业的发展，当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充足或品种不达标时，将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而影响烘焙油脂产品的质量；当原材料行业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烘焙油脂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空间。近三年来，中国大宗商品油料油脂类和食糖类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油料油脂类和食糖类的价格指数变动



数据来源：中国流通产业网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烘焙油脂行业的下游产业是烘焙食品行业。烘焙食品主要是以面粉、油脂、乳品、鸡蛋、水和添加剂等原材料，经过复杂工艺烘焙形成，具体包括面包、蛋糕、饼干等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消费升级，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烘焙食品逐渐被中国消费者接受，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扩张和发展将

带动原材料烘焙油脂行业的创新和升级，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等。公司经营烘焙油脂逾 20 年，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获得，烘焙油脂行业尚无权威的市场规模数据，因此较难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市场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历史悠久、经验丰富

公司经营烘焙油脂逾 20 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专业生产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和冷冻面团等烘焙油脂相关产品，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营销管理经验，旗下知名品牌荟萃，产品多样化，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公司拥有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生产工厂，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2、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积累，自 1995 年进入中国大陆发展后，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当地员工，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覆盖从管理到技术的多个岗位，使南侨的经验与技术得以传承，引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位于市场前沿，不断创新开发高端油脂新产品。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的生产基地虽各自配备研发与生产相关技术人员，但资源与技术相互共享，通过案例交流、人员轮调或异地实习，互相协助解决生产或开发上的问题，同时

整合三地的资源，提高技术人员学习成长的效率。

3、个性化开发能力强

中国地大物博，各地气候、物产、风俗都存在着差异，风味、喜好更是不同。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一方面需考量各地的季节、温度、湿度及客户的生产模式、生产环境对烘焙油脂的不同要求；另一方面，不同地区在饮食上多年形成的风味、偏好，也对公司的产品有差异化需求，需要个性化开发。公司自1995年进入中国大陆，在烘焙油脂上已逾20年，通过直接在天津、广州、上海各生产基地设立研发部，对各区域气候环境、消费习惯及客户经营模式等进行研究。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了裹油类丹麦面包油脂、巧克力等多风味丹麦油脂、速层条状油、含糖风味型条状油脂、柔软面包油、高保湿乳化型液态乳化油等多种新产品，深受客户好评，切实为客户带来显著的效益增长及技术提升。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也相应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料，为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创造了条件。

4、精益求精、品质保障、食品安全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烘焙油脂供应商，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注重品质保障。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精制设备，实现全自动的加工生产，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自主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品质获得ISO9001、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天津、广州、上海南侨先后通过由美国焙烤技术研究所颁发的AIB（American Institute of Baking 美国焙烤协会）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生产可以“端上美国总统餐桌上”的食品。

公司工厂对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储罐及进出油管线均使用食品级不锈钢制造，领先业界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从根本上避免铁锈及涂料剥落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中各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公司采取严格的在途运输管理，具体运输工作中的管理规定如下：

- 1) 冷冻面团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零下18℃以下；
- 2) 人造奶油、馅料类产品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0-10℃；

- 3) 冷藏淡奶油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 3-7℃；
- 4) 人造奶油恒温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 16-20℃；
- 5) 由于送货区域限行或其他运作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可使用蓄冷保温箱或泡沫箱保温，在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两小时。

5、产品多元化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根据品牌定位及市场趋势，结合下游终端消费群体的购买喜好和年节等因素，设计新品和配方，在烘焙食用油脂领域推出多样产品，以适用于多种烘焙产品。如“侨艺 800 淡奶油”，应用于蛋糕裱花和蛋挞内馅或与其他烘焙馅料混搭，入口即化，口感绵滑细腻。公司生产的南侨经典系列、王牌系列与欧仕、澳仕系列烘焙油脂，可用于面团搅拌、曲奇制作、丹麦起酥类等多种烘焙品，由于其优越的操作性、延展性和留香性，使公司一系列产品在中国烘焙原料市场上受到众多厂家的青睐。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还可根据客户对风味、操作性等特性以及生产线设备的各类需求，调配定制特定功能的烘焙油脂，使产品适用于客户的生产条件，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6、全方位顾问式服务

公司为烘焙行业下游规模较大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包含技术指导、行销策略与形象经营等。例如：客户进行手工生产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时，公司派遣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协助，从原料油脂的选用操作，到自动化生产线的设置调整，配方调整的建议，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注：上图为武汉市任吉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自动化生产线之初，公司技术团队的辅导场景。在行销与形象管理的方面，公司提供专业的市场人才进行辅导，如对合作客

户的门市形象如何改造进行辅导、提供建议等。



注：上图为福建省麦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门市形象改造前后的对比图，上左图为改造前，上右图为改造后。



注：上图为福建复茂食品有限公司门市形象改造前后的对比图，上左图为改造前，上右图为改造后。



注：上图为新澳联食品有限公司门市形象改造前后的对比图，上左图为改造前，上右图为改造后。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国际原料油价格波动

由于椰子油、棕榈油等原料油产地基本在国外，公司采购的原料油成本受国

际原料油价格行情波动和外汇汇率变动双重因素影响。

2、价格劣势

随着中国烘焙市场的成长，国际知名品牌争相进入，许多小品牌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若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公司坚持秉承高品质与风味独特原则不削价竞争，可能不能满足部分以低成本为诉求的客户需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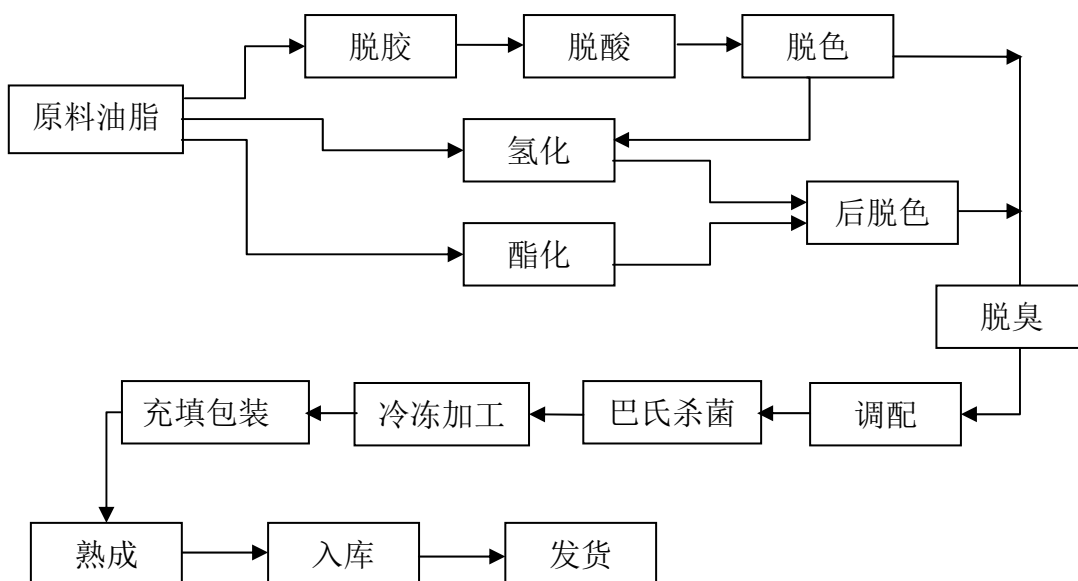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目前拥有 5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采购和安装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生产线并形成了多种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烘焙应用油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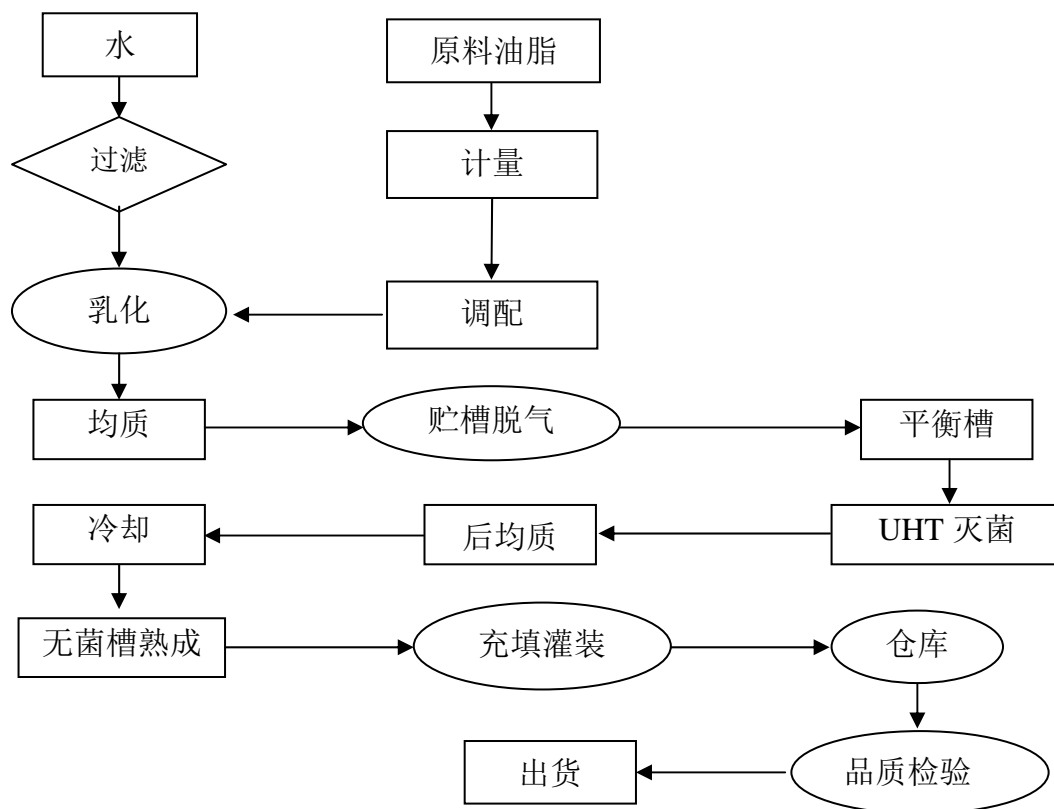


该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脱胶、脱酸、脱色、酯化、脱臭、调配、巴氏杀冷冻加

工、熟成等工序，将原料油进行提炼、过滤，再根据需要对原料油进行油脂改性以改变其原有特性，使其应用在烘焙面包、蛋糕等烘焙类产品时产生不同的效果。该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人造奶油、起酥油等烘焙应用油脂。

2、淡奶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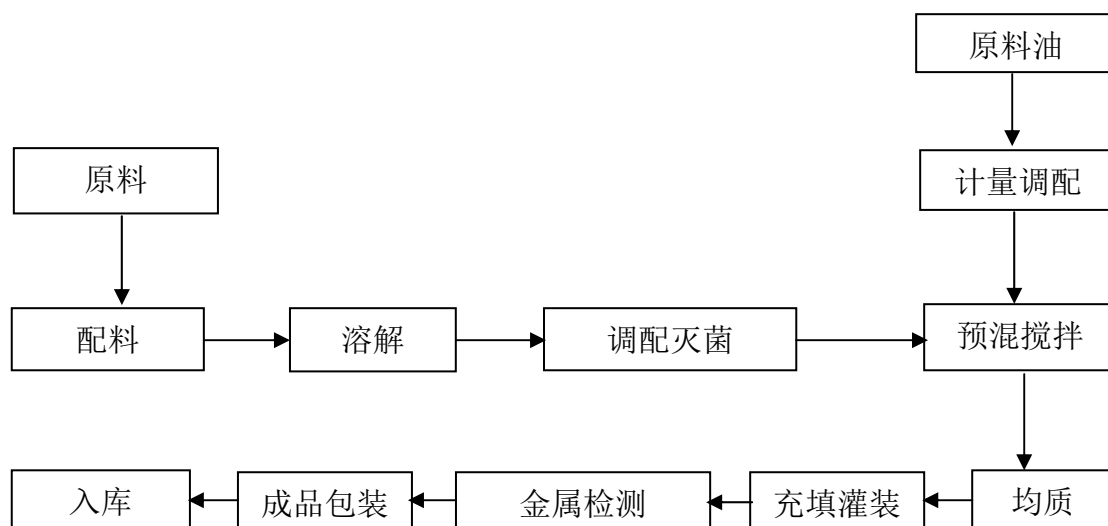
公司淡奶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该工艺主要使用精炼植物油、天然奶油、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作为原材料，通过调配、乳化、均质，再通过 UHT 超高温灭菌系统杀菌、后均质、冷却和熟成等工艺，令产品达到无菌标准的同时，最大限度的保留原有自然风味、营养成分，使产品具有较长的保质期。该工艺制成的淡奶油产品广泛应用于制作甜点、慕斯、蛋糕和蛋挞等各种烘焙品。

3、馅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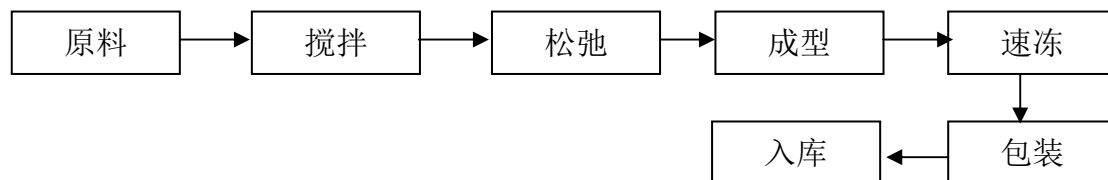
公司馅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工艺使用油脂及淀粉等作为主要原料，添加天然素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等材料，通过预混合及制备（如加热、打发）等工艺，制成用于面包西点蛋糕表面或夹心馅使用的馅料。该工艺主要应用于焙可芯和焙可诗等烘焙食品馅料和即食馅料品牌产品。

4、冷冻面团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冷冻面团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工艺将面粉、油脂等原料经由称料、搅拌、分割、杆压、松弛、成型等步骤后，在-35℃之下急速冷冻，最终形成属于面包的冷冻半成品。该工艺使用合适的面团配方、冷冻专用面粉及酵母，结合公司为冷冻面团开发的低熔点油脂，严格管控操作温度与时间，以保证面团风味、体积、挺立性与口感。公司冷冻面团既能制作口感柔软细致、湿润有弹性的吐司面包，外酥内软的丹麦面包，也能制作嚼劲十足的欧式硬式面包或是香酥可口的起酥等。该工艺主要应用于各类冷冻面团系列产品的生产，包括基础面团、菠萝系列、可颂系列、中点系列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审程序等规

章制度执行。公司每年根据各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再由各子公司根据每月滚动三至六个月的供应计划进行实际采购。

（1）原物料类采购计划

原物料类指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包材等。具体而言：

原料油：由采购单位依市场行情、库存水平及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决定采购数量。

乳制品：由采购单位依市场行情、库存水平估计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决定采购数量。

包材/辅料：由工厂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依据库存水平及生产需求计划，提出请购数量。

（2）进口品采购计划

根据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根据每月滚动六个月的销售预测定期检查进销存情况并下单。

（3）供应商管理

1) 根据供应商年度审核计划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查，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评估。

2) 将评审合格的供方登记在《合格供方清单》上，需要采购时在《合格供方清单》内选择供方进行采购。

3) 依据供应商订单到货质量合格率、准时率及服务满意度，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评估，一年评估一次。

（4）询价、议价、采购

定期与供应商询价，并汇报给主管，按照指示比价、议价，采购签报流程完成后进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及订单。

（5）物资到货验收

及时跟踪物资到货入厂情况，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入厂的物料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到货入厂后交由质量部及仓储部门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合格的准予入库，不合格的再进行退换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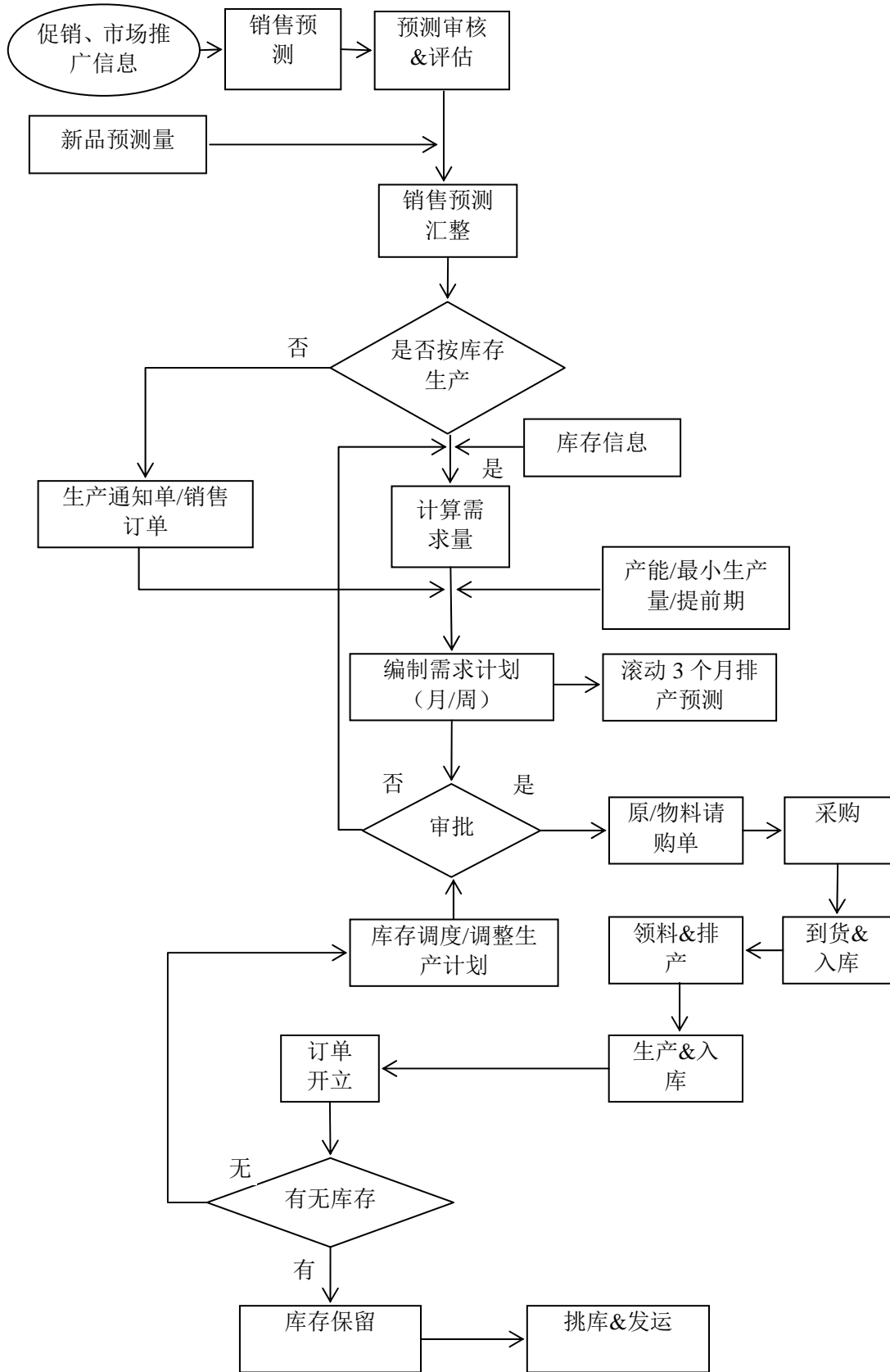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生产运营中建立了以销定产、计划性与机动性有效平衡的生产模式。产销计划单位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年度目标量，结合存货管理相关目标，每年第四季度下达次年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该年度生产计划作出年度费用预算。产销计划单位每月发出滚动三个月预测，以便生产管理部门精确排程，生产部根据各产线特点安排人力进行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运作安全和高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

工厂的油罐采用食品级不锈钢管线，符合专管专泵卸油、专罐储存的原则，不同批次油品分开储存、先进先出，可溯源。同时，油罐斜底设计，不产生罐底油。罐区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对收发油量、品种、批号、油温进行控制。

公司生产模式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南侨股份与重庆侨兴两个主体对外销售。

（1）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

直营渠道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客户为主。公司为该类客户及时提供新烘焙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援、人员培训、门店营运管理咨询等协助、辅导，以建立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按其销售定价自行销售，其销售行为与公司无关。对二、三、四线城市范围内以及物流配送不便的中小型客户，公司通过经销模式以借助经销商广阔的辐射网络影响力，达到全面覆盖市场的渗透度，并树立南侨品牌在烘焙市场的知名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管理机制。公司依据经销商前期销量作为考核标准，定期对经销商资格进行评定调整。

（2）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在国内进行销售，仅有极少量马来西亚、越南等地的外销订单交易，外销的产品均为公司的烘焙油脂常规产品，外销销售收入占比不到 1%。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努力面向全球化经营方向发展。

（3）销售顾问式服务

公司深耕国内市场逾 20 年，始终秉承着全方位顾问式服务的理念，与客户保持积极良性的互动，为合作的事业伙伴提供多方面的烘焙产业服务项目。

1) 营销网络覆盖

为全方位贴近市场需求以及打造全国性服务中心网络，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构建 25 个客户服务中心作为与客户沟通交流的平台，随时向客户提供烘焙市场的流行趋势和烘焙热点的最新资讯。其中，公司在 15 个省（市）建立具现代化配备标准的烘焙教室，旨在销售公司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同时，充分体现产品的应用优势，结合当地饮食文化特色自主创新开发下游烘焙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烘焙专业领域的辅导和技术培训课程。公司计划未来在更多城市建立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教室，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产品技术服务与支持。

2) 展会活动

公司不定期举办并邀请客户参与“烘焙经营管理咨询分享会”等展会活动，带动客户进一步提升门店营运管理以及生产流程管理，适时提供产品设计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和推广服务。

公司位于各地的烘焙教室除开办烘焙技术培训班外，还不定期举办“新烘焙品发表展示会”，充分展示和推广公司产品应用技术特点和优势。

3) 参访考察

公司每年组织带领客户到日本、韩国、德国、美国等海外烘焙市场进行参访考察，学习更新更先进的烘焙技术和观念，促进产品变革进步，引领客户开拓视野，创造双赢的烘焙产业新局面。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7年	烘焙应用油脂	101,096	101,392	100%	100,783.04	99.40%
	淡奶油	19,215	14,301	74%	14,330.12	100.20%
	馅料	2,089	284	14%	240.45	84.67%
	冷冻面团	3,437	2,454	71%	2,239.20	91.25%
	进口品	-	-	-	9,376.62	-
	小计	125,837	118,431	94%	126,969.43	99.29%
2016年	烘焙应用油脂	91,060	100,619	110%	99,516.06	98.90%
	淡奶油	11,007	11,788	107%	11,438.20	97.03%
	馅料	1,229	244	20%	218.04	89.36%
	冷冻面团	3,437	2,188	64%	2,056.18	93.98%
	进口品	-	-	-	6,629.29	-
	小计	106,733	114,839	108%	119,857.77	98.60%
2015年	烘焙应用油脂	91,060	92,947	102%	94,361.65	101.52%
	淡奶油	11,007	10,622	96%	9,978.80	93.94%
	馅料	-	-	-	-	-

	冷冻面团	3,437	1,421	41%	1,359.48	95.67%
	进口品	-	-	-	2,434.68	-
	小 计	105,504	104,990	100%	108,134.61	100.68%

注：由于进口品不由公司生产，因此产销率的小计数字统计不包含进口品的销量。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五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销售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比重 (%)	销售额	比重 (%)	销售额	比重 (%)
烘焙应用油脂	146,005.80	69.36%	138,008.84	73.53%	130,046.79	79.43%
淡奶油	29,165.07	13.85%	23,076.87	12.30%	20,630.35	12.60%
进口品	28,699.41	13.63%	17,844.70	9.51%	6,773.35	4.14%
冷冻面团	5,587.09	2.65%	5,111.85	2.72%	3,486.20	2.13%
馅料	649.18	0.31%	631.17	0.34%	-	-

报告期内，公司五大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均有所增长。烘焙应用油脂的销售额在主营业务中占有较高的比重，2017-2015 年分别达到 69.36%、73.53% 和 79.43%；淡奶油和进口品销售额占比位列第二、第三，报告期内其销售额增速较快。整体来看，公司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

3、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各类烘焙类饼店和焙烤类食品生产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烘焙应用油脂	1.45	1.39	1.38
淡奶油	2.04	2.02	2.07
馅料	2.70	2.89	— ^注
冷冻面团	2.50	2.49	2.56
进口品	3.06	2.69	2.78

注：公司 2016 年开始生产馅料，因此 2015 年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基本较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17 年度					
1	达利食品	直营	11,923.32	烘焙应用油脂	5.65%
2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5,231.96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48%
3	好利来	直营	3,608.90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1.71%
4	八十五度	直营	3,515.82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	1.67%
5	无锡新宝海	经销	2,506.70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1.19%
合 计			26,786.70	—	12.70%
2016 年度					
1	达利食品	直营	11,439.13	烘焙应用油脂	6.09%
2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4,559.11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43%
3	八十五度	直营	4,041.77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	2.15%
4	好利来	直营	3,931.68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2.09%
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营	2,690.61	烘焙应用油脂、冰淇淋	1.43%
合 计			26,662.30	—	14.19%
2015 年度					
1	达利食品	直营	11,808.94	烘焙应用油脂	7.21%
2	好利来	直营	4,411.93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	2.69%
3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3,619.00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	2.21%
4	八十五度	直营	3,556.77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	2.17%
5	成都轩康	经销	2,800.38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	1.71%
合 计			26,197.02	—	15.99%

注 1：上表中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表中达利食品、八十五度、好利来、无锡新宝海和成都轩康的销售额均作了合并处理。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26,786.70万元、26,662.30万元和26,197.0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70%、14.19%和15.9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油、乳制品和辅料、包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7年采购金额	2016年采购金额	2015年采购金额
精炼24度棕榈油	28,377.64	25,439.45	19,795.76
精炼52度棕榈油	10,113.56	8,049.72	7,283.20
一级豆油	11,439.60	10,553.83	9,435.36
精炼椰子油	17,598.85	11,024.17	7,402.71
合计	67,529.65	55,067.17	43,917.03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精炼24度棕榈油	5,983	10.17	5,431	10.90	4,897
精炼52度棕榈油	5,697	12.52	5,063	2.88	4,921
一级豆油	6,507	5.35	6,176	6.88	5,779
精炼椰子油	14,161	26.30	11,212	25.13	8,960

注：上表中的平均价格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		(%)	
精炼 24 度棕榈油	5,985	1.65	5,888	18.40	4,973
精炼 52 度棕榈油	5,750	2.83	5,592	23.66	4,522
一级豆油	6,259	-1.85	6,377	9.42	5,828
精炼椰子油	13,882	10.60	12,551	36.20	9,215

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product-results/> 网站和 <http://www.cofeed.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年度均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达成年度目标与确保原材料供应较为平稳，一般设置 3 个月左右供应准备。因此，在对比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数据时，需往前查看 3 个月左右市场行情进行比对，即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趋势将滞后市场行情趋势 3 个月左右。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公司位于上海、重庆、广州及天津，生产经营活动区内供水、供电设施齐全。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耗用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消耗量单位分别为：万吨、万度；单价单位分别为：元/吨、元/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水	50.65	6.38	39.95	6.85	41.79	6.85
电	4,701.79	0.69	3,607.89	0.70	3,372.78	0.73

4、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 年度				
1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17,706.08	进口品	13.80%
2	KAIN CO., LTD.	15,978.33	棕榈油、椰子油	12.45%
3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3,021.72	棕榈油、豆油	10.15%
4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7,619.65	棕榈油、豆油	5.94%
5	MOSTRO INDUSTRIES LIMITED	6,016.88	香精	4.69%
合 计		60,342.65	—	47.02%
2016 年度				
1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7,427.18	棕榈油、豆油	17.22%
2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14,470.06	进口品	14.30%
3	KAIN CO., LTD.	8,868.11	棕榈油、椰子油	8.76%
4	WILMAR TRADING PTE LTD.	8,387.41	棕榈油、椰子油	8.29%
5	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6,022.12	香精、乳化剂	5.95%

合 计		55,174.89	—	54.53%
2015 年度				
1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3,770.85	棕榈油、豆油	17.89%
2	WILMAR TRADING PTE LTD.	12,998.27	棕榈油、椰子油	16.89%
3	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5,787.12	香精、乳化剂	7.52%
4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4,893.46	进口品	6.36%
5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3,958.24	棕榈油、豆油	5.14%
合 计		41,407.94	—	53.81%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棕榈油、椰子油、豆油、香精等原材料以及进口乳制品等。2017-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60,342.65 万元、55,174.89 万元和 41,407.9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02%、54.53% 和 53.8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上海侨好贸易、顶好开曼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海侨好贸易、顶好开曼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程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噪音、废水、废气排放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致力于保持生态环境，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有效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减少对环境、人员造成的影响，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

（1）上海南侨污染防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和喷淋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线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工务楼设垃圾房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工务楼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甲类仓库设1个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广州南侨、广州吉好污染防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使用原料为原料油品，其中含有易挥发的有机杂质和脂肪酸分子，输送、储存过程中可能会有脂肪酸分子散逸，产生少量游离气味。采用密闭设备，各生产单元相对独立，定期维护，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法规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	臭气、H ₂ S、NH ₃	微波光解处理
	精制预处理池	臭气、H ₂ S、NH ₃	微波光解处理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 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经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600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污染防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 氧量、pH、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类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

			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厂区设废品站分类存放一般生产废弃物，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厂区设1个危险废弃物暂存区，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推进和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环保制度的完善。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高污染、高危险行业，环境保护支出主要为废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环评、环保验收费等以及其他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的具体情况为：

(1) 上海南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费	1,073,500	1,630,000	-
2	上海南侨污水处理在线检测设备	78,000	130,000	-
3	精制水洗水酸解预处理设备	336,000	420,000	-
4	太阳能发电站	1,699,450	5,262,460	-
5	环保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31,500	-	-
6	危废处理费用	20,000	-	-
7	废白土处理	1,200	-	-
8	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处理费	16,875	-	-
9	污水处理站药剂费（聚合氧化铝等）	113,000	-	-
10	事故池清理费	12,816	-	-
11	流量监测池改造费	10,500	-	-
合计		3,392,841	7,442,460	-

(2) 天津南侨

单位：元

序号	投入说明	投入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压泥机系统	273,000	-	-
2	污水处理站集气罩	100,000	-	-
3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68,000	-	-
4	雨污水管网分离改造	1,155,000	840,000	-
5	雨污水管网分离改造增项	139,500	-	-
6	排污费	32,106	31,473	28,337

7	环境保护费	3,000	3,000	3,000
8	环境监测费	6,922	3,924	2,763
9	危险废弃物处理	78,593	20,942	-
10	ISO14000 体系监督、审核、认证费用	16,536	74,500	20,405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0,000	-
12	环评环保验收费	390,000	-	47,180
13	固体废弃物合规处理（污泥）	324,328	-	-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157,600	135,380	161,090
合计		2,744,585	1,159,219	262,775

(3) 天津吉好

单位：元

序号	投入说明	投入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环评、环保验收费	39,000	58,565	21,000
合计		39,000	58,565	21,000

(4) 广州南侨

单位：元

序号	投入说明	投入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法规服务费	2,580	2,580	2,580
2	环保监测	21,000	11,100	9,000
3	污水处理药剂费用	311,470	190,980	136,035
4	污水污泥处理费用	337,967	362,546	230,327
5	排污费	561	545	325
6	新建二期污水站（300t/d）	107,926	704,900	2,587,325
7	对公污水费（自来水费含排污费）	274,490	165,744	171,650
8	精制吹饼废气捕集处理项目	84,550	413,000	-
9	污水站一期进行修复与改造	787,500	1,237,500	-
10	温室气体碳盘查和二氧化碳碳核查	30,000	-	-
11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建设咨询服务发包	77,000	-	-
12	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费用	46,640	-	-
合计		2,081,684	3,088,895	3,137,242

(5) 广州吉好

单位：元

序号	投入说明	投入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废液处理	9,916	-	-
2	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费用	28,090	-	-
3	危险废物处理	15,000	-	-
4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9,167	-	-
5	废水处理费用	8,200	-	-
合计		70,37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运行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将根据现有环保设备的使用和损耗等实际情况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维护和更新工作。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对生产厂房的环保投入仍将以改造、维护和更新为主。对于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扩产、技改项目，公司将严格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合理投入，认真履行环保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环保合规情况

2015年9月22日，天津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开环罚字[201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南侨污水超标排放罚款14,890.18元。对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于2018年4月18日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公司已缴纳全额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天津南侨和天津吉好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合规证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明确和落实公司所属部门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南侨、广州吉好负责生产，其所在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劳动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建筑物	71,105.80	14,080.34	—	57,025.46
机器设备	72,546.92	32,685.40	119.95	39,741.5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4,361.73	8,909.42	—	15,452.31
运输工具	1,827.29	864.67	—	962.63
合计	169,841.75	56,539.83	119.95	113,181.97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产权权属
1	人造奶油生产线-油脂调配加工设备	1	3,312.29	3,235.01	97.67%	上海南侨
2	前处理系统一套	1	2,703.37	2,669.58	98.75%	广州吉好
3	利乐砖无菌灌装机	1	1,803.06	1,780.52	98.75%	广州吉好
4	精制设备除脱臭外其他设备	1	1,683.45	1,649.78	98.00%	上海南侨
5	油罐	29	1,616.25	1,589.31	98.33%	上海南侨
6	稀奶油前处理系统	1	1,303.10	1,286.81	98.75%	广州吉好
7	油脂加工机和调油系统	1	2,351.64	1,046.48	44.50%	广州南侨
8	罐区及精制、加工中间罐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	1	849.74	832.75	98.00%	上海南侨
9	机械手及其他单机自动化包装线	1	809.41	795.92	98.33%	上海南侨
10	油脂加工设备	1	801.20	782.51	97.67%	上海南侨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宜山路 889 号	1,580.50	沪房地徐字（2014） 第 013500 号	厂房	否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35,917.2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3 号	工业	否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洪泽路 10 号	1,674.09	房地产津字第 114031301407 号	工业	否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联 广路 333 号	53,545.48	粤（2017）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200249 号	（1）办公楼、（2） 加工车间、（3）精 制车间、（4）工务 楼、（5）值班室、 （6）加工车间、 （7）成品仓库； （8）生活垃圾房	否
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山区广业路 399 号	61,118.25	沪（2017）金字不动 产权第 013658 号	厂房	否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1,764.17 元/ 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6 层 B 部份单元	2017.12.01-2019.11.30
2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1,764.17 元/ 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6 层 E 部份单元	2017.12.01-2019.11.30
3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24.83	160,965.21 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6 层 B 部份单元及 E 部份单元	2017.12.01-2019.11.30
4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1.42	86,636.87 元 /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大厦）第 18 层 1801 单元	2017.12.01-2019.11.30
5	上海齐来工业	发行人	722.28	91,831.88 元 /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齐来	2017.12.01-2019.11.30

	发展有限公司				大厦)第18层1802单元	
6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95.71	37,597.06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16层1602-1单元	2017.10.11-2019.10.10
7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1.42	86,636.87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23层2301单元	2017.12.01-2018.09.30
8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4.93	73,097.56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23层2302-1单元	2016.10.01-2018.09.30
9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7.35	18,734.32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23层2302-2单元	2016.10.01-2018.09.30
10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722.28	86,778.93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齐来大厦)第3层302单元	2016.10.15-2018.10.14
11	山西信通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	6,500元/月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17号邮电大厦901室	2017.06.26-2018.06.25
12	浙江新东方轻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699	第一期: 357,190元/年; 第二期: 375,050元/年; 第三期: 393,800元/年; 第四期: 413,490元/年; 第五期: 434,166元/年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567号新东方国际科技中心3层309室	2016.10.01-2021.09.30
13	个人	发行人	71.29	6,000元/月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9号楼1608室	2018.03.01-2019.02.28

14	厦门鑫阳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780	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47,600元/月；2018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52,300元/月；2020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57,530元/月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91、893号第三层	2016.03.16-2022.03.15
15	个人	发行人	103.64	10,500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魅力时代花园1栋A座1601、1602	2016.05.01-2019.04.30
16	郑州卓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525.4	575,313元/年，第三年起环比递增，递增率为5%	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219号鑫泰大厦一层北商铺	2016.08.20-2021.08.19
17	南京红意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1	158,337元/年；每三年上浮8%的租金	南京市下关区黄家圩路41-1号B2-106室	2014.05.15-2019.06.30
18	个人	发行人	356.05	17,380元/月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57号2号楼7层	2018.01.01-2018.12.31
19	个人	发行人	609.38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34,650元/月；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36,380元/月；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38,200元/月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66号1幢10206和1幢10207号	2017.12.01-2020.04.30

20	个人	发行人	492.78	23,653 元/月；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 27,595 元/月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98 号 1 栋 6 层	2012.11.22-2018.11.21
21	云南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0.19	第一年至第二年：270,592 元/年；第三年至第四年 292,129 元/年；第五年：321,397 元/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瑞路 273 号“云安阳光城”小区第 1 栋第 3 层 2 号、3 号、4 号商铺	2013.10.05-2018.10.04
22	重庆上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32.75	第一年至第三年：90,620 元/月；第四年至第六年：96,963.4 元/月；第七年至第十年：103,750.8 元/月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2 幢附 2 号	2016.11.01-2026.10.31
23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6.3	30,000 元	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2288 号华天酒店 1820 室	2018.02.01-2018.07.31
24	内蒙古华辰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2 号房间	5,834 元/月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大街 801 号华辰大酒店 1502 号房间	2017.07.01-2018.06.30
25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60	4,800 元/月	石家庄市站前街 6 号汇文大酒店 906 房间	2017.09.01-2018.08.31
26	辽宁省经济发展总公司	发行人	534	94,685.77 元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2 号辽宁经贸大厦主楼十层	2018.01.01-2018.06.30
27	天津市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8.86	248,078 元	天津市河北区律纬路与三马路交口西北侧中汇大厦 1-501 室	2017.04.22-2019.04.21
28	个人	发行人	166.17	57,500 元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国际商贸城 1 栋	2018.01.10-2018.07.09

					19层9号及11号	
29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9间房间	8,550元/月	金山工业园区月工路888号	2018.01.01-2018.12.31
30	个人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65	323,215.2元	武汉市江汉区复兴村特1号力兴大厦综合楼5层	2018.01.11-2018.07.10
31	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4,710元/月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西街263号811房间	2017.07.01-2018.06.30
32	贵阳莫泰解放路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18房	6,000元/月	贵阳市解放路268号莫泰168酒店房号8818房	2018.01.01-2018.12.31
33	兰州丽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4,500元/月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安定门外29-49号8706室	2018.01.01-2018.12.31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宜山路889号	524.1	出让	综合	沪房地徐字（2014）第013500号	2040年11月30日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渤海路52号	60,574.7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503723号	2045年12月22日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洪泽路10号	8,108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1407号	2044年04月09日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联广路333号	-	出让	-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249号	2055年9月30日
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山区广业路399号	59,329.10	出让	工业用地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13658号	2064年10月15日

2、商标权

(1) 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201 项。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过期的情况。公司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百乐	19128439	第 30 类	2017-03-28 至 2027-03-27	自主申请
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百乐	19128245	第 29 类	2017-03-28 至 2027-03-27	自主申请
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兰	16965651	第 30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自主申请
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蓝	16965290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自主申请
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蓝	16965128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自主申请
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兰	14501057	第 29 类	2015-06-14 至 2025-06-13	自主申请
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樟之物語	15399323	第 3 类	2015-11-07 至 2025-11-06	受让所得
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樟芝物語	15399305	第 3 类	2015-11-21 至 2025-11-20	受让所得
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樟之物語	15399289	第 3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所得
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物語	15399269	第 3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所得
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贝可利	14329842	第 29 类	2015-05-14 至 2025-05-13	受让所得
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81868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	1228148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8137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4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27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23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12272099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澳仕	12272061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欧仕	12271904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佳	1227187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12271847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12271822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724297	第 35 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受让所得
2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御米	11724271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優活	11724151	第 43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優活	11724109	第 29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優活	11724035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讚岐急凍	11719750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大膳	11719725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絹絲	11719720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曠世勁麵	11719709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曠世勁麵	11719703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勁麵	11719687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水晶	10482145	第 3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受让所得
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9219558	第 30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受让所得
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澳仕	3469155	第 29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所得
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樂	3075596	第 29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受让所得
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1283987	第 29 类	2009-06-14 至 2019-06-13	受让所得
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玉峯 HI-UP	1247337	第 29 类	2009-02-14 至 2019-02-13	受让所得
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KINSCO	1279016	第 29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受让所得
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NAMCHOW	648442	第 29 类	2013-07-07 至 2023-07-06	受让所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45123	第 32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受让所得
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9292	第 29 类	2012-09-10 至 2022-09-09	受让所得
4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8855	第 29 类	2010-01-10 至 2020-01-09	受让所得
4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8854	第 29 类	2010-01-10 至 2020-01-09	受让所得
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2190	第 3 类	2009-10-30 至 2019-10-29	受让所得
4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其 maqi	17498891	第 45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4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其 maqi	17498857	第 29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5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琪 maqi	17498747	第 4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5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琪 maqi	17492423	第 30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淇 maqi	17492397	第 3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淇 maqi	17492379	第 3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淇 maqi	17492294	第 4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淇 maqi	17492178	第 30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淇 MAQI	17492175	第 4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淇 maqi	17492174	第 13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MAQI	17492132	第 40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MAQI	17491950	第 29 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自主申请
6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紫米吉	16453601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米吉	16453600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银米吉	16453599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银米吉	16453598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橙米吉	16453597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橙米吉	16453596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蓝米吉	16453595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黄米吉	16453594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黄米吉	16453593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绿米吉	16453592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绿米吉	16453591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青米吉	16453590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青米吉	16453589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红米吉	16453588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红米吉	16453587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救吉	16453586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11644077	第 29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自主申请
7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11644065	第 30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自主申请
7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11426343	第 30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自主申请
7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情人果	11426331	第 30 类	2014-02-07 至 2024-02-06	自主申请
8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维特利	7486811	第 29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自主申请
8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米吉	7178971	第 29 类	2010-09-21 至 2020-09-20	自主申请
8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蓝米吉	7178970	第 29 类	2010-09-21 至 2020-09-20	自主申请
8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紫米吉	7178969	第 29 类	2010-09-21 至 2020-09-20	自主申请
8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吉友	4859364	第 29 类	2018-06-14 至 2028-06-13	自主申请
8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吉友	4859363	第 30 类	2018-06-14 至 2028-06-13	自主申请
8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歌文	7486812	第 29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自主申请
8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诗	17823516	第 3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诗	17823515	第 2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8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诗	17823514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9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Bakers	17776244	第 4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Delicate	17776243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Delicate	17776242	第 3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Delicate	17776241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9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17776240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17776239	第 3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17776238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9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貝可诗	17776237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貝可诗	17776236	第 3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貝可诗	17776235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丝	17776234	第 2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丝	17776233	第 3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丝	17776232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17776231	第 2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17776230	第 3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17776229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德丽可	17776227	第 30 类	2017-01-21 至 2027-01-20	自主申请
10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德丽可	17776226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9	第 14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0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8	第 17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1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6	第 19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5	第 20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4	第 21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自主申请
11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3	第 23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1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2	第 24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4	第 4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1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3	第 5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11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2	第 7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1	第 11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0	第 13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2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7	第 43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6	第 41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2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5	第 40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4	第 39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3	第 37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2	第 35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1	第 34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0	第 32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29	第 28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28	第 15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3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596	第 25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3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595	第 26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3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594	第 27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6453605	第 45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13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其志	16453604	第 45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13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16379786	第 13 类	2016-04-14 至 2026-04-23	自主申请
13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16379785	第 35 类	2016-05-14 至 2026-05-13	自主申请
13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16379784	第 45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3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侨艺	16379783	第 29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3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藝僑	16379782	第 3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藝僑	16379781	第 4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艺侨	16379780	第 13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艺侨	16379779	第 40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艺侨	16379778	第 45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4804623	第 29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自主申请
14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悅	4804622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4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歡趣	4804621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4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Waltz	3766982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歡趣	3766981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4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悅	3766980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5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Lisse	3766979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5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Brilliant	3766977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5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Belle	3766976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5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3618646	第 29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自主申请
15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YOSHI YOSHI	3618645	第 29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自主申请
15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3588993	第 29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自主申请
15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共享	3570284	第 2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自主申请
15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3214854	第 29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自主申请
15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23741744	第 4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5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23741745	第 4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23741746	第 4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23741747	第 4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23741748	第 4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9	第 40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0	第 3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1	第 3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2	第 3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3	第 3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4	第 3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5	第 3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6	第 3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8	第 3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1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2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3	第 2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4	第 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5	第 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6	第 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7	第 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8	第 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9	第 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0	第 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1	第 2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2	第 2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3	第 2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4	第 2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5	第 2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6	第 2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7	第 2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8	第 20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9	第 1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0	第 1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1	第 1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2	第 1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3	第 1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4	第 1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5	第 1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6	第 1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7	第 1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8	第 10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20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9	第 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20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90	第 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2）大陆地区以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大陆地区以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蓝米吉	01744513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紫米吉	01744511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米吉	01744512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01759265	台湾	第 29 类	2016-03-16 至 2026-03-15	自主申请
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救吉	01744514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WO00000 01320142	马德里	第 29 类	2016-06-12 至 2026-06-12	自主申请
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WO00000 01311948	马德里	第 29 类	2016-06-12 至 2026-06-12	自主申请

3、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9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23 项为实用新型，1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410308257.3	发明	一种酯化改性油脂的脱皂方法	2014.07.01	自主申请
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410259731.8	发明	一种低反式酸改性油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06.12	自主申请
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09268.0	发明	一种人体易吸收烘焙基料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8	自主申请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210184113.2	发明	一种奶香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2012.06.06	自主申请
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09269.5	发明	一种类牛油特性的低反式酸基料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8	自主申请
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780053.4	实用新型	一种裹油线包面系统	2016.07.20	自主申请
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631733.X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高位水箱水位监测系统	2016.06.21	自主申请
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775283.1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冻面团自动包装系统	2016.07.20	自主申请
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642500.X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釜搅拌轴密封结构	2016.06.21	自主申请
1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31353.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剔除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5159.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	2015.12.09	自主申请
1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31278.1	实用新型	一种集积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31351.5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离心泵	2015.12.09	自主申请
1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5160.X	实用	一种封箱机	2015.12.09	自主

	有限公司		新型			申请
1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21313.1	实用新型	一种塑膜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21312.7	实用新型	一种氮封系统	2015.12.09	自主申请
1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6122.6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机械密封冷却水的管路系统	2015.12.09	自主申请
1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8818.2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机的搅拌轴密封结构	2015.12.09	自主申请
19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85642.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流程中产品用水的新型活化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885.6	实用新型	应用于食品车间的消毒联锁自动门	2016.12.31	自主申请
2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86868.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氮气吹扫安全连锁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84732.3	实用新型	应用于空调控制系统的电加热器保护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667.2	实用新型	水循环真空泵回水可回收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917.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冷却水可回收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916.8	实用新型	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原料油输送管路自动排气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803.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用氢车间的安全用氢控制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129120.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和清洗的无菌罐	2016.10.17	自主申请
2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128647.3	实用新型	一种 UHT 高温杀菌循环冷却系统	2016.10.17	自主申请
2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30105752.4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6.04.01	自主申请

4、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花瓣球体	国作登字-2017-F-00316703	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1 月 25 日

			上海南侨食品有 限公司			
2	菠萝堂	国作登字 -2017-F-00314995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有限公 司 ^②	2017年04 月28日	2017年04月 30日	2017年07 月21日
3	南侨	国作登字 -2015-F-00213702	天津南侨食品有 限公司	2006年08 月08日	2007年06月 06日	2015年11 月26日
4	伴手礼	国作登字 -2013-F-00102100	天津南侨食品有 限公司	--	--	2013年09 月09日

注：①该项著作权尚在办理上海侨兴变更为南侨股份的更名手续；

②该项著作权尚在办理南侨有限变更为南侨股份的更名手续。

六、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JY13101040000165	2017.12.22 至 2021.11.28
2	天津南侨	天津市滨海新区 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JY11200160082135	2017.05.09 至 2022.05.08
3	天津吉好	天津市滨海新区 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JY11200160012831	2016.06.06 至 2021.06.05
4	广州吉好	广州开发区市 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JY14401160032896	2017.04.28 至 2022.04.27
5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 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33101160006355	2017.06.21 至 2022.06.20
6	重庆侨兴	重庆两江新区市 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非实物方式批发	JY15003590003890	2016.10.26 至 2021.10.25

（三）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广州南侨	广州市萝岗区食 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 品（不含酒精饮料）	SP4401081210005244	2015.08.10 至 2018.08.09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食品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天津南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	SC10212011600404	2016.12.20	2021.03.31
2	天津吉好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SC20212011602045	2016.12.05	2021.10.23
3	广州南侨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44011600903	2016.08.16	2021.08.15
4	广州吉好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44011601168	2017.04.17	2022.01.15
5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31011600853	2017.05.05	2022.05.04

（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品种	备案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天津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人造奶油、冷冻面团	1200/16005	2014.12.08	2018.12.07
2	天津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淡奶油（动植物脂混合奶油）	1200/16009	2016.05.23	2020.05.22
3	广州南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人造奶油；起酥油	4400/16019	2014.07.09	2018.07.08
4	上海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牌酥片玛琪琳，酥油，南侨维佳液态奶油，南侨液态酥油，南侨维佳烘焙奶油，南侨片状甜奶油（炼乳味），南侨丹麦面包专用油，南侨维佳夹心奶油，玉峰牌高级雪白乳化油。	3100/16016	2017.10.11	2021.10.10

（六）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注册海关	经营类别	注册编码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徐汇区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04930285	2018.01.16	长期
2	天津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开发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2609RX	2017.02.09	长期
3	天津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开发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2609QQ	2016.09.26	长期
4	广州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260848	2017.01.25	长期
5	广州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26086Y	2017.09.29	长期

序号	持有主体	注册海关	经营类别	注册编码	颁发时间	有效期
6	上海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9940551	2015.06.12	长期
7	重庆侨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贸易功能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52602RQ	2016.11.30	长期

(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3216612	2018.01.19
2	天津南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滨海）	02600821	2016.12.30
3	天津吉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滨海）	02600361	2016.09.05
4	广州南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02517698	2017.01.06
5	广州吉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03632897	2017.09.18
6	上海南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2213864	2017.06.06
7	重庆侨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3102152	2016.11.11

(八)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广州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1601537	2013.04.03

(九)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构	企业类别	编号	备案号码	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外贸企业	18022617335900000697	3100635370	2018.03.06
2	天津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17020310405900000041	1200603385	2017.02.10
3	天津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17031309332800000123	1200603471	2017.03.24
4	广州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7090417153400000622	4401621196	2017.09.12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构	企业类别	编号	备案号码	颁发日期
5	上海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其他	17053114465700000445	3100675089	2017.06.01
6	重庆侨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6122111222800000347	5000607901	2017.01.09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低反式脂肪酸原料与产品开发

基于健康方面考量，公司致力于低反式脂肪酸或无氢化油产品开发。自 2007 年开始，公司专注研究油脂的化学酯交换工艺，通过该工艺的反应原料种类及配比、反应温度及时间、催化剂种类及加入量等一系列因素的大量测试和反复试验，最终成功开发出以化学酯交换工艺作为基础的油脂生产工艺和油脂组合配方，从而代替了常用的氢化改性技术及部分氢化油，使改性油脂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大为降低，目前在酯化技术及油脂组成配方方面，已取得或申请多项专利。公司以该化学酯交换工艺为研发基础，持续对该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并以此为核心开发出多种低反式脂肪酸的烘焙油脂类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健康的诉求。采用酯化基交换技术的高打发性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天然风味增强剂研究

公司始终专注于更健康、更天然的油脂产品开发，利用复合酶催化技术研发具有天然奶油风味的增强剂，并将其应用于烘焙油脂的生产中。该系列烘焙油脂产品可优质地呈现出独特的牛奶风味与厚实的奶油口感，客户反馈良好。利用上述天然奶油风味增强剂生产的油脂与市面上销售的使用化学合成香精的普通油脂相比，最大的优势在于油脂的风味自然、成分天然、耐烤焙、留香性更佳，经 180℃ 烤焙后，牛奶风味的余香仍然充足，从而在保证产品风味的同时，使产品更加安全，有利于人们的健康。上述增强剂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奶香增强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184113.2”。采用该增强剂生产的

天然乳香型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工艺

为确保高效、绿色环保的油脂生产工艺，同时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国内率先在油脂酯化制程过程中推行无污水脱皂技术。传统的油脂酯化制程环节中，脱皂时通常采用水洗法，虽然该方法操作简易且对设备要求较低，但是会产生大量废水，而该类废水必须经过二次处理后才能排放。公司研发出一种采用干吸附剂进行脱皂的无污水脱皂工艺，该工艺在产业中的成功应用不仅可以实现脱皂环节的污水零排放、对环境贡献较大，而且能够提高整个油脂酯化制程环节的生产效率，在国内同行主要采用水洗脱皂技术的情况下，实现了突破。该工艺的脱皂方法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酯化改性油脂的脱皂方法”，专利号为“ZL201410308257.3”。采用无污水技术环保制程的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设计建设生产线也充分运用节能环保的理念，利用工厂外墙及屋顶空间安装太阳能板发电装置，为工厂提供部分绿色能源。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产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烘焙应用油脂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淡奶油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馅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冷冻面团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八、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总部设有研发部，同时，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吉好分别设有研发中心。

公司注重研发，在油脂研发部中分为基础研发组和应用研发组。基础研发组进行一些基础研究工作，利用化学化工技术对常规油脂进行分子层面的深入研

究，对油脂脂肪酸组成及物理结构进行改性，并利用高压结晶技术，克服常规油脂结晶的缺陷，开发出高性能的基础油脂，并从健康诉求开发无防腐剂油脂，低饱和脂肪的油脂。应用研发组则从客户和消费者角度出发，研究食品机理，利用生物、食品、油脂加工技术量身订做开发出客户所需适合其设备和风味等的功能性产品；应用研发团队每年参加一些发达国家的行业展会及市场调查，了解市场资讯及趋势，前瞻性地开发有市场前景和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天津南侨设有油脂和冷冻面团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约 1,000 平米，其中仪器室具备先进的安捷伦色谱仪、核磁共振仪、热差热量扫描仪、氧化酸败仪、偏光显微镜和质构仪等实验设备，以及具备全套烘焙设备的烘焙室，进行油脂应用实验及辅料开发实验。另外，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办公室、会议室和小型试做室，为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提供良好的场所，于 2016 年获得“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天津吉好淡奶油研发中心约 250 平米，具备激光粒度分析仪和微波水份仪、流变仪和质构仪等精密仪器，以及整套小型试作机、恒温操作间等试验设施。研发中心可独立进行产品开发，完成从原料验证，工艺改进，配方优化，应用测试等各环节的开发活动。

广州南侨在广州拥有约 300 平米油脂研发中心，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及齐全的设备仪器，研发中心配置有核磁共振仪、油脂氧化稳定性测定仪、气相色谱仪等一批先进的检测检验仪器，使产品在研发、小试、中试、大试、产品产业化及规模化一条龙体系中得以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于 2015 年获得“广东省烘焙油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认证。

广州吉好拥有约 650 平米淡奶油的研发中心，使用功能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小型加工机实验室、样品室及独立的研发人员办公室和会议室。

上海南侨在上海设立油脂研发中心，拥有约 1,000 多平米的研究区域，包含精密仪器室、理化实验室、烘焙实验室及研发独立办公室会议室等，配置气质联用质谱仪、核磁共振仪、氧化安定性测定仪及质构仪等研发设备。

(2) 技术创新机制

1) 组建专家智囊团

为加速公司产品开发及生产技术进步，研发中心成立了“产品技术开发委员会”，成员包括研发单位、生产工厂、营业单位和营销单位的负责人。产品技术开发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例会，讨论油脂新产品及技术的开发方向，督促油脂新产品及技术的开发进度。公司曾多次参加全国糖果和巧克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技术工作组、中国商业联合会。公司曾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委员、广州开发区食品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部主管还曾参加中国商业联合会，作为《饼店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草案起草及“植脂奶油”行业标准起草小组成员。

2) 研发技术贯穿上中下游产品产业链

研发中心包括研发部、烘焙技术中心和品质检验中心三个部门。研发部主要负责烘焙油脂、冷冻面团、馅料和淡奶油等产品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基础研发负责构建前期的基础技术，应用研发主要利用基础研发的技术发展产品配方开发，并配合生产技术于后续导入量产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参数测试与设定。烘焙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烘焙油脂、冷冻面团、馅料和淡奶油等产品的开发，对研发部开发出的产品进行产品模拟使用验证，以及后续导入市场需要的配套烘焙食品应用开发，将开发的产品转化为客户需要的烘焙食品配方及制程，与烘焙培训来引导后续的销售。品质检验中心主要负责质量检验及检测。三个部门各司其责、互相辅助，从而建立了一条贯穿于现代化食用油脂事业上中下游产品的研发技术链条。

3) 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绩效管理办法—研发中心》，明确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调薪、培训、年终奖评定及晋升的主要参考因素，以激励从事创造创新性技术研究的科研开发人员。公司通过该管理办法的实施，将原有固定岗位、固定收入的分配机制导向为能力者多得、贡献者多得的分配机制，由此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沟通氛围和平等的竞争环境。

2、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事业群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	------	------

所属事业群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烘焙应用油脂	起泡性蛋糕油脂的开发	中试阶段
	耐高温低饱和结构硬脂的开发	小试阶段
	非氢化代可可脂的开发	小试阶段
	汉饼专用油的应用研发	量试阶段
	酶解奶风味物质的研究	小试阶段
	含水产品抗氧化性研究	小试阶段
	工业用甜味丹麦油脂的研发	量试阶段
	耐烤型天然椰糖风味增强剂研究	小试阶段
	耐烤型太妃糖风味增强剂研究	小试阶段
淡奶油	低反式脂肪酸搅打奶油的开发	量试阶段
	高乳脂淡奶油（还原方式）的开发	量试阶段
馅料	风味系列化产品开发	部分产品已量产，新风味产品小试阶段
	耐高温烘焙馅料开发	小试阶段
	片状馅料开发	小试阶段
冷冻面团	乳酸菌风味面团开发	小试阶段
	预油炸系列产品开发	部分产品已量产，新产品小试阶段
	汉饼类产品全自动化生产研究	中试阶段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927.88	4,429.84	3,758.38
营业收入	210,895.81	187,850.11	163,875.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36%	2.29%

（三）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成果。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院企合作，建立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交流与合作，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学研结合；以多种形式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烘焙油脂技术合作与研究，使公司烘焙油脂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相衔接。公司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近年来合作的高校有广东工业大学等院校，开发方向主要为油脂的快速检测等方向。

（四）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健全的产品开发流程，由市场部与烘焙市场教育技术中心共同收集市场上的流行趋势等资讯，再整合立项提报至研发中心进行开发研究，完成产品开发后，转移至烘焙市场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应用开发与市场接受度确认，该机制经多部门共同提案并开发确认，使公司有效整合研发资源。

研发中心在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作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主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研发中心通过整合技术资源和人才资源，强化公司科学技术管理和技术创新活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关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组织的要求》和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要求编制了《质量安全手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上海南侨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清真证书、AIB 认证等。广州南侨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清真证书、RSPO 认证、AIB 认证等。天津南侨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清真证书、AIB 认证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质量部，且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均编制了《质量安全手册》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持和验证食品加工和加工环境的控制措施，以及一旦出现不符合而采取适宜措施来实现。

1、上海南侨质量控制

(1) 食品安全的验证策划：相关部门记录验证的结果，并传达到食品安全小组，质量部根据验证结果进行分析。当体系验证是基于终产品的测试，且测试的样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危害的可接受水平时，受影响批次的产品应按潜在不安全产品处置。

(2)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采购部负责通过合格外部供方进行购买，到货后由质量部进行验收等，合格的在原材料检验记录登记管理。

(3) 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的控制：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受准则；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通过监督的行为防止人为错误。

(4) 输出过程防护：产品的输出在交付过程中，车间人员应提供防护，保证产品在交付过程中完好安全无损。

(5) 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输出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和交付。根据不合格的性质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下列途径处置不合格输出：对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行隔离、限制、退货或暂停；告知顾客；对不合格输出进行纠正之后应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等。

2、广州南侨、广州吉好质量控制

(1) 运行策划和控制：在策划中，应考虑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工艺流程，加工过程，包装材料所包含可能引发的风险；在策划中，应考虑可能自动控制系统、电脑系统的失灵产品安全的危害。

(2)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如原料，加工服务、过程服务、加工用水和水处理、设备维护、包装及食品接触面材料、外包业务、初级制造者、测试和实验服务、运输和仓储）在质量要求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3)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对生产工艺过程进行监视并对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和记录；对操作人员及操作等方法进行监视；质量部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检

测；中央维修提供适宜的监视测量装置，生产车间及质量部负责使用中维护。

（4）不合格输出的控制：不合格品处理方式包括退货、返工、挑选、报废等。经处理后的不合格品须按规定重新检验，并做质量判定为合格后才可放行。

3、天津南侨油脂质量控制

（1）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对不合格的采购物资进行控制；对供方的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进行审核，并对其定期交货能力进行评价。

（2）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为食用油脂制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所需的产品设备、设施和适宜的产品环境并进行维护；配置合适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对于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进行保留，如产品手册、设备的维护记录、监事测量记录等；生产用原料、辅料经进厂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辅料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生产设备、工具、场地等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盛放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存放在不会受到污染的区域等。

（3）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对产品的特性及安全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控制，以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验收准则的测量结果应形成文件。

（4）不合格输出的控制：不合格的评审的结果涉及纠正、报废等处置方式；当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或有食品安全问题后，公司应召回产品并分析原因，针对不合格品造成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4、天津南侨冷冻面团质量控制

（1）资源的控制：对采购材料（如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供给（如水、空气、蒸汽等）、清理（如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和产品处置（如贮存和运输）的管理；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清洁和消毒；虫害控制；人员卫生等。

（2）过程运行环境控制：确保加工用水、食品接触表面、加工操作卫生、人员健康卫生、卫生间设施、外来污染物、虫害防治、有毒有害物质等处于受控状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

（3）监视和测量资源：保存检测设备的技术资料，明确测量任务，选择准

确度和精度适当的检测设备以及合适的工作环境以适合所开展的监视和测量活动的特定类型；对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维护，以确保持续适合其用途；保留记录，确保监视和测量适合其用途的证据。

（4）不合格输出的控制：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产品和根据评估不能被接受放行的不安全产品，需按以下处理：1）重新加工或进一步加工，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或将食品安全危害消除/降至可接受水平；2）经有关授权人员批准，使用时经顾客批准；3）采取措施防止原预期的使用或应用；4）销毁和（或）按废物处理。当确定为不安全的产品已经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时，公司应通知相关利益方，并启动撤回（包括召回）。

5、天津吉好质量控制

（1）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确定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评价的准则，并加以实施；

（2）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确保生产和服务过程按规定的顺序和方法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配备并使用相应的监视和测量设备；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实施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对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进行控制；

（3）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建立并有效执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控制程序，以确保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

（4）不合格输出的控制：根据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符合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能够完全、及时地召回交付后被确定为为不安全批次的终产品。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在尚未完成同一控制下整合的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存在部分台籍员工在关联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并已于 2016 年底前规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部分台籍员工在关联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南侨油脂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

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基于以下原因，双方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40-1 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认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 8 条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投资人所为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资之经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销或废止其投资：一、经

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其中“0840 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 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

因此，台湾地区上述法律、法规禁止公司持有南侨油脂股权比例超过 50%。其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侨油脂股权低于 50%受台湾地区上述法律、法规限制，需向主管机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许可。

2、台湾律师有关南侨油脂股权调整案之可操作性分析

安侯法律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安侯（107）立字第 021 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主旨为：“谨就贵公司（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拟于中国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被要求将贵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使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事，针对所涉台湾相关法令规定、审核流程、相似案例及本股权调整案之可操作性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详如说明，请卓参。”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有关南侨油脂股权调整案之可操作性分析，“贵公司（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虽被要求将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南侨上海公司（南侨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使南侨油脂公司成为南侨上海公司（南侨股份）之子公司，然事涉及陆资来台投资附加限制条件之正面表列项目，且考量南侨油脂公司经营事项涉及重要民生需求项目以及贵公司集团于台湾餐饮及食品业界的影响力，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加之投审会历来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食品制造业之案例尚少、投审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之审核程序向来严格谨慎，以及目前两岸政治气氛敏感等因素，倘立即提出于投审会申请审核，似可预料将遭遇相当实质困难及程序繁杂，投审会甚至可能如陆资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收购台湾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以拖待变不为准驳之处置，迫使案件声请人自动放弃，亦非不可能，故审查期间及结果均难于预期，以现况判断南侨上海公司（南侨股份）直

接或间接控制南侨油脂公司，不具备可操作性。”

3、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公司和南侨油脂、南侨投控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南侨投控承诺，除南侨油脂目前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的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外，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任何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南侨油脂在中国台湾地区亦将不再扩大现有烘焙油脂制品（含冷冻面团）的产能。

各方同意，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投资、新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场地、运营主体；如果未来有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商业机会，将全部无条件交由南侨股份直接实施。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烘焙油脂产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国家及地区销售烘焙油脂产品。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目前向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的存续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合同期满后终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侨油脂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国家及地区销售冷冻面团产品。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南侨股份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业务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和销售烘焙油脂制品（不生产销售清真类烘焙油脂制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并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烘焙油脂制品（除清真类烘焙油脂制品销往台湾地区，且金额占比较小）。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冷冻面团并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生产并销售冷冻面团，双方的业务市场区域实质上并无重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侨油脂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产品。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和南侨油脂、南侨投控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1、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作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1）不在除台湾地区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南侨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不向与南侨股份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3）不在除台湾地区以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南侨股份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2、南侨投控进一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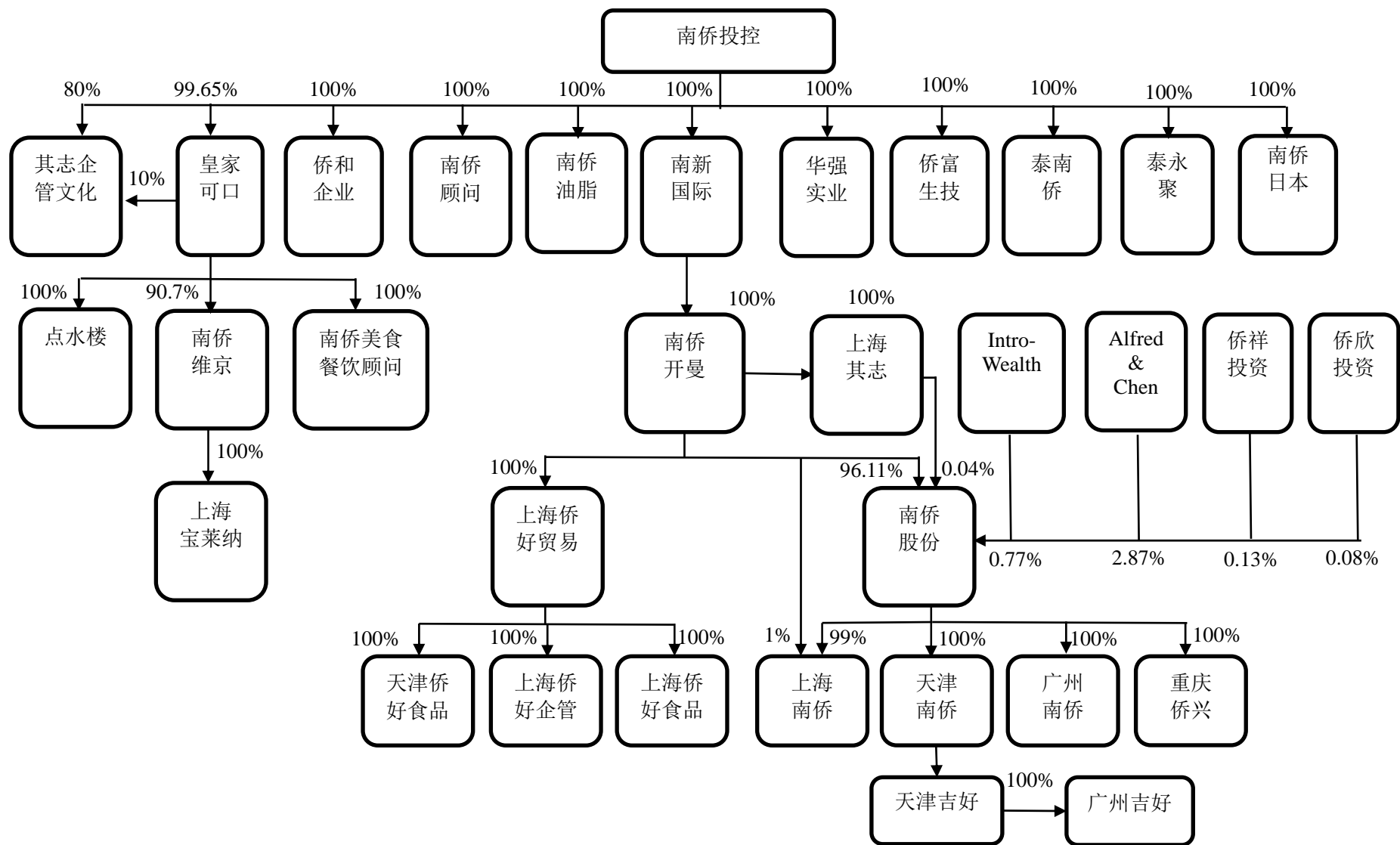
如果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运营主体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南侨股份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南侨股份、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在符合中国及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拥有的、可能与南侨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主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南侨股份；或

（2）在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南侨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南侨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侨投控控制的企业关系图如下所示：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1	南侨投控	一般投资业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南侨油脂	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食用油脂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基本化学工业、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工业品制造业、食用油脂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工业助剂零售业、化学原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烘焙油脂及冷冻面团制造与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3	其志企管文化	各种书籍、杂志之出版、发行、买卖业务；企业管理之咨询、分析、诊断、顾问业务（会计师业务除外）；前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投资	代理出版业务	南侨投控持股 80%
4	皇家可口	烟类输入业、酒类输入业、制酒业、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制粉业、糖类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酒类半成品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食用冰制造业、即食餐食制造业、豆类加工食品制造业、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烟酒批发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批发业、布疋、衣著、鞋、帽、伞、服饰品批发业、清洁用品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钟表批发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布疋、衣著、鞋、帽、伞、服饰品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钟表零售业、百货公司业、超级市场业、便利商店业、无店面零售业、其他综合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饮料店业、饮酒店业、餐馆业、其他餐饮业、智慧财产权业、不动产租赁业、管理顾问业、一般广告服务业、演艺活动业、租赁业、未分类其他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	南侨投控持股 99.65%
5	侨和企业	餐馆业、饮料店业、饮酒店业、其他餐饮业（伙食包作）、一般百货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冷冻食品批发业、企业经营顾问业、冷冻食品制造业、腌渍食品制造业、玩具、娱乐用品零售业、即食餐食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服饰品零售业、书籍、文具零售业、烟酒零售业、纸尿裤、纸尿布零售业、装设品零售业、日常用品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电器零售业、电信器材零售业、电池零售业、其他零售业（收藏性钱币）、便利商店业、资讯软体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一般广告服务业、电信业务门号代办业、信用卡代办业、其他工商服务业（代售入场券、高速公路回数票、积体电路卡、接受事业机关委托收费、代客影印传真）、展览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连锁店面经营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6	南侨顾问	餐馆业、其他餐饮业、食品顾问业、管理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其他工商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餐馆业及食品与管理顾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7	侨富生技	食用菌菇类栽培业、农产品整理业、作物栽培服务业、调味品制造业、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日产品批发业、清洁用品制造业、清洁用品批发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批发业、化妆品零售业、农产品零售业、畜产品零售业、水产品零售业、国际贸易业、智慧财产权业、食品顾问业、投资顾问业、管理顾问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8	华强实业	粮商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酒类半成品制	食品、清洁用品制造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p>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即食餐食制造业；家庭及卫生用纸制造业；清洁用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烟酒批发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批发业；日常用品批发业；清洁用品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酒精零售业；日常用品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其他零售业；百货公司业；超级市场业；便利商店业；无店面零售业；其他综合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饮料店业；饮酒店业；餐馆业；其他餐饮业；不动产租赁业；投资顾问业；管理顾问业；资讯软体服务业；其他工商服务业；艺文服务业；演艺活动业；其他休闲服务业；租赁业；未分类其他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p>	与销售	
9	南新国际	<p>(1)开展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且为此目的以公司或任何指定人员的名义（通过原始认购、合同、投标、采购或交换承销），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若有），获得、持有并认购股票、债券、债券股票、债券、票据、债务或证券。(2)行使并执行股票所有权或其它证券所有权赋予的或从属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公司持有一些特殊已发行或名义金额可能授予的所有投票权或控制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向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监督及咨询服务。(3)购买、拥有、持有、侵害、租赁、出售、出租、准备建筑现场，构造、重新构造、变更、改善、装饰、装修、经营、维护、开拓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和/或开发土地和建筑物并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分支机构所在的不动产，在土地、房屋或其它财产或其权益安全方面取得进展，不论已设立还是在安装过程中，无论针对首次抵押还是质押还是之前的抵押或质押，在其认为适当时开发土地和建筑物，但不得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4)开展任何种类、性质或类型的交易业务，销售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5)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购买、出售、交换、租赁、管理、持有、交易、投资各种性质、种类或类型的动产或不动产、产品、商品或服务，开展任何类型的商业或财务经营，收取和/或支付使用费、佣金及其它收入或开支，购买、建造、包租、拥有、经营、管理、运输任何车辆及其附属物以及相关服务和机构；出售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6)购买、出售、包销、投资、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获得并持有、管理、开发、交易和利用全世界任何部分的政府、州、市、公共当局或者公共或私人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的任何债券、股票、股份（无论是否已足额缴纳）、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远期合约、票据或债券、贵金属、宝石、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不论以现金还是保证金为基础，包括卖空，为保证上述财产安全贷款。(7)根据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通过发行债券、债券股份（永久或定期）、证券、抵押或基于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或财产的任何其它证券的方式借款或筹钱。(8)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前有效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它业务、行为或活动。(9)做任何公司可能认为适当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事情。</p>	投资控股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10	泰南侨	<p>(1)采用非商业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财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进行财产的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销售，但不采用零售业务、批发或出口以及业务模式方式。(3)贷款、请求商业银行或其他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透支额，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办事处。(5)同其他公司签署有限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成为其股东。(6)承担对他人的责任、义务和合同履行。按移民法、税法和其他法律要求，为进出国家个人提供担保，不采用商业模式。(7)有权按溢价签发股票。(8)从事即时及半即时食品业务，非动物饲养、生产大米产品，比如米线、米粉面、绿豆粉丝、通心粉、饼干、新鲜面包、甜面包、泡菜和水果、果酱、干果、熏果、罐装水果、罐装食品、糖果、乳脂糖、加糖水果和其他甜品。(9)生产调味粉、鱼露、酱油、豆饼、辣椒和番茄酱。(10)烟草加工、制作椰子绳、麻绳、尼龙、棉绳和制革业务。(11)</p>	方便面、米果等制造加工及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p>生产兽皮和类似材料、旅行包、手提包带、枪袋、烟盒、Sirt-防护型橡胶、橡皮、橡皮管、橡皮套，鞋套除外。(12)为总出口之目的生产衣服和鞋子。(13)生产薄棉纸、纸板、吸水纸、尿不湿、如厕纸、回收纸、纸箱、盒子、纸容器、薄棉纸产品、纸张和砂纸。(14)生产酸、碱、明矾、苏打、硫酸、钾、火药、烟火和炸药。(15)生产自然肥力、杀虫剂和驱蚊喷雾、杀菌清洗液、抛光液、化学产品（药品除外）、洗衣粉和干洗液。(16)生产化妆品、香波、香水、发乳、卷发水、漱口水和牙膏。(17)生产电气设备、电器零件、电池、光电池、电线、变压器和通信设备。(18)生产运动产品、办公设备、计算器和记账机。(19)上述所有产品品牌的交易和出口。(20)为所述产品进口农业原材料。(21)为所述产品和生产进口包装材料（集装箱）。(22)为所述产品生产进口机械、机械工具和仪器。(23)生产出口冰激凌和所有冷冻产品，即奶油冰激凌、雪糕、混合口味冰激凌和各种冰激凌。(24)交易、进出口大米、玉米、木薯、木薯粒、咖啡、腰果、花生、豌豆、芝麻、蓖麻、棕榈油、大麻、棉花、载脂蛋白、农产品、包含在所有其他农作物中所述这些产品的所有商品。(25)米粉、所有大米产品类别以及在这些目标中提及的其他商品中所包含的生产所有食品类别成分的交易和出口。</p>		
11	泰永聚	<p>(1)采用其他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资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采用其他方式卖出、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分销资产。(3)充当经理人和代理人。在各种交易和业务中充当佣金代理人、金融机构、采用其他方式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确保从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处获得贷款、透支额，采用其他方式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接受、签发、转让并背书汇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5)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代理处。(6)在其他有限合伙公司中担任有限责任合伙人及在其他有限公司中担任股东。(7)从事大米及副产品、树薯粉及副产品、玉米、芝麻、豆、胡椒、黄麻、木棉、棉花、虫漆、调味瓶、木材、橡胶、蔬菜、水果、森林产品、香草、皮革、动物角、活体动物、净膛肉、糖、动物食品和农业商品的交易业务。(8)进行各种机械、发动机、机械设备、节省劳动力的机械、车辆、发电机、电器、冰箱、空调、电扇、电磁炉、电烙铁、水泵、热水器、冷却器、餐具、家用设备、家具、电气设备和水设备，包括所述产品备件和设备的交易业务。(9)从事新鲜食品、干制食品、保藏食品、罐装食品、调味品、饮料、酒、啤酒、烟盒其他食品的交易业务。(10)从事纺织品、线、衣服、服装、附属品、装饰品、化妆品、电器和其他消费品的交易业务。(11)从事人和动物治疗和预防药品、药物、化学品、医药和制药设备、蔬菜和动物肥料、除草剂、补养药和营养品、科学设备及仪器交易业务。(12)从事黄金、银色钻石、宝石、铜红和其他珠宝，包括所述产品的人工制品的交易业务。(13)从事纸张、文具、课本、图表、书本、教育设备、计算器、印刷耗材、打印设备、印刷品、报纸、橱柜和各种办公设备的交易业务。(14)从事建筑材料、设备和工具、所有绘图、油漆、喷涂设备及所有装饰材料的交易业务。(15)从事原材料和成品形式的塑料或其他类似材料的交易业务。(16)从事橡胶原料、橡胶板或其他由部分三叶橡胶材料制成的产品，包括采用科学处理方式所述产品的人造橡胶、人造原料业务。(17)从事稻田、果园、种植、盐田、造林、动物饲养和牲畜范围的运营活动。(18)经营碾米厂、制材厂、木板铺板和固化厂、车厢组装厂、陶器和搪瓷器厂、农产品烘干厂、黄麻加工厂、植物油提炼厂、造纸厂、十字型四辊万能轧机、织布厂、纺织厂、布料印染厂、轮胎制造、铸造厂、铁铣厂、车床加工厂、铸造锌冶炼厂、保藏食品厂、酒精厂、天然气厂、烟厂、糖厂、塑料厂、金属冲压和铸造厂、门窗厂、玻璃厂、饮料制造、橡胶铸造厂和汽车装配厂业务。(19)从事印刷厂、出版业务、图书销售和分销以及报纸发行业务。(20)从事冷藏和磨冰业务。(21)从事渔业、鱼存储和鱼营</p>	食品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p>销业务。(22)从事岩石爆破和碾碎业务。(23)从事建筑、店屋、房子、办公室、道路、桥梁、大坝、隧道和所有建筑工程类别,包括土木工程业务。(24)从事开采业务、矿石熔炼、分离、转换、熔化、加工、调查、分析、碾碎和运输业务。(25)运营旅店、旅馆、酒吧、夜吧、按摩院、保龄球、剧院和其他娱乐业务、度假胜地、运动场和游泳池。(26)通过陆路、水路和空中方式在国内外运营客货运输业务,包括清关及处理各种运输业务。</p> <p>(27)运营旅游业和所有相关业务类别。(28)从事外币购买、销售并兑换业务。(29)公司运营目标有关的所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30)从事理发、剪发、美容院、服装制作和洗衣业务。</p> <p>(31)从事摄影业务和复印照片的处理、打印和放大业务。(32)动画电影的制作和分销业务。(33)提供石油和天然气服务站业务,包括各类安全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查或检测、清洗、防锈图层或喷涂业务。(34)提供法律、核算、工程和农业包括广告服务。(35)为他人的欠款、债务和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包括外国人按照移民和税法规定来往该国提供担保。(36)为管理、商务工业业务提供咨询,包括商品生产、营销和分配事宜。(37)保留、搜集、提供、出版和传播农业、工业、商业、财务和营销信息,包括做调查、评估业务运营情况。(38)成立实施私人医院、诊所业务,提供医疗护理和健康护理方面的教学、培训课程。</p> <p>(39)为他人财物和资产提供担保。(40)按照公司所有运营目标同法人、政府机构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41)按溢价签发股票。(42)提供财产、车辆、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出租业务,包括机械、机械工具和所有设施设备。(43)从事大米出口国外业务,大米仅采用盒装或每盒包装净重不超过12千克。</p>		
12	南侨日本	<p>(1)餐厅、咖啡厅及酒吧的经营。(2)食品零售业。(3)关于餐厅的经营及业务扩大的咨询业。(4)加工食品、冷冻食品的进出口及销售业。(5)加工食品、罐头食品、冷冻食品、干燥食品、杀菌袋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业。(6)面包、糕点类的制造及销售业。(7)即食食品的制造及销售业。(8)面类的制造及销售业。(9)冷冻甜食类的制造及销售。(10)房地产的买卖、租赁。(11)酒店、住宿设施的经营、运营、受托及技术指导。(12)馈赠礼品的销售。(13)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的销售。(14)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事业。</p>	餐馆、饮料及饮酒之业务经营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13	点水楼	<p>餐饮业、饮料店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零售业、饮酒店业、其他餐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p>	餐厅经营	皇家可口全资子公司
14	南侨维京	<p>(1)开展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且为此目的以公司或任何指定人员的名义(通过原始认购、合同、投标、采购或交换承销),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若有),获得、持有并认购股票、债券、债券股票、债券、票据、债务或证券。(2)行使并执行股票所有权或其它证券所有权赋予的或从属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公司持有一些特殊已发行或名义金额可能授予的所有投票权或控制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向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监督及咨询服务。</p> <p>(3)购买、拥有、持有、侵害、租赁、出售、出租、准备建筑现场,构造、重新构造、变更、改善、装饰、装修、经营、维护、开拓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和/或开发土地和建筑物并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分支机构所在的不动产,在土地、房屋或其它财产或其权益安全方面取得进展,不论已设立还是在安装过程中,无论针对首次抵押还是质押还是之前的抵押或质押,在其认为适当时开发土地和建筑物,但不得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4)开展任何种类、性质或类型的交易业务,销售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5)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购买、出售、交换、租赁、管理、持有、交易、投资各种性质、种类或类型的动产或不动产、产品、商品或服务,开展任何类型的商业或财务经营,收取和/或支付使用费、佣金及其它收入或开支,购买、建造、包租、拥有、经营、管理、运输任何车辆及其附属物以及相关服务和机构;出售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为此雇用必要的人</p>	投资控股	皇家可口持股 90.7%

		<p>员。(6)购买、出售、包销、投资、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获得并持有、管理、开发、交易和利用全世界任何部分的政府、州、市、公共当局或者公共或私人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的任何债券、股票、股份（无论是否已足额缴纳）、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远期合约、票据或债券、贵金属、宝石、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不论以现金还是保证金为基础，包括卖空，为保证上述财产安全贷款。(7)根据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通过发行债券、债券股份（永久或定期）、证券、抵押或基于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或财产的任何其它证券的方式借款或筹钱。(8)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前有效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它业务、行为或活动。(9)做任何公司可能认为适当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事情。</p>		
15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p>餐馆业；其他餐饮业；食品顾问业；管理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p>	餐馆业及管理顾问	皇家可口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侨好贸易	<p>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饼干糖果、冰淇淋、酒、日用百货、巧克力、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品机器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食品添加剂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贸易	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
17	南侨开曼	<p>(1) 本公司设立的宗旨未受限制，且本公司完全有权从事《公司法》（修订本）第 7(4)条所规定任何法律均不禁止的任何宗旨。(2) 除开曼群岛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外，本公司应享有全部权力及权限以执行任何宗旨，并且能够不时及随时以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在世界任何地方能够不时及随时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权力。(3) 对于根据开曼群岛法律须取得许可的业务，本公司仅可在取得有关法律条款规定的许可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有关业务。(4) 本公司登记为豁免公司的，其经营将受《公司法》（修订版）第 174 条规定的约束。</p>	投资控股	南新国际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其志	<p>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p>	企管商务投资咨询	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宝莱纳	<p>中西餐饮，自制啤酒，酒吧，音乐餐厅（以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促销小礼品的销售（限店内），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餐饮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p>	餐厅经营	南侨维京全资子公司
20	天津侨好食品	<p>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冰激凌生产、销售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侨好企管	<p>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p>	展览展示及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侨好食品	<p>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p>	急冻熟面、啤酒、肉制品生产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3	Alfred & Chen	<p>(1) 公司成立的目标是无限制的，公司拥有完全权力和权限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可变更）（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7(4)条的规定执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任何目标。</p>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

		(2) 不论公司利益有任何问题，公司应该拥有并且能够按照公司法第 27(2)条的规定行使自然人职权。 (3) 除为了促进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公司业务外，公司不会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员、商号或公司进行交易；但是本条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防止公司在开曼群岛签订合同；并在开曼群岛行使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权力。		
24	华志股份	(1) 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2) 代理前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业务。（期货除外）(3) 前各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转投资。	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侨油脂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南侨油脂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之“3、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和“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企业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除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侨油脂履行其与南侨食品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4、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侨开曼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96.11% 的股份。
2	陈飞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南侨投控 11.50% 的股份。 （持股比例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3	陈飞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南侨投控 12.56% 的股份。 （持股比例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4	陈正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南侨投控股份。
5	陈怡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南侨投控股份。

（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南侨开曼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

东。

（三）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南侨	控股子公司
2	天津南侨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南侨	全资子公司
4	重庆侨兴	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吉好	全资孙公司
6	广州吉好	全资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侨投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南侨油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其志企管文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皇家可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侨和企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南侨顾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侨富生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华强实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南新国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泰南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泰永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南侨日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点水楼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南侨维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上海侨好贸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其志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上海宝莱纳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天津侨好食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上海侨好企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上海侨好食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Alfred & Chen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华志股份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南侨国际	过去 12 个月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现已注销

（五）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陈正文	董事长

2	陈怡文	董事
3	李勘文	董事
4	魏亦坚	董事
5	戴淑文	原董事
6	陈怀谷	独立董事
7	王明志	独立董事
8	汪时涓	监事会主席
9	钱天爵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书怡	监事
11	林昌钰	总经理
12	周兰欣	副总经理
13	廖美惠	财务总监
14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15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之配偶之父亲李清松担任董事、总经理；陈怡文之配偶李树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之配偶李树发担任董事
3	华夏科技大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鹏担任董事
4	翱腾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鹏担任董事
5	幼狮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鹏担任董事
6	梁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文之配偶之兄长梁作达控股的公司，梁作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7	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兰欣之配偶之兄长薛竣鸿控股并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8	乐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兰欣之配偶之弟弟薛永利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9	Intro-Wealth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宙经担任董事
10	知识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宙经担任董事
11	沛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宙经之妻弟刘健兴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2	奇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之配偶王李美玲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MW Capital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之配偶王李美玲控股的公司
14	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15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控股的公司，陈怀谷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6	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控股的公司，陈怀谷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7	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控股的公司，陈怀谷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①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2.56	0.00 ^②	—	—	—	—
	销售	销售商品	211.96	0.10	6.92	0.00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17,706.08	13.80	14,470.06	14.30	4,893.46	6.36
	销售	销售商品	—	—	—	—	20.27	0.01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5.94	0.02	46.83	0.02	55.92	0.03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	—	238.01	0.24	315.81	0.41
	销售	销售商品	—	—	—	—	2.97	0.00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采购	采购商品	—	—	5,756.81	5.69	5,792.19	7.53

注：①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②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为0.00%。

1、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生产所需辅料等以及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少量糖浆。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内部移转定价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天津南侨和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销售天津侨好食品冰淇淋生产业务所需原物料等。关联销售价格参考

内部移转定价制度。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南侨股份（原上海侨兴）和重庆侨兴向上海侨好贸易进口乳制品，该类乳制品属于公司进口品贸易类业务中的进口品，非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中的乳制品。公司筹划 IPO 前，根据集团内部长久以来的业务分工，上海侨好贸易一直担任进口乳制品的职责，因此公司均通过上海侨好贸易进口乳制品，采购价格依据公司多年来规定的内部移转定价制度，上海侨好贸易将进口的乳制品销售给公司后基本实现微利。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公允。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该关联交易业务全部转自上海南侨进口。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的关联销售系上海侨兴 2015 年向上海侨好贸易销售急冻熟面。

3、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宝莱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经营餐厅业务所需的米吉系列进口品、淡奶油、冷冻面团等。该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侨投控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向南侨化工采购生产所需的香精。该香精类产品有其独特配方，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侨投控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广州南侨向南侨化工销售清真烘焙应用油脂。该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5、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侨开曼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向顶好开曼（南侨开曼前身）采购生产所需香精等。公司筹划 IPO 前，根据集团内部长久以来的业务分工，公司一直通过顶好开曼向其生产商 Riken Perfumery Co.,Ltd. 采购独特配方的香精，由顶好开曼担任贸易商，其生产商 Riken Perfumery Co.,Ltd. 根据公司的配方要求生产该类香精产品，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交易

（1）2016 年以上海南侨 99% 股权对上海侨兴增资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016 年以天津南侨 100% 股权对上海侨兴增资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016 年广州南侨 100% 股权对上海侨兴增资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上海侨兴购买与出售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侨好贸易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 100% 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时上海侨好食品净资产为负，双方约定受让价格为 1 元。2016 年 5 月 3 日，上海侨好食品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侨好食品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侨好贸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957,837.19 元，以账面净资产作价。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侨好食品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天津吉好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支出	—	—	2,818.94

2015 年，天津南侨与南侨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南侨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吉好 50% 股权转让给天津南侨。此次股权转让以天津吉好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准，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诚会审字【2015】WJ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国际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	1.41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235.13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89.55	—	—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	0.65	—

(1) 报告期内，公司代南侨国际代垫款项主要系天津吉好代南侨国际垫付其将天津吉好股权转让于天津南侨的印花税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代上海侨好食品代垫款主要系上海南侨代上海侨好食品垫付其租赁上海南侨工厂产生的水电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代天津侨好食品代垫款主要系天津南侨代天津侨好食品垫付其租赁天津南侨工厂产生的水电费用。

(4) 报告期内，公司代南侨开曼代垫款主要系天津南侨代顶好开曼垫付其商标注册费用。

3、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61.71	—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56.10	—	—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天津南侨出租厂房给天津侨好食品，用于其冷冻饮品（冰淇淋）的生产及销售。

2016年11月20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天津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拥有的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的厂房。承租厂房的面积约1,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6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51,428.57元/月（不含税）。

2017年12月11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18年1月起，租金变更为66,666.67元/月（不含税）。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费用报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厂房给上海侨好食品，用于其生产、加工、销售急冻熟面。

2017年7月1日，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上海侨好食品租赁上海南侨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4幢4层东侧及5层东侧的厂房。承租厂房的面积为2,88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租金为93,502.70元/月（不含税）。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费用报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展会等活动	184.58	—	—

2017年，公司接受劳务发生关联交易184.58万元系公司举办展会时通过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餐饮宴会相关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转让和受让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7.53	4,002.08	—
	受让固定资产	0.92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0.46	1,147.86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6.94	—	—

	受让固定资产	4.78	—	—
--	--------	------	---	---

(1)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与上海侨好食品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上海南侨将其急冻熟面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转让给上海侨好食品，转让款（不含税）为 39,441,936.26 元，该转让价格系按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同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将其急冻熟面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转让给上海侨好食品，转让款（不含税）为 371,625.37 元，该转让价格系按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2)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天津侨好食品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于 2016 年，天津南侨将其冰淇淋生产设备分两次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

2016 年 12 月 7 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天津南侨将冰淇淋生产设备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合同转让款（不含税）为 371.44 万元；2016 年 12 月 8 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天津南侨将其冰淇淋生产设备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合同转让款（不含税）为 776.42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按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3)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转让上海侨好贸易固定资产主要系转让上海侨好贸易部分车辆及办公设备。上述转让价格按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发行人 2017 年受让上海侨好贸易固定资产主要系受让上海侨好贸易车辆，该受让价格按受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

6、授权使用和转移商标权

(1) 转让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转让商标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转让方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14666865	第 30 类	2015-08-21 至 2025-08-20	受让所得
2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14595214	第 30 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受让所得
3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14595213	第 30 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受让所得
4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14595212	第 30 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受让所得
5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16453602	第 45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受让所得
6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16453603	第 45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受让所得

上述转让的商标均已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均为无偿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受让方均已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2）受让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合计受让商标权 41 项，均为南侨化工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转让方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9323	第 3 类	2015-11-07 至 2025-11-06	受让所得
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9305	第 3 类	2015-11-21 至 2025-11-20	受让所得

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樟之物語	15399289	第3类	2015-11-14至2025-11-13	受让所得
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物語	15399269	第3类	2015-11-14至2025-11-13	受让所得
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贝可利	14329842	第29类	2015-05-14至2025-05-13	受让所得
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81868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	12281480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81370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40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27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23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12272099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澳仕	12272061	第29类	2014-08-21至2024-08-20	受让所得

	有限公司						
14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歐仕	12271904	第 29 類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讓所得
15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維佳	12271870	第 29 類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讓所得
16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12271847	第 29 類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讓所得
17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 橋	12271822	第 29 類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讓所得
18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24297	第 35 類	2015-07-21 至 2025-07-20	受讓所得
19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御米	11724271	第 30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0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優活	11724151	第 43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1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優活	11724109	第 29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2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優活	11724035	第 30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3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讚岐急凍	11719750	第 30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4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大膳	11719725	第 30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5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橋絹絲	11719720	第 30 類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讓所得

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19709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19703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19687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82145	第 3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受让所得
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9219558	第 30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受让所得
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9155	第 29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所得
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5596	第 29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受让所得
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1283987	第 29 类	2009-06-14 至 2019-06-13	受让所得
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7337	第 29 类	2009-02-14 至 2019-02-13	受让所得
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KINSCO	1279016	第 29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受让所得

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442	第 29 类	2013-07-07 至 2023-07-06	受让所得
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5123	第 32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受让所得
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292	第 29 类	2012-09-10 至 2022-09-09	受让所得
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855	第 29 类	2010-01-10 至 2020-01-09	受让所得
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854	第 29 类	2010-01-10 至 2020-01-09	受让所得
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2190	第 3 类	2009-10-30 至 2019-10-29	受让所得

上述转让的商标均已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均为无偿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受让方均已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3）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权

报告期内，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均曾经作为下列 16 项商标的被许可方，与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得南侨化工关于以下商标的使用许可。至南侨化工无偿转让该等商标于发行人止，许可协议终止。曾经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授权使用期限	备注	授权使用费支付情况
----	------	------	----	--------	----	-----------

1		12281868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2	玉峰	12281480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3		12281370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4		12272140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5	 HI-UP	12272127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6	 KINSCO	12272123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7	南侨快乐	12272099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8	南侨澳仕	12272061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9	南侨欧仕	12271904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0	南侨维佳	12271870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1	NamChow	12271847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2		12271822	第 29 类	2016-01-01 至 2024-08-20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3		1283987	第 29 类	2011-09-28 至 2019-06-13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4		1279016	第 29 类	2011-09-28 至 2019-05-27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5		508855	第 29 类	2011-09-28 至 2020-01-09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16		508854	第 29 类	2011-09-28 至 2020-01-09	商标已转 让，上海侨 兴已取得商 标注册证	无偿使用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193.35 万元、237.26 万元、217.82 万元。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10.15	8.43	10.05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7.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3,868.93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27.02	3,750.74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1,082.35	—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	22.42	22.62
	南侨国际有限公司	—	1.41	—
预付账款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5,486.72	1,712.33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	—	1.33	—

	司			
应付账款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1.19	38.64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140.28	—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	—	1,309.30
其他应付款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	5.11	18.53
	南侨国际有限公司	—	—	2,882.51
应付股利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21,805.10	13,032.28	—

2016 年末对上海侨好贸易的其他应收款，系上海侨兴应收上海侨好贸易关于上海侨好食品股权转让款。

对上海侨好食品的其他应收款中，2017 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为上海侨好食品代垫的水电费；2016 年末系上海侨兴应收上海侨好食品固定资产转让款 34.78 万元以及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固定资产转让款 3,715.96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2016 年末对天津侨好食品的其他应收款，系转让固定资产的应收款项。

2015、2016 年末对上海侨好贸易的预付账款，系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进口品预付的货款。

2015、2016 年末对南侨化工（南侨投控前身）以及 2015 年末对顶好开曼（南侨开曼前身）的应付账款，系采购香精等原物料应付货款。

2016 年末对上海侨好贸易的应付账款，系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进口品应付的货款。

2015 年末对南侨国际的其他应付款，系向南侨国际收购天津吉好股权的转让款。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

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

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不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除外）；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除外）。”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控股东南侨开曼承诺：

“本公司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

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

“本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

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2017年10月3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陈正文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2	陈怡文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3	魏亦坚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4	李勘文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5	王明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6	陈怀谷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1、**陈正文先生，发行人董事长**，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2、**陈怡文女士，发行人董事**，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3、**魏亦坚先生，发行人董事**，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78年6月至1988年7月任南侨投控财务处会计员、财务处长；1988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皇家可口管理处处长；1989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特别助理；199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泰南侨管理部经理、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泰南侨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4、**李勘文先生，发行人董事**，1954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4月至1989年

12月历任南侨投控制造部一级专员、厂务室厂长、管理部经理、物流委员会执行秘书、皇家台南厂协理；1990年1月至1992年9月任皇家可口总经理室协理、南侨投控资深协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兼任皇家可口台南厂总厂长；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南侨投控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总经理、泰南侨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发言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5、王明志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6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毕马威台湾高雄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毕马威台湾所审计部执业会计师；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毕马威台湾所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毕马威台湾所审计部执业会计师并退休；2016年4月至今任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怀谷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7年8月出生，中国大陆籍，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17年10月3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汪时渭、张书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天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2	张书怡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3	钱天爵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1、汪时渭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64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

生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皇家可口会计处副处长；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皇家可口会计处处长；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南侨投控会计处处长兼任冷冻面团总经理室特别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侨投控会计处资深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2、张书怡女士，发行人监事，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年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专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嘉欣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旭丽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专员；200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阅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课长；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会计部资深课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南侨会计部副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钱天爵先生，发行人职工监事，1956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本科学历。1981年1月至1989年5月任南侨投控中坳厂生产课技术员、组长、副课长、二级专员；1989年6月至1990年1月任南侨投控制造部二级专员；1990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南侨投控专案处一级专员；1990年12月至1991年2月任泰南侨万磅厂厂长；1991年2月至1992年9月任南侨投控制造部一级专员；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南侨投控董事长室特别助理；1993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南侨投控国外事务一级专员；1994年6月至11月任南侨投控直营部一级专员；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南侨投控日用品事业部处长；1997年6月至2013年5月历任天津南侨企划经理、烘培中心主管、油脂事业部协理、新事业开发部协理、总经理特助、新事业开发总监、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钰、廖美惠、陈宙经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周兰欣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职期间
----	----	----	----	------

1	林昌钰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2	廖美惠	财务总监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3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2020年9月
4	周兰欣	副总经理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18年1月-2020年9月

1、林昌钰先生，发行人总经理，1962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6年7月历任南侨投控油脂营业处业务专员、业务主任、襄理、副处长；1996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销售部经理、企划部经理、油脂事业部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周兰欣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1969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台湾百事食品股份供应链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佰事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区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供应链管理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供应链资深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廖美惠女士，发行人财务总监，1963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营运长兼财务长；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营运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侨投控风控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陈宙经先生，董事会秘书，1957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2月任台湾吴宏山律师事务所法务助理；1985年6月-2017年10月，历任南侨投控行政管理处法务专员、副主任、主任、处长、协理；1991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南侨投控代理发言人、发言人；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侨投控观光工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吴智明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6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南侨投控油脂部油品开发处产品开发专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天津南侨总经理室专案组

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南侨厂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天津南侨总经理室经理兼广州研发中心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历任天津南侨烘焙技术中心资深经理、副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上海侨兴烘焙技术中心副总监、研发部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广州南侨研发部总监、资深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资深总监。吴智明先生先后获得三项发明专利授权，被聘任为全国糖果和巧克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75）委员。

2、陈宝君女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0年3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10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精制课技术员主任、副科长、课长兼生产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天津南侨生产部副理、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南侨副厂长；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厂长。

3、赵树君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6年9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华孚油田化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5年2月历任天津吉好淡奶油研发部研发工程师、课长、副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天津南侨油脂研发部副理；2017年7月至今任天津南侨油脂研发部经理。赵树君先生曾任国家标准裱花蛋糕（GB/T 31059-2014）主要起草人，企业标准焙烤用油脂制品（Q/02A2389S-2015）主要起草人。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陈正文、陈怡文、魏亦坚、李勘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明志、陈怀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文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汪时渭、张书怡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出的监事钱天爵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时渭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天爵为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南侨投控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2018年4月1日		2017年9月28日		2016年8月1日		2015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陈飞龙	陈正文之父	33,814,934	11.4965%	33,814,934	11.4965%	33,814,934	11.4965%	33,874,934	11.5169%
2	陈黄孝泉	陈正文之母	3,577,413	1.2163%	3,577,413	1.2163%	7,577,413	2.5762%	7,577,413	2.5762%
3	黄孝侯	陈正文之舅舅	40,000	0.0136%	40,000	0.0136%	40,000	0.0136%	20,000	0.0068%
4	陈宏文	陈正文之兄	341,768	0.1162%	341,768	0.1162%	341,768	0.1162%	341,768	0.1162%
5	陈飞鹏	陈正文之叔父	36,942,995	12.5600%	36,942,995	12.5600%	36,150,995	12.2907%	35,792,995	12.1690%
6	陈羽文	陈正文之堂弟	3,624	0.0012%	3,624	0.0012%	3,624	0.0012%	3,624	0.0012%
7	陈咏文	陈正文之堂妹	29,257	0.0099%	29,257	0.0099%	257	0.0001%	257	0.0001%
8	梁秀珊	陈正文之配偶	14,000	0.0048%	14,000	0.0048%	14,000	0.0048%	14,000	0.0048%
9	陈家娴	陈正文之女儿	540,000	0.1836%	520,000	0.1768%	70,000	0.0238%	-	-
10	陈家恬	陈正文之女儿	538,000	0.1829%	518,000	0.1761%	78,000	0.0265%	-	-
11	李树发	陈怡文之配偶	686,635	0.2334%	686,635	0.2334%	686,635	0.2334%	689,635	0.2345%
12	李勘文	董事	26,583	0.0090%	26,583	0.0090%	26,583	0.0090%	26,583	0.0090%
13	李赖好	李勘文之母	2,109	0.0007%	2,109	0.0007%	2,109	0.0007%	2,109	0.0007%

14	施奕均	李勘文之儿媳	2,000	0.0007%	2,000	0.0007%	2,000	0.0007%	2,000	0.0007%
15	钱天放	钱天爵之兄	2,382	0.0008%	2,382	0.0008%	2,382	0.0008%	2,382	0.0008%
16	王翠芳	魏亦坚之兄嫂	-	-	-	-	-	-	1,000	0.0003%
17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6,000	0.0020%	6,000	0.0020%	-	-	-	-
18	陈熾米	汪时渭之配偶	-	-	-	-	-	-	1,000	0.0003%
19	汪玉华	汪时渭之姐	2,000	0.0007%	12,000	0.0041%	-	-	-	-
20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314	0.0001%	314	0.0001%	314	0.0001%	314	0.0001%
21	刘建兴	陈宙经之妻弟	260	0.0001%	260	0.0001%	260	0.0001%	14,260	0.0048%
22	蒙韵如	陈宙经之弟媳	-	-	-	-	-	-	2,000	0.0007%
23	吴智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0003%	1,000	0.0003%	1,000	0.0003%	1,000	0.0003%
24	郭佳蓉	张书怡之弟妻	6,000	0.0020%	6,000	0.0020%	6,000	0.0020%	-	-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南侨投控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2、通过华志股份、Alfred & Chen 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华志股份、Alfred & Chen 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变动情况
1	陈飞龙	陈正文之父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45%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36%	比例未变动
2	陈飞鹏	陈正文之叔父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45%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16%	比例未变动
3	陈正文	董事长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2%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16%	比例未变动
4	陈怡文	董事、陈正文之姐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1.6%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8%	比例未变动
5	陈黄孝泉	陈正文之母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2%	比例未变动
6	陈张莉	陈正文之婶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2%	比例未变动
7	陈羽文	陈正文之堂弟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24%	比例未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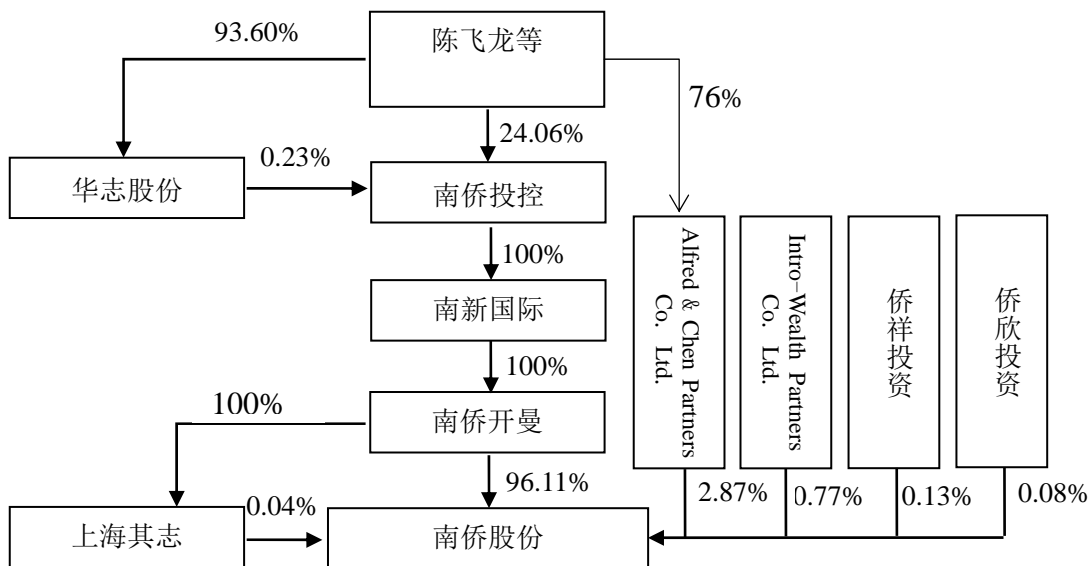
3、通过 Intro-Wealth、侨祥投资、侨欣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Intro-Wealth、侨祥投资、侨欣投资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变动情况
1	魏亦坚	董事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2	李勘文	董事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3.17%	比例未变动
3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4	钱天爵	职工监事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5	林昌钰	总经理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6	周兰欣	副总经理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1.59%	比例未变动
7	廖美惠	财务总监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5.55%	比例未变动
8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3.21%	比例未变动
9	吴智明	核心技术人员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10	陈宝君	核心技术人员	侨祥投资	人民币 250.9976 万元	14.286%	比例未变动
11	赵树君	核心技术人员	侨欣投资	人民币 152.5709 万元	19.66%	比例未变动

4、南侨投控、华志股份、Alfred & Chen、Intro-Wealth、侨祥投资和侨欣投资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南侨投控、华志股份、Alfred & Chen、Intro-Wealth、侨祥投资和侨欣投资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南侨股份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2) 报告期内，华志股份持有南侨投控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2018年4月1日		2017年9月28日		2016年8月1日		2015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华志股份	675,884	0.23%	675,884	0.23%	646,884	0.22%	646,884	0.22%

(3) 报告期内，南侨投控一直持有南新国际 100% 股权。2015 年 10 月之前，南新国际直接持有南侨开曼 67.57%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侨国际间接持有南侨开曼剩余 32.43% 股权；2015 年 10 月之后，南新国际直接持有南侨开曼 100% 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直接持有的南侨投控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南侨投控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已质押股数	质权人	主债权期限
陈飞龙	33,814,934	10,890,000	第一商业银行	2018 年 7 月 27 日
		5,500,000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 年 1 月 10 日
陈飞鹏	36,942,995	6,500,000	第一商业银行	2019 年 5 月 13 日
		3,000,000	彰化银行	2042 年 6 月 15 日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陈怡文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3.72 万新台币	0.0040%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6 万人民币	86.00%
		上海市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95 万人民币	95.00%
		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人民币	60.00%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知识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0万新台币	5%
-----	-------	-------------	--------	----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7 年度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1	陈正文	董事长	492	是
2	陈怡文	董事	16	否
3	魏亦坚	董事	-	否
4	李勘文	董事	-	否
5	王明志	独立董事	2.5	否
6	陈怀谷	独立董事	2.5	否
7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	否
8	张书怡	监事	47	是
9	钱天爵	职工监事	111	是
10	林昌钰	总经理	135	是
11	周兰欣	副总经理	134	是
12	廖美惠	财务总监	172	是
13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81	是
14	吴智明	核心技术人员	89	是
15	陈宝君	核心技术人员	62	是
16	赵树君	核心技术人员	38	是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正文	董事长	南侨投控	董事
		其志企管	董事

		南新国际	董事
		泰南侨	董事
		南侨维京	董事
		南侨开曼	董事
		上海其志	执行董事
		上海侨好贸易	董事长
		天津侨好食品	董事
		上海侨好食品	董事
		上海侨好企管	执行董事
		上海宝莱纳	董事长
		重庆侨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南侨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吉好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南侨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吉好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南侨	董事兼总经理
陈怡文	董事	南侨投控	监察人
		皇家可口	董事长室特别助理
		南侨日本	董事长
		侨和企业	监察人
		南新国际	董事
		其志企管	监察人
		南侨顾问	监察人
		华强实业	监察人
		侨富生技	董事
		点水楼	董事长
		南侨维京	董事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副董事长
		上海宝莱纳	副董事长
		南侨开曼	董事
		上海侨好贸易	董事
		天津侨好食品	董事长
		上海侨好食品	董事长
		上海侨好企管	监事
		天津南侨	董事长
		广州南侨	董事长
		天津吉好	董事长
		上海南侨	董事长
		重庆侨兴	监事
广州吉好	董事长		
Alfred & Chen	董事		
魏亦坚	董事	泰南侨	董事、副总经理
		泰永聚	董事

李勘文	董事	南侨投控	董事、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发言人
		皇家可口	董事
		南新国际	董事
		南侨开曼	董事
		泰南侨	董事
		天津南侨	董事
		广州南侨	董事
		天津吉好	董事
		广州吉好	董事
王明志	独立董事	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汪时渭	监事	南侨投控	会计处资深经理
		上海其志	监事
		天津侨好食品	监事
		上海侨好食品	监事
		上海南侨	监事
		天津南侨	监事
		广州南侨	监事
张书怡	监事	上海南侨	会计部副理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董事
		南侨顾问	董事
		知识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侨好食品	董事
		天津侨好食品	董事
		Intro-Wealth	董事
		天津南侨	董事
		广州南侨	董事
		天津吉好	董事
		上海南侨	董事
陈宝君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南侨	厂长
		侨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树君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南侨	油脂研发部经理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怡文为公司董事长陈正文之姐，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正文、陈怡文、魏亦坚、李勘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明志、陈怀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2017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天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时渭、张书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天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钰担任公司总经理。

2、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美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宙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周兰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产生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之前均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且在相关工作岗位行使高层领导管理职务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联系，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 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建立和管理公司股东名册；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 其他公司股权管

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陈正文、陈怡文和李勘文三名董事组成，陈正文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陈怀谷、王明志和陈怡文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陈怀谷为注册会计师，陈怀谷和王明志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陈怀谷、王明志和李勘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怀谷和王明志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6)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7)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怀谷、王明志和陈正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怀谷和王明志为独立董事，王明志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4) 负责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文件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南侨	2015-4-2	丢失发票	罚款：20 元	穗开国税简罚[2015]236 号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南侨	2015-9-22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14,890.18 元	津开环罚字第[2015]43 号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天津南侨	2015-1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	罚款：9,000 元	开公（消）决字[2015]第 0045 号

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均出具证明文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访谈，确认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控制公司 99.0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同时，陈正文为公司董事长，陈怡文为公司董事。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信用管理作业规定、经销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控制程序、生产及物料计划程序、成品存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仓储作业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合同审核管理制度、印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公司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已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南侨食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具体内容。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1	天津南侨	1995.12.04	20,751.01387	100%	2016.12.12
2	广州南侨	2005.09.16	14,270.9721	100%	2016.12.19
3	上海南侨	2012.08.21	14,355.6646	99%	2016.12.16
4	重庆侨兴	2016.10.13	2,000.00	100%	2016.10.13
5	天津吉好	2003.01.27	3,315.96	100%	2016.12.12
6	广州吉好	2017.04.11	10,000	100%	2017.4.11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形成原因	纳入期间
1	天津南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2	广州南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3	上海南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4	重庆侨兴	新设合并	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
5	天津吉好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6	广州吉好	新设合并	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欲全面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170,663.20	405,568,362.04	883,125,784.24
应收票据	4,269,710.00	2,000,000.00	9,900,000.00
应收账款	163,761,064.34	147,866,602.86	141,545,442.93
预付款项	17,911,027.66	65,664,574.85	33,087,329.92
其他应收款	8,573,806.43	102,151,802.53	18,494,454.94
存货	353,016,138.39	257,867,778.67	192,206,669.99
其他流动资产	73,270,491.74	55,175,527.52	56,944,395.34
流动资产合计	1,267,972,901.76	1,036,294,648.47	1,335,304,077.3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28,622.51	12,072,838.58	12,817,054.65
固定资产	1,131,819,675.32	524,016,713.33	461,467,561.33
在建工程	3,887,144.34	461,330,262.41	170,273,782.09
无形资产	55,795,217.05	53,633,535.82	55,470,713.01
长期待摊费用	13,479,028.57	7,605,765.50	9,600,73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8,594.07	16,511,236.37	4,071,13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00.00	24,515,285.99	22,951,80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590,781.86	1,099,685,638.00	736,652,777.37
资产总计	2,503,563,683.62	2,135,980,286.47	2,071,956,854.7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026,313.12	194,109,105.00	601,095,851.04
应付账款	135,022,235.86	79,353,359.22	76,335,941.31
预收款项	9,682,684.15	172,080.15	199,508.79
应付职工薪酬	44,535,382.29	31,059,769.04	21,451,024.21
应交税费	76,102,343.66	93,133,173.99	36,006,573.77
应付股利	218,051,034.92	130,322,814.85	-
其他应付款	119,676,683.50	83,759,233.83	80,257,912.56
递延收益	45,012,231.73	57,965,440.73	57,842,09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727.61	36,035,149.00	19,480,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0,319,636.84	705,910,125.81	892,669,70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276,836.10	186,763,516.28	44,950,147.81
长期应付款	875,517.88	1,168,330.69	2,353,864.88

递延收益	11,260,000.00	11,26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12,353.98	199,191,846.97	47,304,012.69
负债合计	1,210,731,990.82	905,101,972.78	939,973,722.6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172,215,200.10	13,579,600.10
资本公积	245,732,683.32	322,155,711.99	480,791,311.99
盈余公积	110,959,114.72	122,387,431.98	115,274,156.13
未分配利润	574,984,519.49	612,753,723.42	520,902,49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1,676,317.53	1,229,512,067.49	1,130,547,565.67
少数股东权益	1,155,375.27	1,366,246.20	1,435,566.46
股东权益合计	1,292,831,692.80	1,230,878,313.69	1,131,983,13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3,563,683.62	2,135,980,286.47	2,071,956,854.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466,012.14	184,790,959.94	193,118,788.35
应收票据	4,072,710.00	2,000,000.00	9,900,000.00
应收账款	122,784,096.92	139,857,728.77	141,398,340.75
预付款项	47,484,077.37	102,893,308.31	20,688,233.15
其他应收款	8,138,623.03	51,615,461.22	9,713,278.71
存货	13,054,986.83	21,786,248.16	60,926,266.82
其他流动资产	2,968,002.84	14,375.00	50,083,835.62
流动资产合计	556,968,509.13	502,958,081.40	485,828,743.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3,379,390.82	1,173,379,390.82	-
固定资产	12,285,183.26	13,550,267.29	17,220,104.88
在建工程	-	6,166,136.12	2,861,090.74
无形资产	7,288,811.60	3,505,777.73	3,713,172.10
长期待摊费用	7,586,887.57	7,605,765.50	8,313,53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7,122.16	14,126,594.36	4,071,13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247,395.41	1,218,333,931.82	36,179,030.38
资产总计	1,766,215,904.54	1,721,292,013.22	522,007,773.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0,743,881.87	154,104,820.18	247,573,893.70
预收款项	7,687,697.66	1,862.64	1,862.13
应付职工薪酬	24,139,105.03	15,618,930.17	12,274,378.81
应交税费	40,109,576.58	78,420,005.91	15,512,812.48

应付股利	218,051,034.92	130,322,814.85	-
其他应付款	30,610,852.47	34,580,777.88	38,444,111.08
递延收益	34,828,488.66	56,506,377.44	51,337,92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727.61	1,350,149.00	-
流动负债合计	457,381,364.80	485,905,738.07	365,144,98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75,517.88	1,168,330.69	2,353,86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517.88	1,168,330.69	2,353,864.88
负债合计	458,256,882.68	487,074,068.76	367,498,851.0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172,215,200.10	13,579,600.10
资本公积	918,320,762.15	994,743,790.82	-
盈余公积	2,963,825.97	14,392,143.23	7,278,867.38
未分配利润	26,674,433.74	52,866,810.31	133,650,455.26
股东权益合计	1,307,959,021.86	1,234,217,944.46	154,508,92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6,215,904.54	1,721,292,013.22	522,007,773.7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8,958,127.37	1,878,501,122.31	1,638,757,685.81
二、减：营业成本	1,387,887,162.24	1,116,229,456.37	979,027,368.47
税金及附加	21,832,080.01	21,421,678.80	16,973,986.21
销售费用	270,081,791.07	241,641,023.44	225,517,023.39
管理费用	178,355,795.97	159,236,663.33	118,246,258.26
财务费用	-7,088,401.38	9,974,360.70	30,782,722.77
资产减值损失	4,257,373.35	950,183.09	3,823,496.97
加：投资收益	-	645,342.95	83,835.62
资产处置收益	-94,809.67	29,998.55	140,247.20
其他收益	4,322,020.79	-	-
三、营业利润	257,859,537.23	329,723,098.08	264,610,912.56
加：营业外收入	23,136,250.40	14,298,284.74	11,720,299.47
减：营业外支出	708,678.62	954,176.87	1,911,816.79
四、利润总额	280,287,109.01	343,067,205.95	274,419,395.24
减：所得税费用	63,496,405.19	59,388,804.72	58,306,136.80
五、净利润	216,790,703.82	283,678,401.23	216,113,258.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11,313,811.98	163,198,73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01,574.75	283,747,721.49	216,113,258.44
少数股东损益	-210,870.93	-69,320.2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790,703.82	283,678,401.23	216,113,25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01,574.75	283,747,721.49	216,113,25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70.93	-69,320.2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0,558,277.16	1,816,952,394.44	1,607,939,104.13
二、减：营业成本	1,462,138,444.69	1,440,735,235.19	1,278,666,022.57
税金及附加	6,334,193.82	8,780,385.78	6,240,438.31
销售费用	188,125,214.31	224,218,917.86	216,546,778.12
管理费用	68,628,664.50	62,832,808.99	48,589,982.49
加：财务净收益	3,251,757.51	3,805,462.41	5,580,846.04
减：资产减值损失	412,847.44	-417,235.66	1,811,805.29
加：投资收益	178,259,445.03	470,438.77	83,835.62
资产处置收益	-10,593.97	26,602.65	805.83
加：其他收益	646,347.99	-	-
三、营业利润	227,065,868.96	85,104,786.11	61,749,564.84
加：营业外收入	19,608,108.83	8,215,331.97	9,800,253.72
减：营业外支出	119,078.62	40,119.70	206,000.38
四、利润总额	246,554,899.17	93,279,998.38	71,343,818.18
减：所得税费用	17,976,497.06	22,147,239.87	18,429,290.01
五、净利润	228,578,402.11	71,132,758.51	52,914,52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578,402.11	71,132,758.51	52,914,528.1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4,081,575.36	2,190,980,606.96	1,974,756,94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8,271.19	16,007,203.96	11,720,29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539,846.55	2,206,987,810.92	1,986,477,241.2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186,525.26	1,196,971,258.88	949,356,20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63,902.67	177,256,150.36	150,185,9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28,364.96	194,960,453.22	199,967,28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66,608.56	294,632,408.78	263,749,3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45,401.45	1,863,820,271.24	1,563,258,7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4,445.10	343,167,539.68	423,218,49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29,178.57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84,366.44	9,504,046.81	617,19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614.68	14,159,848.87	21,492,74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86,981.12	74,393,074.25	22,109,93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970,324.33	542,596,250.29	243,228,06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同控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28,189,442.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70,324.33	570,785,693.03	293,228,067.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3,343.21	-496,392,618.78	-271,118,12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88,930.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414,938.96	732,910,137.38	1,009,634,0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703,869.59	732,910,137.38	1,009,634,04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104,042.21	1,001,269,208.67	982,539,372.36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33,894.07	54,589,108.32	24,675,39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50.00	1,343,800.00	793,9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340,986.28	1,057,202,116.99	1,008,008,699.6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2,883.31	-324,291,979.61	1,625,34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315.96	-40,363.49	-56,942.75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41,602,301.16	-477,557,422.20	153,668,766.33
加：年初现金余额	405,568,362.04	883,125,784.24	729,457,017.91
六、年末现金余额	647,170,663.20	405,568,362.04	883,125,784.2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164,410.15	2,138,323,544.52	1,889,594,37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4,456.82	9,924,251.19	12,831,1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418,866.97	2,148,247,795.71	1,902,425,489.4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979,456.71	1,788,691,837.07	1,534,468,04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42,902.86	88,343,259.28	73,439,51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68,834.53	56,688,837.78	68,979,95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42,867.61	195,499,840.40	181,558,1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34,061.71	2,129,223,774.53	1,858,445,6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4,805.26	19,024,021.18	43,979,85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259,445.0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35,804.82	4,521,188.42	243,55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086.50	5,812,930.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24,336.35	60,334,119.02	243,5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9,951.88	66,080,085.28	14,358,05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951.88	86,080,085.28	64,358,054.64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4,384.47	-25,745,966.26	-64,114,50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88,930.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88,930.63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2,083.33	365,841.9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33,650,455.2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50.00	1,343,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53,505.26	1,605,883.33	365,841.9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4,574.63	1,605,883.33	365,84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562.90	-	-

五、现金净减少额	173,675,052.20	-8,327,828.41	-20,500,492.02
加：年初现金余额	184,790,959.94	193,118,788.35	213,619,280.37
六、年末现金余额	358,466,012.14	184,790,959.94	193,118,788.3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	------------------------------

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2 个组合
组合 1	贸易应收款项
组合 2	非贸易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贸易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逾期 0 - 1 个月 (含 1 个月)	5%
逾期 1 - 3 个月 (含 3 个月)	10%
逾期 3 - 6 个月 (含 6 个月)	30%
逾期 6 -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60%
逾期 12 个月以上	100%

(续)

账龄	非贸易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超过合同期 3 个月以内	0%
超过合同期 3-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
超过合同期 12 个月以上	100%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 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0%-5.0%
机器设备	5-25 年	0%-10%	4.0%-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3.3%
运输工具	5 年	0%-10%	18.0%-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5、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处于处置

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三）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四）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

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4-10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资本化开发支出。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

项 目	摊销年限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十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八）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

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估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当本公司关联方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视为对本公司股东的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二十）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通过直营渠道和经销商渠道销售商品。本公司在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运输公司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故本公司于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运输公司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当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时，本公司根据其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情况按一定比例向其提供实物商品返利奖励。

来自销售商品的货款收入根据公允价值在销售商品收入与应给予经销商实物商品返利奖励之间进行分配，与实物商品返利奖励相关的部分收入予以递延，并于奖励商品交付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

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4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二十五）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八）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股份支付。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及 2017 年 5 月分别颁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6]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3）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对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税金及附加进行了梳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13%、11% 或 5%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进口环节消费税的 5%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 7% 或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 2%
防洪费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 1%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的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的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416、GR20161200061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分别于相应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侨兴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港国税通[2017]203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重庆侨兴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12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5	-52.13	-6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9.96	1,060.61	1,043.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21,131.38	16,319.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53	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3.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25.27	328.93	16.48
小 计	2,665.48	22,637.03	17,323.13
所得税影响额	-603.29	-328.63	-24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6.93	-
合 计	2,062.24	22,315.32	17,082.75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69,841.75 万元，累计折旧为 56,539.83 万元，减值准备为 119.9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181.97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105.80	14,080.34	-	57,025.46

机器设备	72,546.92	32,685.40	119.95	39,741.57
运输工具	1,827.29	864.67	-	962.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361.73	8,909.42	-	15,452.31
合计	169,841.75	56,539.83	119.95	113,181.97

2、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天津南侨	1995.12.04	20,751.01387	100%	2016.12.12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广州南侨	2005.09.16	14,270.9721	100%	2016.12.19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上海南侨	2012.08.21	14,355.6646	99%	2016.12.16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重庆侨兴	2016.10.13	2,000.00	100%	2016.10.13	烘焙油脂制品销售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7,537.12 万元，累计摊销为 1,957.60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9.52 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32.40	1,425.55	-	4,706.85
软件权	1,404.72	532.05	-	872.67
合计	7,537.12	1,957.60	-	5,579.52

(五)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对外借款余额为 54,93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30,102.63
其中：信用借款	30,102.63
长期借款	24,827.68
其中：信用借款	24,827.68
合计	54,930.31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对外借款。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4,350.5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6.70
职工福利费	-
医疗保险费	50.27
工伤保险费	2.44
生育保险费	4.29
住房公积金	77.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0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7.37
失业保险费	5.63
合 计	4,453.54

报告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及预提的年终奖金。其中，工资将于下月发放，预提的年终奖金将于次年的1至2月发放。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 细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应付股利：		
南侨开曼	218,051,034.92	股利

3、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4、或有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17,221.52	1,357.96
资本公积	24,573.27	32,215.57	48,079.13
盈余公积	11,095.91	12,238.74	11,527.42
未分配利润	57,498.45	61,275.37	52,0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167.63	122,951.21	113,054.76
少数股东权益	115.54	136.62	143.56
股东权益合计	129,283.17	123,087.83	113,198.31

(七)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44	34,316.75	42,3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33	-49,639.26	-27,1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29	-32,429.20	162.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3	-4.04	-5.69
现金净增加额	24,160.23	-47,755.74	15,36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17.07	40,556.84	88,312.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 资本承担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公司各年度已签订的共形成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已签订工程合同	2,551,094.50	110,937,039.90	251,794,861.80

(2) 经营租赁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等采用的是租赁方式，根据公司已签订不可撤销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52,288.86	16,082,889.69	15,670,752.8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568,745.60	3,330,231.60	11,390,333.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150,779.19	2,895,350.16	2,025,390.60
3 年以上	7,960,009.24	9,233,473.74	3,247,551.92
合计	30,331,822.89	31,541,945.19	32,334,028.78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33	1.47	1.50
速动比率	0.87	0.9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5%	28.30%	7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6%	42.37%	4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8	12.67	11.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93	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411.27	42,330.78	35,233.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0.16	28,374.77	21,61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7.92	6,059.45	4,528.58
利息保障倍数	20.21	21.55	2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0.99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1.38	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55	3.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 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44%	0.5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 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 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当期利润总额 + 当期利息支出 + 当期计提的折旧额 + 当期资产摊销额

(7) 利息保障倍数 = (当期利润总额 + 当期利息支出 (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当期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当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注 1: 为了实现可比, 股改前各期末的实收资本在进行计算时, 均已按照股改时的比例 (股改后的股本 / 股改前的实收资本) 折算为股本。

注 2: 为了实现可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本追溯至报告期期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22.30%	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	31.77%	35.37%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股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7	-	-

稀释每股收益	0.57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同华对其进行评估。中同华2017年10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资产评估价值为141,333.72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增值率为17.5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美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唯一股东顶好开曼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由南侨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99%的股权、广州南侨100%的股权、天津南侨100%的股权（合计作价2,300万美元）向公司增资，为了确认增资资产的价值，特委托中同华对其进行评估。

2016年11月21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采用基础资产法确认评估价值为17,371.21万元，增值率为21.01%；2018年3月1日，北京中同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11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同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津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80,400.00万元，增值率为91.67%；2018年3月1日，北京中同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11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同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广州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114,4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7.15%；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1 万美元

2017年8月21日，公司唯一股东顶好开曼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万美元，由上海其志以货币形式（折合人民币73.896万元）向公司增资，基于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为了确认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特委托德正信对其进行评估。

2017 年 7 月 20 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 008 号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3,000 万元，增值率为 67.35%。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6,797.29	50.65%	103,629.46	48.52%	133,530.41	64.45%
非流动资产	123,559.08	49.35%	109,968.56	51.48%	73,665.28	35.55%
资产总额	250,356.37	100.00%	213,598.03	100.00%	207,19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43,160.68 万元，增幅为 20.83%，其中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7.21%，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均衡，2017、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上海南侨等新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大量增加所导致的。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717.07	51.04%	40,556.84	39.14%	88,312.58	66.14%
应收票据	426.97	0.34%	200.00	0.19%	990.00	0.74%
应收账款	16,376.11	12.92%	14,786.66	14.27%	14,154.54	10.60%
预付款项	1,791.10	1.41%	6,566.46	6.34%	3,308.73	2.48%
其他应收款	857.38	0.68%	10,215.18	9.86%	1,849.45	1.39%
存货	35,301.61	27.84%	25,786.78	24.88%	19,220.67	14.39%
其他流动资产	7,327.05	5.78%	5,517.55	5.32%	5,694.44	4.26%
流动资产合计	126,797.29	100%	103,629.46	100%	133,530.41	100%

报告期内，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7、2016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较多所致。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为主，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 116,394.79 万元、81,130.27 万元、121,687.79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80%、78.29%、91.13%，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717.07 万元、40,556.84 万元、88,31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4%、39.14%、66.14%，报告期内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资金状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0.58	38.74	30.17
银行存款	64,686.49	40,518.09	88,282.40
合 计	64,717.07	40,556.84	88,312.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构成，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4,160.23 万元，增长 59.57%，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在公司当年有效运营并产生了一定规模资金积累的基础之上，公司当年进行了两次增资事项，合计收到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 7,628.89 万元，其中 7,555.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底收到，这对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规模产生了直接影响。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度下降 54.0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

为：一方面，公司当年因建设厂房及新增设备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资金量较多；另一方面，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公司当年度偿还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而相应的银行借款资金流入没有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2）应收票据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26.97 万元、200 万元、9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19%、0.7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烘焙油脂制品而形成的货款，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货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占比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6.97	200.00	990.00
合 计	426.97	200.00	99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	-
合 计	-	1,500.00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76.11 万元、14,786.66 万元、14,154.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2%、14.27%、1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94.41	15,075.17	14,570.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30	288.51	415.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76.11	14,786.66	14,154.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销售额（含税）	6.63%	6.73%	7.3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销售额（含税）的比值较为稳定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增强以及自身管理能力的提高，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也不断加强，一方面公司对客户信用期的审核一直较为严格，另一方面公司对应收账款到期收回的执行效果也更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以“信用期内”为主，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88.89	98.77%	14,872.20	98.65%	14,333.41	98.37%
1至2年	2.55	0.02%	-	-	-	-
2至3年	-	-	-	-	13.25	0.09%
3年以上	202.97	1.22%	202.97	1.35%	223.76	1.54%
合计	16,694.41	100.00%	15,075.17	100.00%	14,570.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24	信用期内	3.33%	货款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92	信用期内、逾期1个月内	2.84%	货款
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58	信用期内、逾期1-3个月	2.60%	货款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	信用期内	2.32%	货款
厦门麦威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3	信用期内	2.16%	货款
合计		2,212.17		13.2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	款项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性质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6	信用期内	3.24%	货款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	信用期内	2.73%	货款
厦门麦威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5	信用期内	2.21%	货款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3	信用期内	2.21%	货款
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0	信用期内	2.18%	货款
合计		1,895.83		12. 5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天津顶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87	信用期内及 逾期一个月 内	3.70%	货款
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0	信用期内及 逾期1-3个 月内	3.63%	货款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6	信用期内及 逾期一个月 内	3.27%	货款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3	信用期内及 逾期一个月 内	3.09%	货款
南昌南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73	信用期内	2.44%	货款
合计		2,350.78		16.13 %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在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13.25%、12.58%、16.13%，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客户中分布较为分散。此外，由于公司对客户有严格的信用审批机制且执行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料油、包装物等货款以及房租、保险、油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10 万元、6,566.46 万元 3,308.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

产比例分别为 1.41%、6.34%、2.48%，占比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货款	884.86	5,901.43	1,972.07
待摊费用	591.56	514.01	1,138.78
预付经营费用	276.90	109.70	168.77
其他	37.78	41.32	29.11
合计	1,791.10	6,566.46	3,308.7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 2016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3,257.72 万元，增长 98.46%，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当年末预付上海侨好贸易的进口品货款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2017 年度、2016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0,854.70 万元、11,071.36 万元，分别增长 60.83%、163.45%。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1.10	100%	6,566.46	100%	3,308.73	1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91.10	100%	6,566.46	100%	3,308.73	1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分布较为集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38 万元、10,215.18 万元、1,849.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8%、9.86%、1.3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129.45	176.58	165.85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02	58.61	22.62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	8,667.24	-
保证金	593.82	894.83	1,133.95
其他	107.09	417.92	527.03
合 计	857.38	10,215.18	1,84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6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当年为进行业务分割，向上海侨好食品、天津侨好食品、上海侨好贸易出售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向上海侨好贸易转让股权形成的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的保证金主要是与租赁（包括融资租赁）、物业管理、厂区建设等相关的保证金，报告期内，该类型的款项余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上海南侨的建设投产，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金余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8	含 1 年以内，1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23.17%	保证金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	3 年以内	14.05%	保证金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8	2 至 3 年	12.51%	保证金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44.13	1 年以内	5.15%	保证金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2	1 年以内	3.15%	代垫水电费
合 计		497.61		58.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68.93	1 年以内	37.87%	出售资产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0.74	1 年以内	36.72%	出售资产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2.35	1 年以内	10.60%	出售资产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6	1 至 2 年	2.10%	保证金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9	含 1 年以内, 1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1.84%	保证金
合计		9,104.38		89.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0	1 年以内	29.00%	保证金
上海勋翔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0	1 年以内	11.16%	定金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4	含 1 年以内, 1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8.95%	保证金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非关联方	122.62	1 年以内	6.63%	保证金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	1 年以内	5.19%	保证金
合计		1,126.86		60.93%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6) 存货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01.61 万元、25,786.78 万元、19,220.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4%、24.88%、14.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212.80	54.42%	14,461.20	56.08%	12,262.01	63.80%
库存商品	14,244.58	40.35%	10,213.69	39.61%	6,103.46	31.75%
在产品	1,844.24	5.22%	1,111.89	4.31%	855.20	4.45%
合计	35,301.61	100%	25,786.78	100%	19,220.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呈现整体的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新建厂区并投放相应的生产设备，随着上海南侨、广州吉好新投产的生产线的正式运行，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有所上升，相应地公司的存货规模会匹配性的增加；其次，由于受到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每年在春节前会迎来一波销售旺季，为了应对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会在年末增加备货量，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存货规模均有较大程度的上升。

公司2017年末的存货较上年末增加9,514.83万元，主要因为上海南侨2017年的投产运营对存货规模的影响较大，其中，上海南侨2017年末的存货规模为9,363.55万元，而2016年末的存货规模为157.30万元，增长9,206.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周转期超过一定期限的、因新产品推广等因素造成成本高于市价的产品、需要适时更新内容的包装物料等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7.12.31
原材料	16.42	34.74	32.08	19.08
库存商品	158.81	241.25	251.47	148.60
合计	175.23	275.99	283.54	167.68

(续表)

种类	2016.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6.12.31
原材料	7.00	16.42	7.00	16.42
库存商品	100.66	155.18	97.03	158.81
合计	107.65	171.60	104.02	175.23

(续表)

种类	2015.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5.12.31
原材料	7.31	62.81	63.12	7.00
库存商品	126.50	223.38	249.22	100.66
合计	133.81	286.18	312.34	107.65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7.05 万元、5,517.55 万元、5,694.44 万元，在各期末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8%、5.32%、4.26%，占比较为稳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32.86	0.92%	1,207.28	1.10%	1,281.71	1.74%
固定资产	113,181.97	91.60%	52,401.67	47.65%	46,146.76	62.64%
在建工程	388.71	0.31%	46,133.03	41.95%	17,027.38	23.11%
无形资产	5,579.52	4.52%	5,363.35	4.88%	5,547.07	7.53%
长期待摊费用	1,347.90	1.09%	760.58	0.69%	960.07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86	1.55%	1,651.12	1.50%	407.11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	0.01%	2,451.53	2.23%	2,295.18	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59.08	100%	109,968.56	100%	73,665.28	100%

(1) 固定资产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81.97 万元、52,401.67 万元、46,146.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0%、47.65%、62.6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69,841.75	103,930.14	92,610.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105.80	35,136.99	27,104.04
机器设备	72,546.92	51,699.16	51,467.11
运输工具	1,827.29	1,469.51	1,078.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361.73	15,624.49	12,960.41
累计折旧	56,539.83	50,889.06	45,82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80.34	12,396.83	11,168.57
机器设备	32,685.40	31,116.25	28,673.32
运输工具	864.67	514.72	390.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09.42	6,861.26	5,591.66
减值准备	119.95	639.41	639.41
账面价值	113,181.97	52,401.67	46,146.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25.46	22,740.16	15,935.48
机器设备	39,741.57	19,943.50	22,154.38
运输工具	962.63	954.79	688.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452.31	8,763.22	7,368.75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计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432.61	366.04	278.20
其中：运输设备	432.61	366.04	278.20
累计折旧	165.59	92.38	31.52
其中：运输设备	165.59	92.38	31.52
账面价值	267.02	273.66	246.68
其中：运输设备	267.02	273.66	246.6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计入的固定资产全部为运输车辆（共计12台），相关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25%、0.35%、0.30%，账面价值的占比分别为0.24%、0.52%、0.53%，以上占比均较低，因此该类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119.95	639.41	639.41
合计	119.95	639.41	639.4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主要系对天津南侨的小包装油设备及炼油设备计提减值，以上设备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7年以上的折旧（折旧年限10年），其中相关的小包装油设备已经于2017年进行资产处置。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0.20%	64.72%	58.79%
机器设备	54.78%	38.58%	43.05%
运输工具	52.68%	64.97%	63.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43%	56.09%	56.86%

综合	66.64%	50.42%	49.83%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逐年上升，主要由公司报告期内新建的房产、生产及办公设备等有所增加所形成的。

（2）在建工程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71 万元、46,133.03 万元、17,027.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41.95%、23.1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新建设的厂房、购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厂房及建筑物	175.93	25,089.44	11,813.36
机器设备	-	20,215.97	4,927.9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4.14	230.84	-
无形资产	-	225.13	5.6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8.65	371.65	280.45
合 计	388.71	46,133.03	17,027.38

公司 2017 年度在建工程的投入主要包括：天津吉好生产线的建设，广州南侨厂房的改造，上海南侨厂房的建设等；2016 年度的在建工程投入主要包括：上海南侨厂房建设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天津吉好新生产线、包装线及冷却用生产设备等的购置，南侨股份仓库管理系统的升级及新客户服务中心的装修等；2015 年度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南侨厂房的建设项目，天津南侨仓库的改建及新建、南侨股份办公室的装修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9.52 万元、5,363.35 万元、5,547.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4.88%、7.5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合计	7,537.12	7,087.33	7,047.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32.40	6,124.94	6,124.94
软件权	1,404.72	962.39	922.63
累计摊销合计	1,957.60	1,723.98	1,500.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5.55	1,302.56	1,180.06
软件权	532.05	421.42	320.43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合计	5,579.52	5,363.35	5,547.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06.85	4,822.38	4,944.88
软件权	872.67	540.98	602.19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7.90 万元、760.58 万元、96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69%、1.3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对经营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维护、修缮等款项。

（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6 万元、1,207.28 万元、1,281.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1.10%、1.7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天津南侨拥有的用于出租的工业厂房，原值合计 1,653.81 万元，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9.86 万元、1,651.12 万元、407.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50%、0.55%，主要系由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可抵扣亏损、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未支付工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5 万元、2,451.53 万元、2,295.18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1%、2.23%、3.12%，

占比较低。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30	288.51	415.88
存货跌价准备	167.68	175.23	107.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95	639.41	639.41
合 计	605.93	1,103.15	1,162.94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102.63	24.86%	19,410.91	21.45%	60,109.59	63.95%
应付账款	13,502.22	11.15%	7,935.34	8.77%	7,633.59	8.12%
预收款项	968.27	0.80%	17.21	0.02%	19.9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4,453.54	3.68%	3,105.98	3.43%	2,145.10	2.28%
应交税费	7,610.23	6.29%	9,313.32	10.29%	3,600.66	3.83%
应付股利	21,805.10	18.01%	13,032.28	14.40%	-	-
其他应付款	11,967.67	9.88%	8,375.92	9.25%	8,025.79	8.54%
递延收益	4,501.22	3.72%	5,796.54	6.40%	5,784.21	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7	0.10%	3,603.51	3.98%	1,948.08	2.07%
流动负债合计	95,031.96	78.49%	70,591.01	77.99%	89,266.97	94.97%
长期借款	24,827.68	20.51%	18,676.35	20.63%	4,495.01	4.78%
长期应付款	87.55	0.07%	116.83	0.13%	235.39	0.25%
递延收益	1,126.00	0.93%	1,126.00	1.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1.24	21.51%	19,919.18	22.01%	4,730.40	5.03%
负债合计	121,073.20	100%	90,510.20	100%	93,997.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基本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上述五项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2,205.31 万元、70,899.30 万元、82,212.0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4.42%、78.33%、87.46%。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0,102.63 万元、19,410.91 万元、60,109.5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4.86%、21.45%、63.95%，占比较高，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上海南侨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天津吉好新建生产线、广州南侨厂房改造、天津南侨仓库的改建及新建等工程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使用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资金较多，导致生产经营对短期借款的需求相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30,102.63	17,910.91	60,109.59
票据贴现	-	1,500.00	-
合 计	30,102.63	19,410.91	60,109.59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102.6 万元，其中：广州南侨短期借款余额共计等值人民币 10,885.57 万元，包括向星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221.63 万元，向比利时银行借款 84.10 万元，向瑞穗银行借款共计 7,949.57 万元，向工商银行借款共计 630.27 万元；上海南侨短期借款余额共计等值人民币 11,840.02 万元，包括向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5,664.85 万元，向盘谷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6,175.17；天津南侨短期借款余额共计等值人民币 7,377.04 万元，包括星展天津分行借款余额为 306.78 万元，比利时上海分行借款余额为 3,826.00 万元、2,611.25 万元，渤海银行天津开发支行借款余额为 633.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短期负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原材料、物料、包装物采购款等，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02.22 万元、7,935.34 万元、7,633.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8.77%、8.12%。

公司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566.89万元，增长70.1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上海南侨于2016年尚未投产生产，因此上海南侨该年度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而随着2017年的正式投产运行，上海南侨的应付账款逐渐累积，使得2017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增加4,505.97万元）；此外，随着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的细化，公司每年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品类也不断增加，因此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吉好等公司2017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也有较大程度的增加。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货款，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68.27万元、17.21万元、19.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0.02%、0.02%，占比较低。

（4）其他应付款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967.67万元、8,375.92万元、8,025.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9.25%、8.54%，报告期内略有增长。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工程设备保证金、各项劳务费用、预提的运费以及水电燃气等当期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费用	1,582.57	1,863.05	4,345.33
应付工程设备款	6,719.10	3,166.42	396.33
应付保证金	859.22	865.05	1,150.05
预提费用	2,806.78	2,481.40	2,134.08
合 计	11,967.67	8,375.92	8,025.79

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3,591.74万元，增长42.88%，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度工程施工及设备相关的投入规模较大，随之而来相应的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有所增长，因此，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

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构成。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453.54 万元、3,105.98 万元、2,145.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3.43%、2.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43.39%，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44.79%，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公司（上海南侨、重庆侨兴、广州吉好等）的逐步运营，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职工薪酬总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资情形。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610.23 万元、9,313.32 元和 3,60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10.29%、3.8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2,225.27	3,909.03	1,263.42
企业所得税	2,547.06	3,339.26	2,118.52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422.79	1,448.03	-
个人所得税	62.83	54.06	4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97	299.19	97.91
教育费附加	121.18	213.71	70.17
其他	59.13	50.03	7.18
合 计	7,610.23	9,313.32	3,600.66

（7）应付股利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股东南侨开曼的股利余额分别为 21,805.10 万元、13,032.28 万元，在各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8.01%、14.40%，主要因为公司分别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股利分配。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07 万元、3,603.51 万元、1,948.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3.98%、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组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468.50	1,948.0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1.07	135.01	-
合 计	121.07	3,603.51	1,948.08

（9）长期借款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827.68万元、18,676.35万元、4,495.01万元，在各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0.51%、20.63%、4.78%，其中2017年末、2016年末的长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上海南侨为了进行工厂建设于2016年新增大额长期借款所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24,827.68	22,144.85	6,44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468.50	-1,948.08
合 计	24,827.68	18,676.35	4,495.01

为满足建厂期间各项支出、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及流动资金需求，上海南侨于2015年起与中国银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截至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248,276,836.10元等值人民币，其中：欧元帐户4,894,754.00（等值人民币38,190,339.13），日元账户326,953,931.00（等值人民币18,925,074.39元）、美元账户共计100,842.12（等值人民币658,922.58元）、人民币账户190,502,5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长期应付款

公司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87.55万元、116.83万元、235.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13%、0.25%，主要为应付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8.62	251.85	235.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	-121.07	-135.01	-

合 计	87.55	116.83	235.39
------------	--------------	---------------	---------------

(11) 递延收益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627.22 万元、6,922.54 万元、5,784.2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7.65%、6.15%。

因形成原因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在“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分别进行列示，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物商品返利奖励 (流动负债)	4,501.22	5,796.54	5,133.79
开办期利息净收益(流动负债)	-	-	650.42
政府补助 (非流动负债)	1,126.00	1,126.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作为流动负债列示的递延收益主要包括：实物商品返利奖励主要是指为了增加客户的销售额，作为促销方式的一种，公司根据客户在一定时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给予的下一期间可以获得的销售奖励（实物形式）；开办期利息净收益主要指公司开办期间形成的利息等相关的净收益，该收入在公司开始经营之后转出。

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上海南侨收到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1,126 万元，用于上海南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相关的资产尚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该补贴在报告期各期末作为递延收益进行列示。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17,221.52	1,357.96
资本公积	24,573.27	32,215.57	48,079.13
盈余公积	11,095.91	12,238.74	11,527.42
未分配利润	57,498.45	61,275.37	52,0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167.63	122,951.21	113,054.76
少数股东权益	115.54	136.62	143.56
股东权益合计	129,283.17	123,087.83	113,198.31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由南侨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99%的股权、广州南侨100%的股权、天津南侨100%的股权（合计作价2,300万美元）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57.96万元）增加到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221.52万元），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对应份额）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337.94万元，其中15,863.56万元（2,300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99,474.3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1日，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0美元，由上海其志以货币资金111,791.37美元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221.52万元）增加到2,50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228.13万元），上海其志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折合人民币73.90万元，其中6.61万元（1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67.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改制，以南侨国际和上海其志各自拥有的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0,277.08万元），以1:0.2878的折股比例认购出资，其中34,615.38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85,661.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615.38万元。

2017年12月4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84.6154万元，分别由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分别缴纳增资款1,506.47万元、5,644.96万元、251.00万元、152.57万元，其中276.05万元、1,034.59万元、46.01万元、27.97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1,230.43万元、4,610.36万元、204.99万元、1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股本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资本溢价(投资方多缴出资)	股份制改制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0,898.08	-	-	50,898.08
本年减少	2,818.94	-	-	2,818.9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079.13	-	-	48,079.13
本年减少	15,863.56	-	-	15,863.5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215.57	-	-	32,215.57
本年增加	-	6,237.67	3,507.28	9,744.95
本年减少	-	-	17,387.25	17,387.25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2,215.57	6,237.67	-13,879.97	24,573.2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由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溢价以及股份制改制共同形成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三）、2、（1）股本”。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分配股利、净资产折股后的部分增加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75.37	52,090.25	33,415.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投资人的净利润	21,700.16	28,374.77	21,611.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6.38	711.33	1,653.05
对股东/投资人的分配	23,112.63	18,478.32	1,283.93
净资产折股	2,068.07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498.45	61,275.37	52,090.25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5%	28.30%	7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6%	42.37%	45.37%
流动比率（倍）	1.33	1.47	1.50
速动比率（倍）	0.87	0.93	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411.27	42,330.78	35,233.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1	21.55	23.8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5 年末降低较大，主要因为南侨开曼 2016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公司 2016 年末的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进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公司（母公司口径）的偿债能力。

从合并角度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且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整体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8	12.67	11.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93	4.8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0963.OC	伽力森	31.32	15.11	11.02
-	上海海融	23.43	24.28	20.81
平均值		27.38	19.70	15.91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股份		13.28	12.67	11.15

数据来源：同花顺及上海海融招股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部分年份与伽力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平，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高周转率与所在行业的收款特性密切相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各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根据上海海融的招股说明书数据显示，上海海融的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且占比较高，相对而言，公司直营客户的占比较高，而公司的直营客户账期较经销客户长，因此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低于同行业公司。此外，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

用期是建立在相关房产抵押基础之上的，因此，从整体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运转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0963.OC	伽力森	14.29	8.14	9.24
-	上海海融	6.46	6.63	6.44
平均值		10.37	7.38	7.84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股份		4.52	4.93	4.80

数据来源：同花顺及上海海融招股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生产工厂分布在天津、上海、广州三地共5个主体，各家的存货备货量均有一定规模，较单个生产工厂相比周转率略低；同时，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执行相对稳健的策略，一般设置约3个月供应准备，导致原材料库存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895.81	187,850.11	163,875.77
二、减：营业成本	138,788.72	111,622.95	97,902.74
税金及附加	2,183.21	2,142.17	1,697.40
销售费用	27,008.18	24,164.10	22,551.70
管理费用	17,835.58	15,923.67	11,824.63
财务费用	-708.84	997.44	3,078.27
资产减值损失	425.74	95.02	382.35
加：投资收益	-	-64.53	-8.38
资产处置损失	9.48	-3.00	-14.02
其他收益	-432.20	-	-
三、营业利润	25,785.95	32,972.31	26,461.09
加：营业外收入	2,313.63	1,429.83	1,172.03
减：营业外支出	70.87	95.42	191.18
四、利润总额	28,028.71	34,306.72	27,441.94
减：所得税费用	6,349.64	5,938.88	5,830.61

五、净利润	21,679.07	28,367.84	21,611.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1,131.38	16,31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0.16	28,374.77	21,611.33
少数股东损益	-21.09	-6.93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0,518.26	99.82%	187,678.97	99.91%	163,715.54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77.55	0.18%	171.14	0.09%	160.23	0.10%
合 计	210,895.81	100%	187,850.11	100%	163,875.77	100%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9.82%、99.91%、99.9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一直立足于烘焙油脂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并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烘焙应用油脂	146,005.80	69.36%	138,008.84	73.53%	130,046.79	79.43%
淡奶油	29,165.07	13.85%	23,076.87	12.30%	20,630.35	12.60%
进口品	28,699.41	13.63%	17,844.70	9.51%	6,773.35	4.14%
冷冻面团	5,587.09	2.65%	5,111.85	2.72%	3,486.20	2.13%
馅料	649.18	0.31%	631.17	0.34%	-	-
其他	411.72	0.20%	3,005.54	1.60%	2,778.84	1.70%
合 计	210,518.26	100%	187,678.97	100%	163,715.54	100%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烘焙应用油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36%、73.53%、79.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除其他类之外）收入规模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伴随着饮食结构的改变，烘焙油脂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既有客户的逐渐稳定，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以及已有的市场知名度，逐步进行市场的拓展与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以烘焙应用油脂作为主要产品，该产品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销售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进口品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直接提高了公司整体销售增长幅度，从而使得烘焙应用油脂类产品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公司整体增长水平。

公司进口品主要为从境外进口的乳制品，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进口品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0,854.70 万元、11,071.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60.83%、163.45%，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且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公司的进口品以动物性油脂为主，其成本相对较高，而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该产品的品质得以凸显，其在市场上的受欢迎程度日益显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的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生产剩余废旧边角料等的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3）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0,379.52	99.93%	187,616.55	99.97%	163,660.77	99.97%
境外	138.74	0.07%	62.42	0.03%	54.77	0.03%
合计	210,518.26	100%	187,678.97	100%	163,715.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其中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境内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9.93%、99.97%、99.9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3,407.17	25.39%	48,276.19	25.73%	39,798.71	24.32%
华中地区	43,031.60	20.45%	40,727.43	21.71%	35,640.74	21.78%
华南地区	40,151.40	19.09%	33,968.26	18.11%	30,405.68	18.58%
华北地区	28,138.63	13.38%	25,297.79	13.48%	21,655.58	13.23%
西南地区	22,432.94	10.66%	18,676.15	9.95%	17,926.27	10.95%
东北地区	15,172.22	7.21%	13,681.52	7.29%	12,227.25	7.47%
西北地区	7,842.37	3.73%	6,799.84	3.62%	5,744.79	3.51%
港澳台地区	203.18	0.10%	189.37	0.10%	261.75	0.16%
合计	210,379.52	100%	187,616.55	100%	163,660.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内各地区均有销售，且以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华北、西南、东北等地次之，西北、港澳台等地为辅，该分布情况与各地区的自身的饮食习惯关系较为密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在各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稳定的产品品质的维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越南及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产品以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为主。

（4）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5,347.86	21.54%	40,791.76	21.73%	37,241.47	22.75%
第二季度	52,026.63	24.71%	45,030.86	23.99%	38,829.72	23.72%
第三季度	52,379.22	24.88%	47,540.42	25.33%	42,674.04	26.07%
第四季度	60,764.56	28.86%	54,315.93	28.94%	44,970.31	27.47%
合计	210,518.26	100%	187,678.97	100%	163,715.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各年度随着时间推移依次增加，其中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最高，这与公司产品对应的季节性具有较大关系：公司产品流转的下一环节以糕点类食品为主，该类食品的销售季节性受温度（冬季为销售旺季）及节日（中秋节、圣诞节、春节等集中在下半年）等因素影响较大，而作为终端客户的糕点加工企业往往会提前备货，因此公司第三、四季度的

销售规模略高于其他季度。

（5）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126,652.18	60.16%	111,444.59	59.38%	95,728.80	58.47%
直营	83,835.06	39.82%	76,212.43	40.61%	67,955.85	41.51%
其他	31.02	0.01%	21.95	0.01%	30.88	0.02%
合 计	210,518.26	100%	187,678.97	100%	163,715.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与经销，两者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0.16%、59.38%、58.47%，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终端客户为糕点类食品加工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且规模大小不一，考虑到冷链运输等相关成本的影响，对于部分分布集中度不高且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公司将其纳入经销商的管理体系，由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并直接销售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加工企业，其每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大且较为稳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统一提供配送服务并进行相关管理。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营销售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9.82%、40.61%、41.51%，报告期内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较高的产品品质及较强的客户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模式对应的是对物流公司的销售，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由于公司产品对温度等运输条件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由物流公司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物流公司因某些原因会造成产品的少量遗失、损耗，为了赔偿相关遗失、损耗件，物流公司需要向公司采购对应的产品进行替代。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22,839.29 万元、23,963.4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17%、14.64%，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的原因分析

1) 完善的销售渠道

由于公司客户在规模、分布、需求等方面差异较大，为了更好的节省运输及管理成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且两种模式的结构占比较为均衡。

对于具有一定采购规模、较高市场知名度、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的生产加工企业，公司采用直营的模式进行销售；而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偏远的各类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并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管理体系。正是由于直营与经销模式的有效配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才能更好地快速扩展。

2) 公司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直营及终端客户以糕点类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为了更好的深入市场并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各地聘请了专业的烘焙师傅，有针对性的对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成熟的人员培训、门店运营等各项管理咨询服务。通过相关客户服务，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

3) 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水平，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同时，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推出馅料等新品类。作为精耕烘焙油脂行业的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反馈，不断试制、开发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产品，并在很大程度上引领烘焙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线种类的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也帮助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成本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8,493.12	99.79%	111,559.80	99.94%	97,764.65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295.60	0.21%	63.15	0.06%	138.08	0.14%
合计	138,788.72	100%	111,622.95	100%	97,902.74	100%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在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9.79%、99.94%、99.86%，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烘焙应用油脂	92,788.27	67.00%	80,093.38	71.79%	76,186.25	77.93%
淡奶油	18,648.32	13.47%	12,194.89	10.93%	11,327.08	11.59%
进口品	22,080.93	15.94%	13,145.91	11.78%	5,237.10	5.36%
冷冻面团	3,838.30	2.77%	3,584.20	3.21%	2,987.54	3.06%
馅料	998.07	0.72%	600.92	0.54%	-	0.00%
其他	139.23	0.10%	1,940.50	1.74%	2,026.69	2.08%
合计	138,493.12	100%	111,559.80	100%	97,764.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幅度基本同步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幅度。

（3）按成本构成项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120,739.17	87.18%	95,218.58	85.35%	82,336.08	84.22%
人工成本	3,074.98	2.22%	3,407.98	3.05%	3,093.23	3.16%
制造费用	14,678.97	10.60%	12,933.24	11.59%	12,335.35	12.62%
其中：水、电	2,345.66	1.69%	2,150.38	1.93%	2,214.91	2.27%
合计	138,493.12	100%	111,559.80	100%	97,764.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主要是棕榈油、一级豆油、椰子油、牛油等原料油成本，而随着植物油等原材料国际价格的波动，原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稳定。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008.18	12.81%	24,164.10	12.86%	22,551.70	13.76%
管理费用	17,835.58	8.46%	15,923.67	8.48%	11,824.63	7.22%
财务费用	-708.84	-0.34%	997.44	0.53%	3,078.27	1.88%
期间费用合计	44,134.92	20.93%	41,085.20	21.87%	37,454.60	22.86%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展会费、差旅费、租金、折旧等项目组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008.18 万元、24,164.10 万元、22,551.70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1%、12.86%、13.76%。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这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且两者增长幅度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487.97	3.55%	6,135.93	3.27%	5,818.12	3.55%
折旧费用	1,350.88	0.64%	832.49	0.44%	783.28	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26	0.14%	366.40	0.20%	352.84	0.22%
运输费	8,105.81	3.84%	7,495.71	3.99%	7,013.64	4.28%
样品费	711.11	0.34%	620.85	0.33%	496.02	0.30%
展会费	2,587.64	1.23%	2,602.14	1.39%	3,054.86	1.86%
差旅费	2,599.89	1.23%	2,272.62	1.21%	2,020.79	1.23%
租金支出	1,572.65	0.75%	1,744.82	0.93%	1,475.37	0.90%
业务招待费	780.55	0.37%	717.35	0.38%	511.00	0.31%
水电费	459.36	0.22%	393.77	0.21%	300.23	0.18%
办公费	359.69	0.17%	304.00	0.16%	268.83	0.16%
其他费用	699.37	0.33%	678.04	0.36%	456.73	0.28%
合计	27,008.18	12.81%	24,164.10	12.86%	22,551.70	13.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展会费以及差

旅费用，而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相关的各项费用具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2.03%、5.46%，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0963.OC	伽力森	4.01%	5.87%	3.98%
-	上海海融	22.62%	23.16%	22.96%
平均值		13.32%	14.51%	13.47%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股份		12.81%	12.86%	13.76%

数据来源：同花顺、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由于受到公司销售规模、产品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的情况也差异较大，因此，该项指标在各公司之间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部门人员工资薪酬、研究开发费、租金、劳务费、折旧费等组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835.58 万元、15,923.67 万元、11,824.63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46%、8.48%、7.22%，报告期内该占比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395.42	2.56%	4,360.82	2.32%	3,524.32	2.15%
租金支出	1,234.01	0.58%	1,296.15	0.69%	1,011.45	0.62%
研发费用	4,927.88	2.34%	4,429.84	2.36%	3,758.38	2.29%
开办费	787.02	0.37%	1,608.49	0.86%	-	-
劳务费	1,426.19	0.68%	701.08	0.37%	518.46	0.32%
折旧费用	1,100.04	0.52%	592.07	0.32%	540.41	0.33%

修理费	389.63	0.18%	479.97	0.26%	458.8	0.28%
差旅费	505.53	0.24%	569.33	0.30%	358.89	0.22%
办公费	507.08	0.24%	400.52	0.21%	317.59	0.19%
摊销费用	493.48	0.23%	409.02	0.22%	333.35	0.20%
保险费	210.19	0.10%	172.76	0.09%	152.88	0.09%
其他费用	859.11	0.41%	903.61	0.48%	850.08	0.52%
合计	17,835.58	8.46%	15,923.67	8.48%	11,824.63	7.22%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27.88 万元、4,429.84 万元、3,758.38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4%、2.36%、2.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为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以适应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历来一直较为重视自身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提高，除了广州南侨、天津南侨等高新技术企业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每年也均有一定规模的研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分别为 5,395.42 万元、4,360.82 万元、3,524.32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56%、2.32%、2.15%，报告期内该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成立了重庆侨兴、广州吉好等子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筹划整合上市事宜，并且上海南侨 2017 年开始投产运营，相应的，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 2017 年部分管理人员的薪酬涨幅较大，从而使得公司的薪酬支出规模有所增长；而在重庆侨兴、广州吉好等子公司成立及上海南侨运营的初期，其管理效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由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而带来的营业规模的增长在时间上具体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0963.OC	伽力森	6.73%	9.51%	14.21%
-	上海海融	10.39%	17.30%	15.09%
平均值		8.56%	13.41%	14.65%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股份		8.46%	8.48%	7.22%

数据来源：同花顺及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相比伽力森、上海海融，公司的营业规模远超过此两家同行业可

比公司，因此公司在管理方面的效率更为明显，同时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也更为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财务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708.84万元、997.44万元、3,078.2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53%、1.8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息支出	1,080.98	0.51%	871.58	0.46%	1,190.13	0.73%
减：利息收入	704.14	0.33%	2,121.63	1.13%	1,968.87	1.20%
净汇兑亏损	-1,132.39	-0.54%	2,149.89	1.14%	3,720.97	2.27%
其他财务费用	46.71	0.02%	97.60	0.05%	136.04	0.08%
合计	-708.84	-0.34%	997.44	0.53%	3,078.27	1.88%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呈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及银行借款采用外币支付的方式，而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各年度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830963.OC	伽力森	2.14%	3.56%	3.19%
-	上海海融	0.11%	-0.13%	0.12%
平均值		1.13%	1.72%	1.65%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侨股份		-0.34%	0.53%	1.88%

数据来源：同花顺及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伽力森、高于上海海融，与同行业水平基本持平。主要因为各家公司的规模及发展阶段不同，其对融资的需求程度及融资渠道不同所导致的。

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形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25.74 万元、95.02 万元、382.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05%、0.2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9.79	0.01%	-76.58	-0.04%	96.17	0.06%
固定资产	119.95	0.06%	-	-	-	-
存货	275.99	0.13%	171.60	0.09%	286.18	0.17%
合计	425.74	0.20%	95.02	0.05%	382.35	0.23%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总额（万元）	72,107.09	76,227.17	65,973.03
毛利总额较上年变动幅度	-5.40%	15.54%	-
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幅度	12.27%	14.63%	-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	24.34%	14.01%	-
综合毛利率	34.19%	40.58%	40.2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①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②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总额分别为 72,107.09 万元、76,227.17 万元、65,973.0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的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度下降 5.40%，其增幅远低于同期的营业收入增幅（12.27%），主要因为 2017 年原油价格的上涨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因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大幅增加，而产品的售价调整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1）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销售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销售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烘焙应用油脂	146,005.80	1.45	138,008.84	1.39	130,046.79	1.38
淡奶油	29,165.07	2.04	23,076.87	2.02	20,630.35	2.07
进口品	28,699.41	3.06	17,844.70	2.69	6,773.35	2.78
冷冻面团	5,587.09	2.50	5,111.85	2.49	3,486.20	2.56
馅料	649.18	2.70	631.17	2.89	-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烘焙应用油脂2017年单价略有上涨，主要一方面因为该年度的原料油价格上涨，此外，上海南侨新建生产线于2017年开始投产使用，相关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从而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中的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有所上涨；进口品单价略有波动，主要因为进口品多为乳制品，其单价受奶源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棕榈油（精炼24度、精炼52度）、大豆油、椰子油等各种植物油为主，其中，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以上四种植物油在各期采购总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54.37%、55.62%、53.3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精炼24度棕榈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8,377.64	25,439.45	19,795.76
采购数量（吨）	47,430.45	46,841.19	40,424.26
采购均价（元/吨）	5,983	5,431	4,897
变化幅度	10.17%	10.90%	
市场价格（元/吨）	5,985	5,888	4,973
变化幅度	1.65%	18.40%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product-results/> 网站和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精炼52度棕榈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113.56	8,049.72	7,283.20
采购数量（吨）	17,752.43	15,899.11	14,800.24
采购均价（元/吨）	5,697	5,063	4,921
变化幅度	12.52%	2.88%	-
市场价格（元/吨）	5,750	5,592	4,522
变化幅度	2.83%	23.66%	-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product-results/> 网站和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一级豆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采购金额（万元）	11,439.60	10,553.83	9,435.36
采购数量（吨）	17,580.45	17,088.46	16,326.98
采购均价（元/吨）	6,507	6,176	5,779
变化幅度	5.35%	6.88%	-
市场价格（元/吨）	6,259	6,377	5,828
变化幅度	-1.85%	9.42%	-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product-results/> 网站和 <http://www.cofeed.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精炼椰子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7,598.85	11,024.17	7,402.71
采购数量（吨）	12,427.69	9,832.47	8,261.95
采购均价（元/吨）	14,161	11,212	8,960
变化幅度	26.30%	25.13%	
市场价格（元/吨）	13,882	12,551	9,215
变化幅度	10.60%	36.20%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globaldairytrade.info/en/product-results/> 网站和 <http://www.cofeed.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综上，作为主要原材料，公司2017年度精炼24度棕榈油、精炼52度棕榈油、一级豆油、精炼椰子油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分别增长10.17%、12.52%、5.35%、26.30%，增长幅度均较大，直接导致公司2017年度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有所提高。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波动幅度均较大，主要因为相关原料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国际行情的影响。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0963.OC	伽力森	28.94%	23.86%	32.94%
-	上海海融	50.99%	50.25%	45.90%
平均值		39.96%	37.05%	39.4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侨股份		34.19%	40.58%	40.26%

数据来源：同花顺、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

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

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伽力森，一方面因为伽力森的产量及销售均较小，两者在规模效应方面不具有可比性；另一方面，伽力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黄油制品和牛油制品等，与公司产品不属于同一序列，因此两者可比性较弱；此外，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南侨股份每年的研发投入规模相对较大，而伽力森的每年的研发支出成本较低，而研发资金的投入对公司产品的改善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均有较大的帮助。综上，从生产规模、产品品质等方面看，公司与伽力森的产品毛利率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上海海融，主要因为上海海融生产的产品包括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因此，公司的产品系列与上海海融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因为：（1）公司的产品结构与伽力森、上海海融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等，伽力森的产品主要为黄油制品和牛油制品等，上海海融的产品主要为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2）各公司产品对同一原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不同：公司产品以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等植物油为主要原材料，而伽力森的产品主要以奶油、面粉等为原材料，上海海融以油脂（代可可脂）、葡萄糖、糖浆、稀奶油等为原料，因此，公司产品对棕榈油等大宗物资的价格波动更为敏感。

3、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烘焙应用油脂	36.45%	41.97%	41.42%
淡奶油	36.06%	47.16%	45.10%
进口品	23.06%	26.33%	22.68%
冷冻面团	31.30%	29.88%	14.30%
馅料	-53.74%	4.79%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等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烘焙应用油脂作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其 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烘焙应用油脂以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等作为主要原材料，而相关原料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而 2016 年末的原料油单价价位相对较高，使得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由于原料成本在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单位成本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上海南侨 2017 年度开始投产生产，由于处于初期运营阶段其远未达到量产规模，相应的规模效应未能实现，致使公司同类别单位产品中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以及人工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因此，由于受到原材料单价上涨、投产初期规模效应未实现的双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单位产品成本上涨，致使烘焙应用油脂 2017 年度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

淡奶油产品 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也有较大程度的下降，该产品成本除了受上述原料油等成本影响因素之外，还受到奶粉等进口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进口品作为公司的贸易产品，主要用于销售，该产品受到当地奶源等因素的影响，其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较大程度的波动，而相应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略低于采购价格，因此，公司 2017 年度的进口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冷冻面团和馅料作为公司的新产品，由于没有实现规模化生产，其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有较大的波动，但是由于此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其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弱。

（四）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10,895.81	12.27%	187,850.11	14.63%	163,875.77
营业毛利总额	72,107.09	-5.40%	76,227.17	15.54%	65,973.03
营业利润	25,785.95	-21.80%	32,972.31	24.61%	26,461.09
利润总额	28,028.71	-18.30%	34,306.72	25.02%	27,441.94
净利润	21,679.07	-23.58%	28,367.84	31.26%	21,6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16.83	224.11%	6,052.52	33.65%	4,528.58

1、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5,785.95 万元、32,972.31 万元、26,461.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具有一定的波动。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6,511.22 万元，增长 24.61%，增幅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毛利总额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同期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实现了较大程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7,186.36 万元，下降 21.80%，降幅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受原料油的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相关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增加，而产品售价的调整幅度低于成本的整体增长幅度，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毛利额相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 2017 年度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新公司的设立运营，公司同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金额均有相应程度的增长。因此，在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而期间费用整体上涨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度的整体营业利润降幅较大，且其降幅高于营业毛利额的下降幅度。

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28.71 万元、34,306.72 万元、27,441.94 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期下降 6,278.01 万元，降幅为 18.30%；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 6,864.78 万元，增幅为 25.0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营业外收入	2,313.63	8.25%	1,429.83	4.17%	1,172.03	4.27%
营业外支出	70.87	0.25%	95.42	0.28%	191.18	0.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2.76	8.00%	1,334.41	3.89%	980.85	3.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一方面，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获得一定金额相应的与企业研发投入、高新企业认定等相关的补助；另一方面，为了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总部，当地政府每年给与南侨股份较大金额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获得 1,862 万元、671 万元、908 万元的相关补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2.00	671.00	908.00
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50.00	-	-
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计划资金补助	50.00	-	-
科技计划项目补贴资金	50.00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50.00	-	-
著名商标奖励金	30.00	-	-
2016-2017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第一笔	25.00	-	-
碳核查奖励款	10.00	-	-
节能降耗补助资金	6.32	-	5.00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	-	-
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3.15	28.00	18.88
2014-2016 年度环保鼓励金	3.00	-	-
专利资助款	1.70	2.10	-
2015 年度商标奖励费	1.60	-	0.30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5 年工业扩大生产扶持金	-	105.00	-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92.11	-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	50.38	50.38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	48.00	58.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技术产业化资金补助	-	30.00	-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	-	15.00	-
与税收手续费等相关的返还补贴	-	15.00	1.28
安全标准化补贴-安监局	-	2.50	1.00
科技企业奖励金	-	1.00	-
2016 年天津市面上专利资助	-	0.51	-
财政中心专利费	-	0.02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奖金	-	-	0.50
合 计	2,147.76	1,060.61	1,043.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存货报废损

失、税收滞纳金等组成，其中 2015 年度对外捐赠规模较大，主要系天津南侨对 2015 年天津爆炸案的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已经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1,679.07万元、28,367.84万元、21,611.33万元，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主要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增长、财务费用的下降密切相关，其增长趋势与利润总额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其增长幅度（31.26%）略高于利润总额的增幅（25.02%）主要是受益于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侨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而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大幅下降除了受原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期各项费用同比例上涨的影响之外，还受广州南侨所得税税率影响较大：广州南侨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而2017年度因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过程中采用25%的税率计算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2017年度的所得税费用金额相对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形成。其中，为了更好的进行战略布局，公司2016年12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分别受让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100%、100%、99%的股权），因此，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合并日之前形成的当期净利润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5	-52.13	-6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9.96	1,060.61	1,043.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21,131.38	16,319.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53	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3.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25.27	328.93	16.48
小计	2,665.48	22,637.03	17,323.13
所得税影响额	-603.29	-328.63	-24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06	6.93	-
合计	2,062.24	22,315.32	17,082.75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62.24 万元、22,315.32 万元、17,082.75 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9.51%、78.66%、79.05%，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该占比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金额较大，扣除该部分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2,062.24 万元、1,183.94 万元、762.88 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9.51%、4.17%、3.53%。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明显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44	34,316.75	42,3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33	-49,639.26	-27,1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29	-32,429.20	162.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3	-4.04	-5.69
现金净增加额	24,160.23	-47,755.74	15,366.8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净额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2016 年度的现金净增加额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当年因建设厂房及新增设备

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资金量较多；另一方面，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公司当年度偿还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而相应的银行借款资金流入没有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53.98	220,698.78	198,6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34.54	-186,382.03	-156,32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44	34,316.75	42,321.8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入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因各项税费而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其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保证金等项目，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运输费、水电燃料费、差旅费、租金支出、展会费等项目。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9.44 万元、34,316.75 万元、42,321.85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与各年度的盈利水平匹配，因此公司经营活动持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良好的账款管理能力密切相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8.70	7,439.31	2,21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7.03	-57,078.57	-29,3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33	-49,639.26	-27,111.8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回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利息收入相关的现金流入等形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而支付的现金、对

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一控制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08.33 万元、-49,639.26 万元、-27,111.81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主要因为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南侨等公司因建造厂房、新增设备等而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同时根据厂房、设备的建设情况，公司每年的资金投入规模会有波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70.39	73,291.01	100,96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34.10	-105,720.21	-100,80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29	-32,429.20	162.5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此外，公司 2017 年度因增资事项而带来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而形成的，此外，公司每年因分配利润或偿付股息、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等也会导致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其中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当年度取得借款的资金规模下降，而同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上升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4,297.03 万元、54,259.63 万元、24,322.8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业务形成。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895.81 万元、187,850.11 万元和 163,875.77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区域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19%、40.58%、40.26%，毛利率整体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展现了公司出色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总资产从 2015 年末的 207,195.69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250,356.37 万元，增幅为 20.83%；净资产也实现同步增加，从 2015 年末的 113,198.31 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129,283.17 万元，增幅为 14.21%。公司与业务规模扩大紧密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幅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居同行业正常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较高。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届时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提高，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亦会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稳固发展。目前，公司拥有成规模的、成熟稳定的客户和经销商群体，若考虑中国烘焙行业近几年领先于市场平均的速度增长，以及公司将要发展的新产品种类，公司的烘焙油脂相关收入将呈增长趋势。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

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新的生产、仓储设备将被建设，研发和客服团队也将得到大力发展。生产效率将大幅提高，公司承接新订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烘焙油脂制品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产品种类将得到极大丰富，能够满足高中低端各市场的需求。公司将大幅度扩展事业版图，在蛋糕、西点、汉饼等领域，以及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持续发展与扩充成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南侨股份新格局。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352.9412 万股；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变化趋势(%)
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	42,352.9412	+17.65
假设1：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不增长，即19,637.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5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5	-3.85
假设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即20,619.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
假设3：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1,601.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0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0	+5.77
假设4：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即22,583.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10.58

本公司声明：

上述公司 2018 年度的假设实现利润数，仅用于揭示在不同的利润实现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于每股收益的影响程度，而并不代表本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南侨股份在大陆市场开展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相关事业已 20 多年。公司一直以创新研发、优质生产、强大销售网和顾问式服务，最终以产销一体化的组织为经营主轴，创造品牌优势，并富有市场影响力。依据大陆烘焙市场潜力，公司积极规划未来三年的扩展事业，着重在西点蛋糕、汉饼等领域，以及引进高端进口品来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差异性要求。因应国家十九大重大经济政策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蓝图，公司积极计划未来三年将针对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珠三角城市群与东北振兴经济圈的方向，加大投资、深度耕耘，深化三四线城市，开展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并开拓海外市场。

随着市场消费层次升级与烘焙油脂、冷冻面团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进一

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长久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范围不断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公司目前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几大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产销率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市场需求压力。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方面可以显著增强资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拓展、优化客户服务、原材料成本管理、减低物流时间与成本等方面的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此外，还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1）人员储备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公司运营 20 多年来，注重生产、管理一线主管的培养，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已形成目前工程、生产、供应链、物流等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公司完整的运营结构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安排专职专责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能力受市场肯定，斥资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销售全系列的烘焙油脂与淡奶油，品质获得 ISO9001、IS22000、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在食品安全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上，公司通过美国焙烤技术研究所颁发的 AIB 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公司。本项目建成后新研发设备会带来更严谨的食品安全保障，新生产设备将提供新产能以应市场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致

力于以“全方位的顾问式行销服务”和完善的行销网络，以南北生产基地作辐射状的行销服务，并在全国设立 25 个客户服务中心，以贴近市场的策略、强化服务的品质。本项目建成后即将新建、改造升级多处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可以大幅优化服务品质、深入营销区域。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专注于烘焙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主业，引进关键原料与烘焙设备，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食品加工与制造领域，现已具备国内领先的烘焙油脂深加工技术，并形成了由立地研发、专业化生产、辅导培训、推广支持及经营规划等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我国烘焙食品产业逐年呈现双位数增长，随着消费结构的迅速更迭及消费者形态的巨大转变，公司针对烘焙油脂、淡奶油以及冷冻面团等的发展方向将聚焦于推出系列化、功能化、专业化、客制化等相关产品。另外，公司提供关键原料，让客户从全方位解决方案中提升商品价值，携手与客户共同成长，进而推动销售业务成长，强化南侨品牌竞争力，实现永续发

展。

2、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强化客户服务中心功能，以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研发队伍素质和水平，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建构领先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属产品与及时市场前沿资讯，力争透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服务网络，及强大的烘焙技术服务团队，将触角延伸至各地区，进而推动客户成长及市场蓬勃发展。

3、完善生产与人才管理体制，以信息化技术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企业特点的人才管理体系，以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并大力推进生产信息化升级与人才培养计划，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愿景、使命与核心价值观

南侨股份屯垦中国市场 20 多年，延续以诚信安身立命，后启以中国大陆为经营重心，开展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相关的产业。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顾客及消费者的能力，链结资源及共好合作，以研发及产供销一体化的组织为经营主轴，达到经营目的，力争早日成为经营世界市场的企业集团。

南侨股份在研发及产供销一体化组织系统的目标下，塑造企业动态能力，以既有的稳固基础，结合内、外部的智识能力，交互运用，灵活创新现有的实力，形成企业价值与创新文化延伸的力量，成为伴随行业一起成长的烘焙油脂制品专家，以及协助全球烘焙食品业提升竞争力的最佳伙伴。

南侨股份秉持“以客为尊”的理念，致力于发展全方位、高附加值的顾问式服务，从理念实践，到资源共享，创造“巨架构、微服务”的独占价值，在国内设立了覆盖率较高的客户服务中心以及标准化的烘焙教育中心，拥有业内较为强大的烘焙技术顾问团队，以前瞻性眼光提供量身定制、前沿信息、经营规划、工厂规划、产品设计、推广支持、专业辅导、海外考察等 360 度的顾问式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互助的价值链与友好的伙伴关系，帮助客户并与之携手成长，共创双赢。

（二）公司经营目标

秉承南侨股份在烘焙油脂市场既有的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深耕烘焙产业，并规划未来三年将扩展事业版图在西点蛋糕、汉饼等领域及海外市场，同步积极掌握市场趋势与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关键原料、设备、技术、市场营销等经营建议，予以客户全面的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的商品价值，使客户得以获利及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南侨品牌竞争优势，推进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引导收入结构优化，提高市场份额。

同时，让南侨股份在客户的认知上成为不可替代的伙伴地位，使得客户的每

一个商品都有南侨的产品，进而让南侨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中“全面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因应国家十九大重大经济政策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等蓝图，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针对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长三角城市群、长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珠三角城市群及东北振兴经济圈的市場加大深度耕耘，除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附加价值的服务，并深化三四线城市，厚积过去既有的经营成效，开展巨大潜在的市场商机。

另外，因应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将以研发及产供销一体化组织为舵手，引关键原料为助力，满足高中低端市场的需求，力图为客户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三年将大幅度扩展事业版图，计划在蛋糕、西点、餐饮、汉饼等领域，以及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以及海外市场，持续发展与扩充成长，使南侨品牌根植中国市场，嫁接全球资源，开拓南侨股份新格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一）既有事业发展

1、将烘焙油脂制品的应用，深耕及开拓以下市场：

（1）面包

食品为人生十大需求之首，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国民所得提高，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层次从原有的简单粗糙走向精致多样的层面。对此，公司将积极投入开发专业烘焙油脂制品全品项，用以引导烘焙产业走向黄金时期。

（2）伴手礼

从古至今中国属礼仪之邦，自古奉行“礼义廉耻”之四维教训，此外，尚有“礼多人不怪”等文化传统熏陶，推崇“见面礼节”在人与人互动之间有着文化的重要性及社交的必要性。鉴此，公司立志复兴中华，推广伴手礼文化，伴手礼源自华南地区，原意是出门访友随手携带的礼品，是中国传统重礼文化的表征之一，在礼送往来的风俗民情中，扮演翠华情义的深挚角色。因伴手礼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且涵盖了各式特色美食、节庆礼品、生活用品、手工艺品及文化创

意商品等多样式，以烘焙产品融合国人饮食的习惯和文化的习俗最为合适作为伴手礼的首选，根据需求可类分为节庆、婚庆、旅游、平日分享等不同形态的伴手，公司将结合各地特色产品，与当地烘焙业者携手开发，推陈出新，打造伴手礼新契机。

（3）蛋糕西点

时下，蛋糕西点店因其优雅的环境氛围，热情周到的服务，以及“私人订制”的特性，广泛受到消费者的追捧与热烈欢迎。其中，新生代年轻人、白领、中高收入熟女，对于糕点，已不仅限于品尝味道的需求，对文化品位与身分显现相对苛求，享受西点成为她们休闲生活的一个重要方式。因此，公司计划深入该领域，积极开发蛋糕与西点多元商品，帮助客户创新与改良，以应庞大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2、开发全品项冷冻面团，满足现烤店、餐饮及餐饮复合店的需求

近几年来，面包店现烤新鲜出炉已成趋势，除了可以提供新鲜、美味的产品外，亦增加与消费者的近距离互动，进而提升业绩及品牌。但近几年，市场亦同时面临面包师傅缺乏，以及店面租金大幅提升，使得品质不稳定，营运成本提高，影响绩效。冷冻面团具有标准化、品质一致化及省时、省地的特点，可以给面包店提供解决方案。

近年来复合餐饮、咖啡厅兴起林立，面包、西点成必备可选品项。冷冻面团成为首选之一。

3、新市场开发

（1）便利店

零售业是伴随人类文明的产物，在历经三次经济革命后，便利店以最时效贴近市场需求，少量多样多元的新型态呈现在我们生活当中，渐渐成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模式。据 2017 年新零售产业分析报告指出：实体便利店近年仍以 10% 以上的增长率抢占整体零售市场。鉴此，公司拟深入渠道布局，积极向上帮助前端烘焙生产供应商产品开发，向下提供后端售卖便利店的推广支持，力求抢占先机，起到资源整合效益共享之功效。

（2）餐饮酒店

随着中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及城市化加速度的推动下，多元化的餐饮型态（如：复合式餐饮酒店）如雨后春笋般的设立，餐饮酒店行业已然成为国内外生产厂商与供应商竞相角逐的市场。对此，我司作为烘焙产业的风向标，将顺势进入该通路大展拳脚，透过与关联烘焙产品供应商合作，将创新产品推广至新通路，进而带动餐饮酒店产业升级、服务转型，期望以专业化、国际化的姿态领跑餐饮酒店烘焙市场，推进历史新起点，为整体烘焙行业扩大契机，创造商机。

（3）新零售

新零售之“新”在于顺势下的“变化”，其背景因素是整体零售市场在新技术和新思维的冲击下，所产生的新变化。面对消费市场的形态快速更迭与人们生活节奏愈趋紧张，新零售如雨后春笋般林立，对此，公司为了提供更给客户更优质的消费体验及有趣的互动模式，针对市场需求推出细分化、小包装、方便操作的冷冻面团及专业化油脂等相关产品，期许透过烘焙原料技术优化、多元化，带给消费者更丰富的新零售体验。

（4）海外市场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主导跨国经济带（含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公司将借其投资贸易的便利条件，渗透新市场，发展相关业务，同时，树立高品质、高标准的贸易网络，出口产品至蒙古、缅甸、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

（二）新事业布局

1、新产品开发：随着消费者需求升级，南侨股份亦积极规划以下新产品：

（1）汉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年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发起了《中点复兴·年礼计划》，拉动中式产品回归消费市场，为烘焙行业“造节”。公司早先已洞见发展趋势，并倡议汉饼复兴，推动将现有传统中点技术升级，并以多元创新的型态呈现，注入文化特色的伴手礼。鉴于此，为持续维护固有传统汉饼工艺，以及协助客户工业量化，追求工艺与品质一致性的表现，公司精心研发出汉饼专用油脂，并融入烘焙科技，期望能协助汉饼业者持续精进产品品质，拉升整体汉

饼水准，将汉饼产业做大，推向全球市场。

（2）蛋糕馅料

随着消费层次升级，消费者对蛋糕烘焙品的要求愈趋多元，烘焙业者对烘焙油脂与馅料的要求转向细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对此已事先布局开发系列化专用油脂与馅料，有望在未来的几年开发出更多操作性佳、品质稳定的烘焙原料，以创造更多样貌的西点选择。

2、进口品

由于近年来国内生活水平提升，市场快速且多元化发展，消费者对于食材与用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差异化的要求，除协助客户技术升级与工艺精进外，公司同步计划自英国、荷兰、爱尔兰、白俄罗斯等国家引进能够提升产品附加价值的关键原料，以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性的产品，开拓南侨食品嫁接全球资源，行践中国市场的新格局。

（三）市场区域新发展

南侨股份在中国的市场布局，紧随政府政策的发展，划分为以下重点区域：

1、长江经济带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及国务院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截至目前为止，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地理范围横跨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人口 6 亿，GDP 占全国 45%，计划 2020 年达到 GDP 总量占全国 50% 以上。鉴此，公司将强化长江上中下游服务质量的提升，具体完善 11 省市客户服务中心的功能，聚焦深化以长三角、长中游、成渝三个经济圈为核心的市场，同步联动拉升经济带周边三四线城市客户的发展，将服务力度扩展延伸至三四线城市，深化三四线市场布局，透过配置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中心各项功能完善，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2、京津冀协同发展区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北京、天津、河北考察调研，多次主持

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重新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发展，调节城市功能，完善城市群布局和形态。在国家政策的催化下，公司战略规划将升级北京客户服务中心为一线重点城市服务基地，同时依据雄安新区的布局，未来计划增设客户服务中心，进而扩展服务力度至河北关联城市。

3、珠三角关联城市群

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是国家级三大城市群之一，也是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区之一，包括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个主要城市，新规划扩容为汕尾、清远、云浮、河源、韶关 5 个城市，共 14 个城市形成珠三角城市群。当前，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是具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服务业基地，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辐射带动华南、华中和西南发展的龙头。鉴于珠三角城市群为我国人口集聚最多、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三大区域之一，公司将全力升级深圳客户服务中心为一线重点城市服务据点，以掌握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创意文化等多方面领域人才的消费需求，进而带动其他经济特区与关联城市烘焙行业发展。

4、“一带一路”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国家积极建设中心城市与世界联系的枢纽，培育中心城市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同时布局更大的区域范围进行扩张及对外开放，引领国际交流合作向纵深推进。作为一带一路上的西部据点重庆，公司将全力追随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利用海、陆运输物流渠道优势，同步善用所持有的清真食品认证，与丝绸之路上的沿线国家进行深入交流与友好贸易，将产品与服务透过完善的供应链架构推广至全世界。

（四）工厂管理与建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不断快速且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顾客以及消费者不仅对于食材与用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也更加重视，公司现已导入食品安全溯源系统，严格把控质量安全，并且持续完善工厂管理体系与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坚持产量与质量并重。同时推动绿能生产，创新管理机

制，完善生产流程，节能减碳。

综观 2017 年，烘焙业总体成长高于 GDP 增长速度，面对烘焙行业高速飞快的发展与高成长，公司现有油脂生产产能规模已然不足，遂计划于天津、广州、上海三厂增设生产线并改造升级，以满足未来市场客户量的增加与质的需求。

同时，为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冷冻面团全产品系列的完整体现，公司计划于上海增建冷冻面团生产线，加大产品品类的规划以及既有产品升级。

（五）落实培训与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并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可持续性的人才发展；本着实践公司战略、厚植企业文化与永续的理念，我们持续提出与完善能够帮助员工提升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培训体系与人才发展方案，使员工的能力与技能足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培训体系方面，公司规划多种培训课程，议题范围涵盖企业文化、核心职能、领导管理、专业技能，结合企业发展需求与员工个人成长方向，从人才评估、选拔到培养，形成一套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以确保每位员工了解公司使命、远景与战略目标；使员工掌握企业运作的流程；营造团队一致的工作模式与氛围。

在人才发展方案上，公司致力于人才历练的养成规划，透过轮岗历练、专案指派等方式，让潜力人才藉由实战实操，获得向上发展的必要经验与能力，完备人才梯队，以支持公司在持续发展与成长的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 1、公司所属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扩大生产与投资时，面临资金不足。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管理要求日益提升，

公司现有人才团队已显不足，透过有计划的吸引与开放性的心胸包容和接纳核心技术人才、优秀管理人才，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成功关键。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依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新产品开发进度、募投项目投资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资源，使公司资本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人才开发计划

在巩固既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在拓展新市场与新事业的方向上持续推进。为了应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持续加强人才开发的力度，以面向全国甚至全球吸引各级各类人才的加入、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加速开发以下类型的多元人才：市场开拓人才、技术研发人才、行销企划人才、运营分析人才、资讯整合人才与中高阶管理人才。

在人才开发的方式上，公司首先依据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厘清阶段性的人才需求数量与规格，并透过内部人才盘点，明确各级各类人才缺口。通过培训与人才发展计划，进行内部人才培养与提升；对外人才开发上，公司将透过微信网路等公众平台宣传企业雇主品牌，通过校企合作与校园招聘来注入新生力量与招聘技术和管理骨干；透过第三方招聘渠道招聘职员与技术人员；通过专业协会与业内渠道以吸引高端管理与技术人才。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管理层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目标而制定的，聚焦现实性与可行性。公司多年在行业中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创新性，为未来发展基础与上述的

发展计划提供有利的保障。公司发展的计划与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与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营销网络的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社会做出良好贡献。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	20183101161303004792	金环许【2018】238号
		天津南侨	33,891.9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8】54号	津开环评【2018】46号
		广州南侨	4,606.9	20184401161303004322; 20184401164403004761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
	小计	-	72,250.5	-	-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	20183101161303004795	201831011600000760
		天津南侨	6,53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8】58号	20181201000100000062
		广州南侨	1,630	20184401161303004325	201844011200000749
	小计	-	12,960.00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	20183101167303004777	金环许【2018】237号
		天津南侨	2,695.6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8】59号	津开环评【2018】45号
		广州南侨	1,765	20184401161303004324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号
	小计	-	6,470.60	-	-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发行人	20,900.00	20183101044103004596	-
	合计	-	112,581.10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公司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分别由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三个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天津和广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72,250.5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项目投资额为 33,751.7 万元，天津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33,891.9 万元，广州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4,606.9 万元。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与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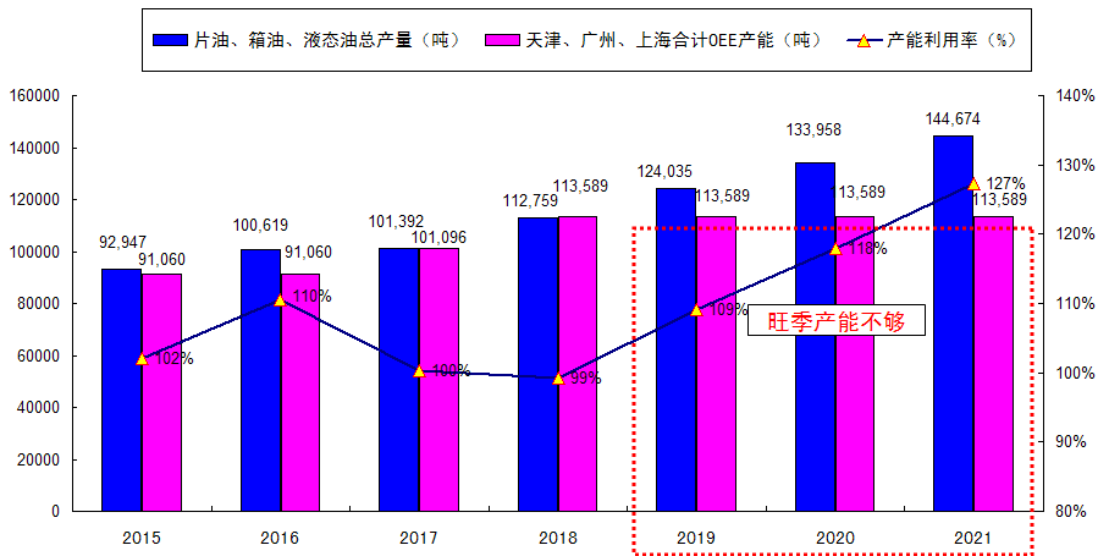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突出

受益于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潜力，公司主营的烘焙油脂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增速快、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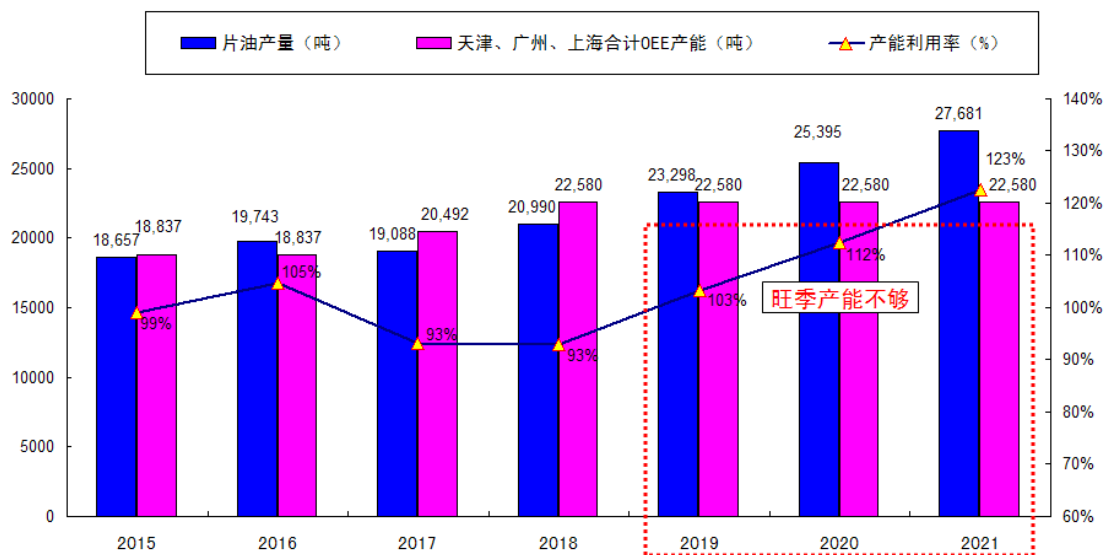
中国烘焙食品市场空间广阔，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加上部分设备设施需进行自动化以及节能降耗方面的升级改造，已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产销量计划，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油脂总产量将分别达到 124,035 吨、133,958 吨和 144,674 吨，而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的合计油脂产能 2017 年是 101,096 吨。预计到 2018 年在上海南侨一期充分投产的情况下，2018 年三家工厂合计产能可以达到 113,589 吨并将维持在这一水平。虽可以暂时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但 2019 年公司将再次面临产能瓶颈。如果公司不提前进行新增投资扩充产能规划，2019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109%。考虑到公司油脂产品销售每年将面对几个月旺季这一因素，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供货能力，进而制约公司的销售增长潜力。因此，尽快地投资建设片油箱油生产线势在必行。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增油脂、冷冻面团等生产线，对已有的生产线进行部分设备的升级改造，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实现公司的增长目标。

图表 公司油脂总产能利用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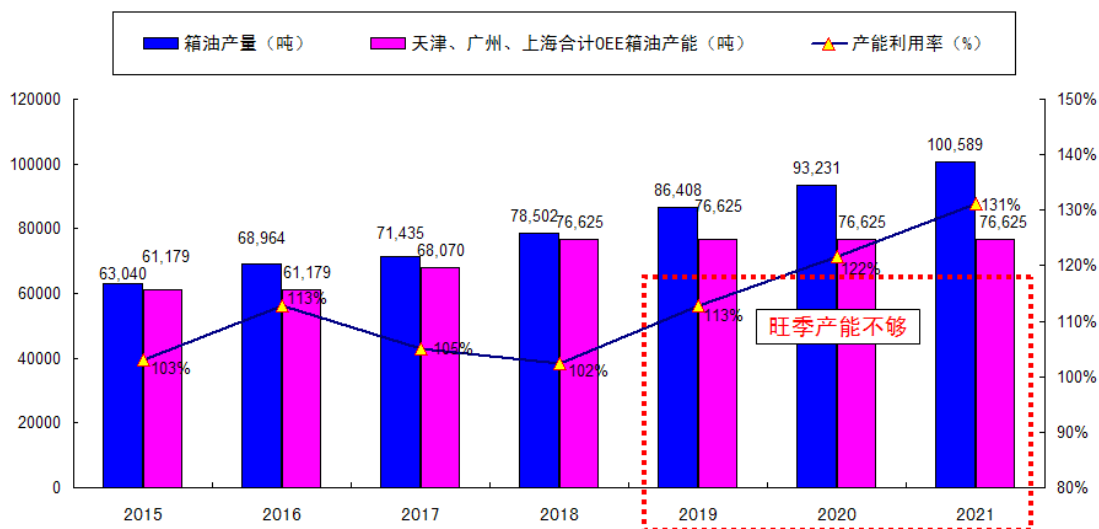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图表 南侨片油产能利用率分析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图表 南侨箱油产能利用率分析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2) 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新产品开发生产的需要迫切

公司以生产销售各类烘焙用油脂制品为主业。其中，冷冻面团产品目前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但该产品不管是从市场前景、产品毛利率、还是从满足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客户需求来分析，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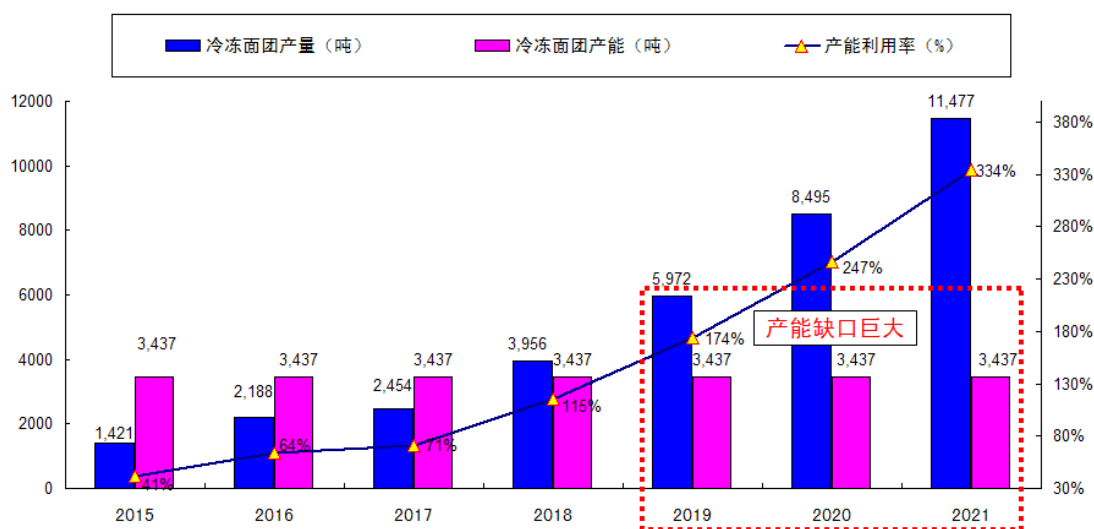
近几年，国内冷冻面团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市场对更高品质产品的需求。相较于传统方式生产的烘焙产品，冷冻面团方式则实现了现烤现卖，确保产品在新鲜度和品质上有进一步提升；其次，相关技术人员的缺乏。在国外培训一名面包师需要 4-7 年的时间才能取得面包师资格，因为劳动力负荷需求较高，年青人投入到这个行业的意愿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面包师的短缺。采用冷冻面团后，连锁店不需要有经验的面包师，只要一般员工稍加训练基本操作即可胜任；最后，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冷冻面团由工厂批量生产，降低店面面积，减少店面投资。同时，可有效地降低客户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成本投入，方便连锁、零售经营。用冷冻面团制作面包具有省时、省工、省料、省地的特点，同时保证了面包的多样化和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从产品本身毛利率来看，冷冻面团产品是公司销售业务中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门类。目前，公司冷冻面团产品系列的毛利率较高，接近 30% 左右。因此，通过投资新建和扩建冷冻面团生产线，提升产能，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冷冻面团系列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客户需求来分析，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类：工业企业和烘焙店。从产品销售的获利能力来看，面向烘焙店的销售业务，产品售价高、利润空间大。而烘焙店受制于店面面积，成本考虑，缺乏专业的面包师等因素，更倾向于采购不需要复杂加工工艺的冷冻面团来作为其原材料，不仅降低了其开店成本，而且在提高了产品品种丰富度的同时还保持了所售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也容易快速复制拓展新门店。因此，面对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烘焙店、特色便民店类客户，冷冻面团类产品也是大有作为。从未来销售角度来看，公司也有必要尽快扩大冷冻面团类产品的产能。

就目前的产能来看，公司冷冻面团业务面临与油脂产品相同的产能瓶颈问题。根据公司冷冻面团事业部估算，预计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冷冻面团产销量将分别达到 3,956 吨、5,972 吨、8,495 吨和 11,477 吨，而目前公司冷冻面团产能仅能达到 3,437 吨。因此，公司冷冻面团的产能缺口巨大。如果公司不尽快新增冷冻面团产能投资，仅 2019 年公司将面临接近 50% 的产能缺口。尽早地投资建设冷冻面团生产线势在必行。

图表 南侨冷冻面团产能利用率分析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总体来看，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获利空间，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冷冻面团生产线上的投资，提高冷冻面团类产品的产销量。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新建和扩建冷冻面团产品的生产线。

3) 经济运输半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布局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冷冻面团由于大部分品类属于发酵类产品，在配送全程都要求零下 18 度的冷链运输。如何减少配送距离，保证产品的新鲜度，降低运输成本，是公司不得不优先考虑的问题。

通过投资新建上海、广州冷冻面团生产线，扩建天津现有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公司可以基本完成冷冻面团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生产布局，让产品销售可以基本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地区。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完善的生产布局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冷冻面团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将有利于降低该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食品科技创新的必要举措

近年来在市场上销售火爆的食品都离不开食品工业的进步，特别是科技水平的提升。然而，我国食品工业底子薄、发展时间短，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国家对食品科技创新领域的投入持续加大，行业龙头企业也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食品工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科技部日前发布了《“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食品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高，科技对食品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60%。近年来，我国食品科技创新成果不断，不仅对世界食品科技先进水平的追赶不断加速，食品工业的优势和特色也更加鲜明，食品产业科技创新迎来了新一轮发展。

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大多建成于 10 年前，无论是厂区配套设施，还是生产线本身都存在设备自动化程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耗能较高、传统制作工序需优化改造等问题。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升级，不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便于公司开发出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也是公司适应我国食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行业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举措。

5) 通过工艺优化、淘旧换新可以做到更加节能降耗、低碳环保

当前，全球食品产业已发生深刻变革，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更为频繁，加工制造智能低碳趋势更加多元，产品市场日新月异更趋丰富。面对资源、能源与生态环境约束的严峻挑战，食品现代加工与绿色制造技术，已成为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为推进低碳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及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内企业及产

品在世界上的竞争力，以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国家也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

该项目不仅是在新设备及新工艺选用上，还是在对原有设施的技术改造上，都体现了有效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生产的规划原则。例如精制段的酯化不经水洗工艺、热能的回收再利用、大罐区的保养维修、太阳能工程等，不仅能够降低生产过程中资源的浪费，还能提升生产线的效率及环保性。真正做到“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实现了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为居民消费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883 元，增长 8.3%。伴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显著改善。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对烘焙及相关原料行业而言，蕴含着巨大的商机。随着收入的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注重食品的质量安全、功能型和便捷性，而烘焙食品由于其优点，在食品消费中的比重将不断增加。作为烘焙食品的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烘焙用油脂制品也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坚实的消费基础。

2) 公司生产历史悠久，拥有完备的生产、销售以及营销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系统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自设立以来，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员工，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从管理职到技术职皆有，因此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南侨一大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美味的不懈追求，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专业生产烘焙油脂制品，产品多样化、功能化以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目前拥有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多个事业。公司于 1996 年来到大陆，到目前已设立天津、广州、上海三个工厂，南侨以先进的技术与研发、高端的品质与品管、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食品业界打下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公司成功实施的“全方位的顾问式行销服务”，以“以客为尊”为基础，致力发展全方位的顾问式服务和完善的行销网络，以南北生产基地作辐射状的行销服务，并在全国设立 25 个客户服务中心，以贴近市场的策略强化服务能力和品质，使得客户有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卫生、安全的烘焙品，烘焙业可以持续的成长与进步，进而带动整体的烘焙市场量变与质变，也带来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提升的三赢策略。

3) 公司拥有先进设备的运行经验，生产工艺力争绿色环保，产品品质优异

目前，公司于新落成的上海南侨一期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精制设备，实现全自动的加工生产。公司斥资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南侨自主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也成功获得 ISO9001、ISO22000、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上海南侨先进设备与技术的运行经验将为公司即将在天津、广州南侨实施的技改项目提供宝贵的技术保障。

除此之外，公司在新投产上海工厂一期项目设计建设生产线的过程中，也充分运用环保节能理念，利用工厂外墙及屋顶空间安装太阳能板发电装置，为工厂提供部分绿色能源。不仅为公司节约了能耗上的成本，而且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公司计划将上海南侨成功的环保绿色生产理念尽快地运用到其他工厂上。募投项目采取的酯化不经水洗工艺不仅可以大大地缩短脱皂工艺所消耗的时间，从而缩短油脂精炼整体工艺所需时间，而且在保证脱皂后油品质量均一的前提下，可以减少污水排放。与旧工艺相比，采用本项目的技术后，每年可节约用水并减少污水排放约 5,000 余吨，实现真正的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在食品安全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上，公司也是追求卓越。南侨食品天津、广州与上海工厂先后通过了由美国焙烤技术研究所颁发的 AIB

(American Institute of Baking) 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AIB 被业界公认为食品世界最严苛的标准。

公司作为领先的食品原料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相当重视。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标准远超国际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在生产流程方面，整个生产过程无缝接轨，对各个生产流程的

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4) 公司拥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聚集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发展思路清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朝气蓬勃。

5) 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注重研发实力的积累。国内油脂研发与生产技术起源于台湾，自 1996 年公司进入大陆发展后，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当地的员工，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覆盖从管理到技术的多个岗位，因此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南侨一大优势。

天津、广州、上海三个生产基地虽各自配有研发与生产相关技术人员，但资源与技术是共享的，通过案例交流、人员轮调或异地实习，除了可以互相协助解决生产或开发上的问题，也同时整合了三地的资源，加强了技术人员学习成长的效率。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客户各种需求的油脂开发工作；能够走在市场前沿，创新开发出高端油脂；能够引领烘焙油脂行业不断发展。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能够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

（3）市场前景分析

1) 中国烘焙油脂市场可观

随着中国烘焙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烘焙食品的品种越来越丰富，传统的食品工业油脂将难以满足市场消费者对烘焙产品多元化的需求，进而拉动对专业烘焙油脂的需求。专业的烘焙油脂能够满足烘焙产品愈加多元化的需求，市场容量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烘焙食品需求量的提高和烘焙产品的逐步丰富，烘焙油脂的需求稳定增长，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进口的烘焙油脂产品由于较难跟进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成本较高等原因，销量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国内烘焙油脂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渐上升。

2) 冷冻面团市场升温

随着烘焙店经营方式的改变和冷链物流技术的进步，冷冻面团的市场需求迅速提高。冷冻面团可以降低烘焙业者的时间和人力成本，降低设备投资和损耗，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运营效率。相对于传统的包装面包和超市商店分销的销售方式，冷冻面团更符合消费者对于烘焙产品“新鲜现烤、专业好吃、快速方便”的要求。冷冻面团的这些优势有助于减缓烘焙业者的经营压力，并建立更强的竞争优势。基于中国烘焙市场的发展现状，冷冻面团的市场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

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投资新建两条片状油生产线、一条箱油生产线、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以及相关的原料油罐区及辅助设备；同时，拟对上海南侨厂区现有产线进行一定的制程优化和食品安全软硬件升级改造。上海南侨厂区新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 337,517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8,300 千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79,217 千元。

（2）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拟在上海南侨投资新建油脂、冷冻面团生产线；另外，对上海南侨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

公司烘焙用油脂制品的产能，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通过技改对原厂区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维护保养，对原有加工工艺进行升级，不仅可以大大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还将有效地完善公司的节能减排措施，实现绿色生产，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2) 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

该项目拟利用现上海南侨厂区新建 3 条油脂生产线、1 条冷冻面团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同时，拟对上海南侨厂区现有产线进行一定的制程优化和食品安全软硬件升级改造。具体生产线及设备明细如下：

①片状油生产线

片状油生产线设备明细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产地
1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	4 吨/小时	GS/CHEMTECH	欧洲
2	RT、挤压嘴、平移支架	360L	浩鑫/镇田	国产
3	套袋机	14 箱/min	Pattyn	欧洲
4	压缩主机及制冷系统	280KW	York/GEA	国产
5	片状包装机、集积机	40 片/min	三阳	日本
6	堆栈机械手及国内配套包装线	5 箱/min	彬台/惠坤	国产
7	设备安装		浩鑫/彬台	国产
8	公用及建筑配套		-	国产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

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油相部分	油泵	20m/hr,3bar	5	欧洲	AL
	质量流量计	DN50	5	欧洲	E+H
	加热器模块	40°C-70°C	1	欧洲	AL
	油相罐	7000L	2	国产	
	油相罐搅拌机	4kw	2	欧洲	
	称重仪表	6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剂溶解部分	乳化剂溶解槽	1750L	6	国产	
	乳化剂溶解槽搅拌机	1.5kw	6	欧洲	AL
	稀释罐	1750L	1	国产	

	称重料斗	300L	1	国产	
	称重仪表	300Kg	3	欧洲	Sartorius
	乳化剂泵	20m/hr,3bar	1	欧洲	
	阀门		1set		
	仪表				
水相部分	水相罐	2500L	2	国产	
	水相罐搅拌机	2.2kw	2	欧洲	
	水相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水相循环泵	20m/hr,3bar	1	欧洲	
	加热冷却单元	20°C-85°C-45°C	1	欧洲	
	称重仪表	2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上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下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灭菌部分	乳化釜	3500L	2	国产	
	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上阀阵		1	欧洲	AL
	下阀阵		1	欧洲	AL
	乳化釜搅拌机		2	欧洲	AL
	称重仪表	3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质量流量计	DN50	1	欧洲	E+H
	杀菌机模块	3000kg/hr			
冷冻捏合加工机	高压泵	6m/hr,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A-unit	3.2 m ² , 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B-unit	100L	1	欧洲	SPX/chemtech
	高压阀门、管件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附属仪表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油脂熔解系统	重熔罐	3500L	1	国产	
	重熔罐搅拌机	4kw	1	欧洲	AL
	RO 罐	3500L	1	国产	
	RO 罐搅拌机	2.2kw	1	欧洲	AL
	称重仪表	3000kg	1set	欧洲	Sartorius
	连续重熔机	20°C-60°C	1	欧洲	SPX/chemtech
	重溶泵	10m/hr, 4bar	1	欧洲	AL
	RO 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CIP系统	CIP 泵	20m/hr,6bar	1	欧洲	AL
	电磁流量计	DN50	1	欧洲	E+H
	CIP 加热器		1	欧洲	AL
	CIP 回收泵		1	欧洲	AL
	仪表		1set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MCC与控制系统	电柜		1set	欧洲	-
	服务器		2set	欧洲	SIMENS
	操作站		2set	欧洲	-
	现场触摸屏		3set	欧洲	SIMENS
	SCADS 软件		7set	欧洲	SIMENS

压缩主机及制冷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1	螺杆式氨压缩机(变频型)	280kw	1	国产	GEA/YORK
2	蒸发式冷凝器	-	1	国产	BAC
3	高压供液罐	800L	1	国产	-
4	氨液分离器	800L	1	国产	-
5	缓冲罐		1	国产	-
6	油分离器		1	国产	-
7	热虹吸机油冷却		1	国产	-
8	管线、阀门		1set	国产	-
9	仪表		1set	国产	-
10	电柜		1	国产	danfoss

②箱油生产线

箱油生产线设备明细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产地
1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	8 吨/小时	GS/CHEMTECH	欧洲
2	套袋机	20 箱/min	Pattyn	欧洲
3	充填机	14 箱/min	Pattyn	欧洲
4	压缩主机及制冷系统	520KW	York/GEA	国产
5	堆栈机械手及国内配套包装线	5 箱/min	彬台/惠坤	国产
6	设备安装费		浩鑫/彬台	国产
7	公用及建筑配套相关费用		-	国产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箱油线）

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油相部分	油相罐	14000L	2	国产	
	油相罐搅拌机	4kw	2	欧洲	
	称重仪表	12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剂溶解部分	乳化剂溶解槽	1750L	4	国产	
	乳化剂溶解槽搅拌机	1.5kw	4	欧洲	AL
	稀释罐	1750L	1	国产	
	称重料斗	300L	1	国产	
	称重仪表	300Kg	1set	欧洲	Sartorius
	乳化剂泵	20m/hr,3bar	1	欧洲	
	阀门		1set		
	仪表		1set		
水相部分	水相罐	4000L	2	国产	
	水相罐搅拌机	4kw	2	欧洲	
	水相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水相循环泵	20m/hr,3bar	1	欧洲	
	加热冷却单元	20°C-85°C-45°C	1	欧洲	
	称重仪表	4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上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下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灭菌部分	乳化釜	7000L	2	国产	
	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上阀阵		1	欧洲	AL
	下阀阵		1	欧洲	AL
	乳化釜搅拌机		2	欧洲	AL
	称重仪表	6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质量流量计	DN50	1	欧洲	E+H
	杀菌机模块	8000kg/hr			
冷冻捏合加工机	高压泵	12m/hr,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A-unit	6-7 m ² , 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B-unit	100L	5	欧洲	SPX/chemtech
	C-unit	30L	1	欧洲	SPX/chemtech
	高压阀门、管件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附属仪表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油脂 熔解 系统	重熔罐	7000L	1	国产	
	重熔罐搅拌机	4kw	1	欧洲	AL
	RO 罐	3500L	1	国产	
	RO 罐搅拌机	2.2kw	1	欧洲	AL
	称重仪表	6000kg	1set	欧洲	Sartorius
	连续重熔机	20°C-60°C	1	欧洲	SPX/chemtech
	重溶泵	15m/hr, 4bar	1	欧洲	AL
	RO 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CIP 系统	仪表		1set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MCC 与控 制系 统	电柜		1set	欧洲	-
	操作站		2set	欧洲	-
	现场触摸屏		3set	欧洲	SIMENS
	SCADS 软件		5set	欧洲	SIMENS

③生产辅助设备设施

辅助设备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1	二期原料油罐区	总储量 2950 吨	国产
2	二期脱色装置	250 吨/天	Alfa-laval/LIPICO
3	二期脱臭装置	250 吨/天	Alfa-laval/LIPICO
4	二期酯化设备	180 吨/天	Alfa-laval/LIPICO

④上海南侨冷冻面团生产线

该项目拟利用现上海南侨厂区新建1条冷冻面团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具体生产线及设备明细如下：

上海南侨冷冻面团生产线投入设备明细

类别	名称
主设备	Pastry line（丹麦面包线）一条
	AD-line（甜面包线）一条
	搅拌机四台
	裹油机
	IQF 与制冷系统一套
	计量包装机一套

周边设备	制冰机
	搅拌用冰水机
	松弛用台车、铝盘
	配料车、架台
	栈板
	后包装设备（含机械手堆栈）
	栈板升降机
	水杀菌过滤处理系统及配管
	国外设备配合吊装搬运
冷冻空调	低温部分（松弛库、生鲜库、堆栈区等）
	空调部分（生产车间、包装区、后包装区等）
	冷媒（R507）
建筑	冷库库板
	净化板隔间
	地坪（4mm 聚氨酯）
	排水系统（含隔油池及管线）
	办公室、管理走道装修
	消防系统改造
	后包区钢平台
公用工程	30kw 空压系统（含空压机、储气罐、干燥机、过滤器及配管）
	配电（含一次、二次）
	车间照明（LED）
	天然气配管
	蒸汽配管

⑤上海南侨制程优化

拟在上海南侨新增一条炼乳生产线。

⑥上海南侨食品安全软硬件设备

拟在上海南侨投资购置溯源管理软件、检测仪器等硬件，保障食品安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上海南侨厂区，投资新建油脂生产线、冷冻面团生产线，同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37,517千元。其中，设备、安装以及公用工程

投资258,300千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79,217千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厂房、设备、公用工程及安装	258,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79,217
合计		337,517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按计划有序开工，预计分两年时间分阶段投资，具体实施所需计划如下：

建设周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设备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投产					■	■	■	■

本项目投资期为两年，建设期 24 个月，主要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为项目前期的准备、设计、设备定型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 12 个月，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及安装等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为设备调试阶段，历时 15 个月，主要工作是在设备及公用工程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系统验证。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15 个月，主要工作是新增职工的招聘及培训。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下油脂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40,153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

益率 31.21%，总投资收益率 39.87%，税前投资回收期 5.31 年。

该项目下冷冻面团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10,309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8.19%，总投资收益率 8.01%，税前投资回收期 10.05 年。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和喷淋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音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工务楼设垃圾房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工务楼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甲类仓库设 1 个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8】23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天津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天津南侨厂区，扩建厂房、新建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另外，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冷冻面团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最后，对天津南侨厂区进行技改。项目总投资 338,919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8,660 千元，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0,259 千元。

（2）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拟在公司天津南侨利用现有厂区土地新建部份厂房，新增冷冻面团生产线；同时，对天津南侨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冷冻面团产品的产能，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通过技改对原厂区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维护保养，对原有加工工艺进行升级，不仅可以大大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还将有效地完善公司的节能减排措施，实现绿色生产，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2) 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天津南侨厂区，扩建厂房、新建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另外，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冷冻面团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最后，对天津南侨厂区进行技改。具体厂房、生产线及设备明细如下：

①天津南侨新建厂房及冷冻面团生产线

天津南侨新建厂房及冷冻面团生产线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厂房	生产厂房及建筑物 25,000 m ²
主设备	Pastry line（丹麦面包线）一条
	裹油机一台
	IQF 与制冷系统一套
	计量包装机一台
	其他设备

②天津南侨 FD 产线扩增

天津南侨 FD 产线扩增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主设备	Pastry line（丹麦面包线）一条
	IQF 与制冷系统一套
	其他

③天津南侨制程优化

本项目含加工段、冷冻面团及炼乳线的投资。

天津南侨制程优化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加工段	新增块装机(切片+包装)
	调油系统升级改造
	AIB 改造

冷冻面团	新建牛角面包成型机
	馅料处理
	其他
其他	炼乳生产线

④天津南侨节能减排项目

天津南侨节能减排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精制段	酯化不经水洗工艺
	热能回收再利用
	大罐区保养维修
其他	太阳能工程

⑤天津南侨淘旧换新项目

天津南侨淘旧换新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加工段	片装机更新
	其他设备改造更新
精制段	氢化釜搅拌减速机更新
	其他设备改造更新
工程部	消防工程改造
	外墙防水维修
	雨水管网维修
	厂区地面维修
	冷却循环水系统更新
WC	无菌槽更新
	冰水机/空压机更新
	其他

⑥天津南侨食品安全升级

天津南侨食品安全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食品安全升级	设备优化更新(油管油罐)
	新增洁净蒸汽发生器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天津南侨厂区，投资新建及扩建冷冻面团生产线，同时对天津南侨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38,919 千元。其中，设备、安装以及公用工程投资 288,660 千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0,259 千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厂房、设备、公用工程及安装	288,660
2	铺底流动资金	50,259
合计		338,919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之“1、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天津南侨厂区，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3,892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25.77%，总投资收益率 27.03%，税前投资回收期 5.66 年。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和喷淋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音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站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厂区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厂区设暂存区，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8】4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4、广州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利用现有广州南侨厂区，通过新增炼乳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制程优化，同时，通过进行无水洗酯化改造、太阳能改造以及食品安全设备升级，对广州南侨进行技改。总投资 46,069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500 千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569 千元。

（2）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目标

项目拟对广州南侨的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原厂区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维护保养，对原有加工工艺进行升级，不仅可以大大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还将有效地完善公司的节能减排措施，实现绿色生产，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2) 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

该项目利用现有广州南侨厂区，通过新增炼乳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制程优化，同时，通过进行无水洗酯化改造、太阳能改造以及食品安全设备升级，对广州南侨进行技改。

广州技改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制程优化	炼乳生产线
节能减排	无水洗酯化改造
	太阳能工程
食品安全升级	设备优化更新(油管油罐)
	新增洁净蒸汽发生器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对广州南侨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46,069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500 千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569 千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设备及安装	40,5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569
合计		46,069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将按计划有序开工，预计分一年时间分阶段投资，具体实施所需计划如下：

建设周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设备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运行					■	■	■	■

该项目投资期为两年，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为项目前期的准备、设计、设备定型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及安装等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为设备调试阶段，历时 3 个月，主要工作是在设备及公用工程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系统验证。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3 个月，主要工作是新增职工的招聘及培训。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广州南侨厂区，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016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18.46%，总投资收益率 19.81%，税前投资回收期 5.98 年。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微波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音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分别由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三个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天津和广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960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项目投资额为 4,800 万元，天津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0 万元，广州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0 万元。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与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现有冷链仓库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现有冷链仓储设施已达到饱和使用状态，部分设施老化需要整改，现有冷链仓库无论规模还是技术水平已经无法适应企业的战略发展需求。

为了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相匹配，本次冷链仓储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将采用高度信息化、机械化的立体仓储系统集成方案，为公司打造一套高效、快捷、信息准确的现代化冷链仓储体系。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的冷链仓储条件和规模，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需求。

2) 上海南侨二期建设需要增加冷链仓储规模

为了缓解业务快速发展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未来几年公司拟同步实施油脂及冷冻面团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投资建设上海南侨二期项目，即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投资新建两条片状油生产线、一条箱油生产线、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油脂产能超过3万吨、冷冻面团产能超过4千吨。新增产能需要与之匹配的冷链仓储规模及效率的提升。不同温控，环境良好的贮存仓库，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分别有序地存放产品，满足公司严苛的质量管控要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3) 天津南侨新建冷冻面团生产线需要增加冷链仓储规模

为了缓解业务快速发展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未来几年公司拟同步实施油脂及冷冻面团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将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冷冻面团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油脂产能超过 1.5 万吨、冷冻面团产能超过 7 千吨。新增产能需要与之匹配的冷链仓储规模及效率的提升。不同温控，环境良好的贮存仓库，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分别有序地存放产品，满足公司严苛的质量管控要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4) 有利于节省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与外租冷链仓库相比，自建冷链仓储设施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成本的不断上涨使得企业更加重视供应链优化。随着租金、人工、物流费用的上涨，企业开始在供应链管理上寻求破解之道，而自建冷链仓储显得尤为必要。首先，从成本上考量，自有的冷链仓库费用率相对于外租更低；其次，使用自建仓库不产生倒库作业，节省成本，收发货作业及时便利，库存管理更易于公司掌控。

5)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食品安全和品质保障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食品的品质、口感以及健康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不少国家相继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象禽流感、疯牛病、口蹄疫等，使国家对食品安全和政府监管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抓紧对食品安全体系构建的研究与投入，并试图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食品危害的引入和由此造成的恶劣影响。

冷藏冷冻食品品质的高低，绝不只是取决于最后的销售环节，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到销售，食品品质与很多的环节有关，冷藏冷冻食品应用冷链物流是对食品安全最强有力的保障。要保证冷藏冷冻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减少倒库作业、专业管控可以最大限度保持产品质量和安 全，降低损耗，防止污染。本项目通过改建、扩建和新建部分冷链仓库，购置安装冷链仓储设备，合理搭配冷冻、冷藏或三温层，配备严格的食品卫生安 全设施和信息系统，可以极大地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食品安 全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发展战略为冷链仓储设施的顺利运营提供了支持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新建以及改扩建项目的完工投产，无论是进口原材料，还是油脂、冷冻面团产品的产销量都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自建的冷链储存设施将扮演一个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另外，公司历来重视冷链仓库操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的制定与实施，这一切都为项目顺利运营打下了基础。

2)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食品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具体包括：一是熟悉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食品行业管理经验，包括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管理、市场开拓模式管理等。公司借鉴了成功的食品企业发展经验，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发展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二是通过信息化建设及应用使管理模式一体化、科学化。具体包括：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市场分析、数据整合等。自建仓库除了满足物流中心运营外，也兼具自制品生产下线收货入库与进口品采购入库功能，仓库设计充分考虑最大储存能力，部分仓库7层移动货架设计等先进设计方案等。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有规模更大、更为先进的冷链储存设施，更强大的仓储管理能力，可以协助公司管理层作出科学和正确的管理决策。

3) 公司设备先进、拥有完善的管理流程

公司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南侨自主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

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也成功获得清真等国际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充分运用环保节能理念，利用工厂外墙及屋顶空间安装太阳能板发电装置，为工厂提供部分绿色能源，不仅为公司节约了能耗上的成本，而且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作为领先的食物原料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相当重视。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标准远超国际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在生产流程方面，整个生产过程无缝接轨，对各个生产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3）市场前景分析

近几年，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冷链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很多政策措施，中物联冷链委也制定了很多国家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标准规范行业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日趋旺盛，冷链物流获得了快速发展。我国冷链仓储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同时，自贸区和跨境电商带动冷链仓储业务增长。上海、福州、广州、天津自贸区的食品贸易业务日益增多，很多冷链仓储设施已经在自贸区建设并运营。

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利用现上海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3,700m²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物流仓库，仓库内安装7层移动货架，满足未来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下线运营、乳制品与馅料类产品调拨入库物流作业需求。项目将购置安装冷链仓储设备，合理搭配冷冻、冷藏或三温层，配备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设施和信息系统，建立一套与公司生产销售能力、进口品类相匹配的现代化冷链仓储系统，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和增长提供有力的保证。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于三年内完成上海南侨新建冷链仓库项目。

上海南侨冷链仓库二期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3,700
机电	平方米	3,700
制冷	平方米	3,700
消防	平方米	3,700
货架	板	10,792
托盘	个	10,792
叉车-高叉	台	4
叉车-低叉	台	4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3
保温快速门-冷藏	樘	1
一般快速门	樘	1
WMS 硬件	套	15
ESC 软件	套	3
ESC 硬件	套	3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为上海南侨冷链物流仓库二期工程投资。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自第 T+3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上海一厂冷链物流仓库二期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3,700m² 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物流仓库，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冷冻、冷藏或三温层将合理搭配，并配备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设施和信息系统，形成与公司生产销售能力、进口品类相匹配的现代化冷链仓储系统，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和增长提供有力的保证，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废水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来源于仓储、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融化废水和清洗排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在线监测。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空调机组、冷链设备噪声源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冷链仓储及分装配送设备，无有害气体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分装产生的包装袋等。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工务楼设垃圾房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包装袋等由工务楼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1011600000760。

3、天津南侨实施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5,957m²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的物流仓库，仓库内安装 7 层移动货架，同时扩建约 840m² 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仓库，以满足未来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下线运营、乳制品与馅料类产品调拨入库物流作业需求。

(2)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于三年内完成天津南侨扩建和新建部分冷链仓库项目。

项目的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如下：

1) 天津冷链仓库扩建

本项目拟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扩建约 840m² 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

链仓库，以满足公司淡奶油、冷冻面团及进口乳制品等低温产品的储存需求。同时可满足公司进口品从天津直接起岸待检库位需求。具体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840
机电	平方米	840
制冷	平方米	840
消防	平方米	840
设计	平方米	840
行政	平方米	840
货架	板	1,838
托盘	个	1,838
叉车-高叉	台	4
叉车-低叉	台	4
站台	套	4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1
保温快速门-冷藏	樘	1
充电间	平方米	40
WMS 软件	套	1
WMS 硬件	套	10
ESC 软件	套	1
ESC 硬件	套	1

2) 天津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

本项目拟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5,957m²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的物流仓库，仓库内安装 7 层移动货架，满足未来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下线运营、乳制品与馅料类产品调拨入库物流作业需求。

天津南侨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5,957
机电	平方米	4,089
制冷	平方米	4,089
消防	平方米	5,957
设计	平方米	5,957
行政	平方米	5,957
货架	板	3,260
托盘	个	3,260
叉车-高叉	台	4
叉车-低叉	台	4

站台	套	8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4
一般快速门	樘	2
充电间	平方米	50
WMS 软件	套	1
WMS 硬件	套	1
ESC 软件	套	4
ESC 硬件	套	1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530万元。其中，冷链仓库扩建投资1,370万元，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投资5,160万元。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自第T+1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天津冷链仓库扩建	■	■	■	■								
天津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					■	■	■	■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拟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5,957m²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的物流仓库，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10 号。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100000062。

4、广州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目前广州南侨油脂老库 A/B/C/D 库为常温、恒温库，利用率较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现有仓库进行整改，使其成为冷藏库，使用面积约 1,480 m²，

可满足油脂与进口乳制品等低温产品储存需求，包括进口品广州直接起岸待检库位需求，以及未来淡奶油产量满产后，冷藏库储位不断增长的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

广州南侨油脂仓库整改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1,480
机电	平方米	1,480
制冷	平方米	1,480
消防	平方米	1,480
设计	平方米	1,480
行政	平方米	1,480
货架	板	1,600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5
旧厂房拆除与整地		1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30 万元。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自第T+2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广州现有油脂仓库整改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拟对现有仓库进行整改，使其成为冷藏库，使用面积约 1,480 m²，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0749。

（三）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分别由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三个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天津和广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470.6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项目投资额为 2,010 万元，天津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2,695.6 万元，广州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1,765 万元。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适应不同区域的市场诉求

由于中国地大物博，各地气候、物产、风俗都存在着差异，长期以来，在饮食上也形成了许多风味或习惯的偏好。相同的问题在烘焙食品领域中也存在着，除了需面对各地风味喜好不同外，公司产品属于 B2B 的烘焙原料或半成品，还需考量各地的温湿度及客户的生产模式及生产环境等种种挑战。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公司根据不同事业群及不同区域考量，直接在生产基地设立研发部，投入人员与设备针对各区域客户及消费模式进行开发研究。

2) 加大产品研、产、销一体化的结合力度

对应各区域客户的诉求，在开发客制化产品初期，必须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及操作环境，公司研发人员需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回到实验室开发研究后，使用小型生产试验机制造少量的样品提供至客户，待得到客户试用效果满意，再进行生产线的批量量试。由于各生产基地设备工艺也不尽系统，需评估每个生产基地的工艺情况，因此将研发人员配置在各地，对于开发工作的开展会更方便。

3) 工艺改造与优化，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研发人员除了开发新产品的研究外，在工艺优化上也是重点开发的一环，对于各项生产设备的生产关键参数进行优化，以及对于提高产能产率的工艺改造进行提案评估，特别是近年来，为了响应政府提倡的绿色节能减排政策，各地研发人员也积极投入生产环保工艺的开发。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的方式，在产品开发上提升差异化，陆续推出多款产品，并追求以健康天然为导向，在生产工艺上致力于环保节能减排

的开发，如今已取得多项成果。除了驻各生产基地的研发单位外，公司在全国各省设立多个客户服务中心，并配备了烘焙教室与专业的烘焙技术人员，以“顾问式行销”的方式，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无论是在产品的开发上，或者是产品的应用体验上，都贴切地符合了市场的需求。为确保研发工作更顺利开展，公司将在人才、设备和资金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持续发展。

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用于建设：

1) 油脂与馅料事业部：根据各实验室需求配置，增加多项先进科学仪器，并且设立小型生产试验机，一方面模拟建构产品量产前的参数，再针对客制化产品开发前期，可以小量调配样品供客户试用。

2) 冷冻面团事业部：建立面粉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购置相关检测面粉及面团仪器设备，增设小型试验生产线。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010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台)	金额(千元)	数量(台)	金额(千元)	数量(台)	金额(千元)
1	烘焙油脂研发部	自动检测核磁共振仪检测臂	0	0	1	400	0	0
2		NMR 核磁共振仪	0	0	1	400	0	0
3		HPLC-MS/UV/RI/ELSD	0	0	1	2,700	0	0
4		YM-test 光线劣变仪	0	0	1	250	0	0
5		DSC 热差扫描仪	1	300	0	0	0	0
6		粘度计	1	50	0	0	0	0
7		质构仪探头	1	50	0	0	0	0
8		烘焙油脂小型试做机	1	3,000	0	0	0	0
9		油脂分提小试验机	1	1,500	0	0	0	0
10		油脂分提桌上试验机设备	1	100	0	0	0	0
11	冷冻面团研发部	近红外检测仪	0	0	1	300	0	0
12		洗筋机(含面筋指数)	0	0	1	300	0	0
13		质构仪	0	0	1	450	0	0
14		粉质仪	0	0	1	500	0	0
15		拉伸仪	0	0	1	500	0	0
16		糊化仪	0	0	1	300	0	0
17		小型试验生产线	0	0	1	4,000	0	0

18	实验室建设装修费	0	0	1	5,000	0	0
	合计	5000		15100		0	
	总计	201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分两期完成项目的建设：第一期预计于 2019 年开始，在既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增设辅助性小型生产试验设备；第二期预计于 2020 年开始，针对检测性的仪器设备升级与增设，以及增加冷冻面团研发部配套实验设备等。

（4）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园区广业路 399 号。

（5）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入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设备排除的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排水。实验室污水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进行高空排放。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8】23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天津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695.60 万元，用于建设：

1) 油脂与馅料事业部：根据各实验室需求配置，增加多项先进科学仪器，并且设立小型生产试验机，一方面模拟建构产品量产前的参数，再针对客制化产品开发前期，可以小量调配样品供客户试用。

2) 淡奶油事业部：增设实验仪器，以利产品科研开展，增设小型生产试验机，增加产品量试的成功率。

3) 冷冻面团事业部：建立面粉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购置相关检测面粉及面团仪器设备，增设小型试验生产线。

(2)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2,695.60 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1	烘焙油脂研发部	自动检测核磁共振仪 检测臂	1	400	0	0	0	0
2		NMR 核磁共振仪	1	400	0	0	0	0
3		HPLC-MS/UV/RI/EL SD	1	2,700	0	0	0	0
4		旋转蒸发器	1	100	0	0	0	0
5		GC-MS	0	0	1	800	0	0
6		YM-test 光线劣变仪	0	0	0	0	1	250
7		定向酶法酯交换试验 设备	1	200	0	0	0	0
8		热风炉烤箱	1	72	0	0	0	0
9		层炉烤箱	0	0	0	0	1	163
10		发酵箱	0	0	0	0	1	178
11		蒸烤箱	1	80	0	0	0	0
12		丹麦机	0	0	0	0	1	450
13		20L 搅拌机	0	0	1	215	0	0
14		工作台冷藏冰箱	0	0	1	40	0	0
15		桌上型搅拌机	0	0	0	0	2	230
16		四门冷藏柜	0	0	1	49	0	0
17		四门冷冻柜	1	56	0	0	0	0
18	淡奶油	WC 小型试做机	0	0	1	5000	0	0
19		WC 桌上型试做机	1	1500	0	0	0	0
20		ZETA 电位计 (WC)	1	400	0	0	0	0
21		表面张力仪	1	400	0	0	0	0
22		光学显微镜 (含冷热 平台)	1	300	0	0	0	0
23		乳状液稳定性分析仪	1	800	0	0	0	0
24		实验用高压均质机	1	200	0	0	0	0
25		恒温箱	1	20	0	0	0	0
26		PH 计	1	3	0	0	0	0
27		馅料	BC 小型加工机	0	0	1	500	0
28	高剪切均质机		0	0	1	100	0	0
29	冷冻面团研发部	近红外检测仪	1	300	0	0	0	0
30		洗筋机(含面筋指数)	1	300	0	0	0	0
31		质构仪	1	450	0	0	0	0
32		粉质仪	1	500	0	0	0	0
33		拉伸仪	1	500	0	0	0	0
34		糊化仪	1	300	0	0	0	0
35		小型试验生产线	1	4,000	0	0	0	0
36		实验室建设装修费	1	5,000	0	0	0	0
合计			18,981		6,704		1,271	
总计			26,956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分三期完成项目的建设，第一期进行第一批主要研发及检测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冷冻面团研发部研究室的扩建装修；第二期进行第二批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研发人员的招聘；第三期进行第三批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研发人员的招聘。

（4）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5）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入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排出的污水。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排水；实验室污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反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要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8】4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4、广州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1,765 万元，用于建设：

1) 油脂与馅料事业部：根据各实验室需求配置，增加多项先进科学仪器，并且设立小型生产试验机，一方面模拟建构产品量产前的参数，再针对客制化产品开发前期，可以小量调配样品供客户试用。

2) 淡奶油事业部：增设实验仪器，以利产品科研开展，增设小型生产试验机，增加产品量试的成功率。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1,765 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1	烘焙 油脂 研发 部	自动检测核磁共振仪检测臂	0	0	1	400	0	0
2		NMR 核磁共振仪	0	0	1	400	0	0
3		HPLC-MS/UV/RI/ELSD	0	0	0	0	1	2,700
4		旋转蒸发器	1	100	0	0	0	0
5		GC-MS	1	800	0	0	0	0
6		DSC 热差扫描仪	1	300	0	0	0	0
7		粘度计	1	50	0	0	0	0
8		质构仪	0	0	1	450	0	0
9		烘焙油脂小型试做机	1	3,000	0	0	0	0
10	淡奶 油研 发部	WC 小型试做机	1	5000	0	0	0	0
11		WC 桌上型试做机	1	1500	0	0	0	0
12		ZETA 电位计 (WC)	1	400	0	0	0	0
13		光学显微镜 (含冷热平台)	1	300	0	0	0	0
14		乳状液稳定性分析仪	1	800	0	0	0	0
15		WC 粒度仪	1	650	0	0	0	0
16		WC 水分仪	1	300	0	0	0	0
17		WC 流变仪	0	0	1	500	0	0
合计			13,200		1,750		2,700	
总计			17,650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两期完成建设：第一期于 2019 年开始，主要增设辅助性小型生产试验设备；第二期于 2020 年开始，主要为检测性的仪器设备升级与增设。

(4)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入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6) 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外排污水及大气污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集中处理。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试验设备，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定期维护。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四）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地点如下：

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武汉、济南、西安、成都、昆明、南京、太原、哈尔滨、长沙、南通、深圳、南宁、合肥、乌鲁木齐、南昌、雄安新区、呼和浩特、长春。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0,9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现有的客户服务中心体系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需求

随着时代的推进，人们的需求愈趋多元化，在烘焙食品中，面包、蛋糕、西点、饼干、冷冻冷藏食品等渐为人们的主餐食品，而近年来，由于生活节奏加快，上班族中的年轻族群、妇女群体成为了烘焙产业内的主要消费群。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服务的各地客户数量也迅速增长。此外，消费者偏好的快速更迭，也迫使公司不断开发出新品种。因此，客户数量越来越多，同时公司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业务内涵也越来越广。然而，受资金限制，公司现有的部分客户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水平较低，且由于数量分布有限尚未建立能覆盖中国重点地区和城市的客户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造成现有营销及客户服务中心运行效率受到制约，不利于当地业务的开拓。如果不尽快进行当地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不仅面临损失这些重点地区客户的风险，也会面临销售持续增长、服务品质、运营和监控、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挑战。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亟待扩大客户服务中心的全国重点区域网络布局，加强营销及服务队伍建设，增加销售推广及更能贴近客户的服务据点。

（2）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业务的有力保障

客户在选择服务和产品提供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会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

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一般需要综合考虑诸如供应商的产品设计、专业辅导能力、服务持续性、服务品质及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因此公司对客户在需求和技术上的沟通十分重要。

本项目所建设的客户服务中心体系，分布在全国重点地区和城市，保持与当地客户及时沟通市场讯息，深入了解他们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专业辅导，并能快速响应服务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将有利于公司深入拓展地区市场，实现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通过全国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将强化区域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公司可及时、全面地掌握客户动态，准确把握客户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在行业中的知名度。

(3) 全国客户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是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客户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是公司全力打造全方位营销网络体系，落实“全方位的顾问式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它的顺利实施将培养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传播“绿色、健康、创新”的理念，通过连接客户和公司的纽带——客户服务中心，为全国各重点区域的客户提供协助推广、专业辅导以及经营规划等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结合北中南生产基地作辐射状完善的供销网络，提供更多专属优质产品与量身定制的客制化服务，同时，以前瞻性眼光提供前沿信息、产品设计、推广支持、专业辅导与经营规划等 360 度的顾问式服务，共同打造互助的价值链与合作的伙伴关系，帮助客户并与之携手成长，共创双赢。

客户通过各地的服务中心，了解企业文化，体验产品内涵。企业通过客户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形象，传播企业文化，而且能够发挥终端优势，扩大区域的产品销售规模。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到客户服务中心建设，在拥有巨大潜力市场的区域及合适的地段增设客户服务中心，获得市场的先发优势，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客户服务优势、提升品牌价值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需要。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指导下，客户服务及支持网络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建立起其他竞争者很难超越的竞争优势。

(4) 信息系统建设有助于提升营销管理效率，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通过客户经验管理系统 CXM（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的实施建

设，可以为公司引进和推广先进的营销管理系统及管理理念，提高公司营销及客户管理的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效率。同时，客户经验管理系统的实施便于公司统一规范销售行为，通过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借助 IT 系统，对各阶段的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控制与管理。与此同时，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构建起先进的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电子化 workflow，减少重复工作量，节约各项成本，提高工作和管理效率。而系统所提供的准确、全面的数据分析为公司各层级决策者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支持依据，使管理者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最后，信息系统有助于公司规范市场运作，加强渠道管理，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5）信息系统建设是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必然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扩张、客户数与交易品项的增加，公司现有的客户经验管理系统已无法跟上业绩快速增长的节奏。因此，为了能更好的与客户连结，及达到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的理念，公司必须要善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的自动化，建立一套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等全方位管理服务。

此外，随着公司各地服务中心的增加和补强，管理的销售人员也随之增加。全国范围的销售资源管理已不光通过增加管理人员就能达到有效管理，通过很多成功案例证明，一个合理成熟的管理系统，可以大大减少人力管理成本的支出，并且可以更高效的完成销售资源的分配和客户信息的收集，为企业的营销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同时，不同产品的营销策略和销售管理办法，都需要用系统化的手段进行有效管理，并且通过系统的规范化管理，进而获得更快捷的产销节奏，加快企业拓展的步伐。

最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全方位的客户信息管理，也变得尤为重要。通过客户管理系统的有效记录和整理，以电子化手段加强客户信息的收录、查询、更新，使整个营销体系都能获得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的掌控力度。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成功的项目运营经验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为核心。公司在战略上，更多的使用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及在地化的市场经营，来帮助企业进行现代化的管理和规范化的运营。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公司将对已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并同步借助线下的渠道，升级服务，全面建构客户服务中心，以先进的市场信息及烘焙技术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决策分析能力，同时打造核心竞争力，发挥全方面的客户服务宗旨。

（2）公司拥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随着一个个大型信息化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拥有了大批的资讯人才以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因为信息化深入到企业的方方面面，公司拥有很多熟悉资讯运作模式的员工，为企业更深入的信息化的，做好了人才储备，和信息化推广基础。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聚集了大批专业人才。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发展思路清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朝气蓬勃。

（3）公司拥有卓越的产品品质控制能力

客户服务中心及信息系统的建设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公司的产品品质。在食品安全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上，公司一贯追求卓越。

公司作为领先的烘焙食品原料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相当重视。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标准远超现行

的操作管理模式。在生产流程方面，整个生产过程无缝接轨，对各个生产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

（4）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实力的积累，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覆盖从管理到技术的多个岗位，因此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公司一大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客户各种需求的油脂开发工作；能够走在市场前沿，创新开发出高端油脂，是一个引领烘焙油脂行业不断发展的团队。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 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将借鉴已构建的客户服务中心，升级建置以下客户服务中心等硬件设备；同时，购置（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客户经验管理系统）相关软体系统。

（1）客户服务中心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900 万元，由房屋购置或租金、装修工程费以及设备购置费构成。

1) 房屋购置或租赁：

针对重点一线城市及重点发展经济带的特殊需求，公司计划于北京及武汉购置专属商务楼，计划分别投入 6,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总投入金额共计 7,000 万元。其余新建客户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拟采用租用形式，租金投入约 1,424 万元。

2) 装修工程费

新增/改造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中心共计 22 个，总计划投资 5,470 万元。其中，北京、广州、上海按 5,000 元/平米装修标准，武汉按 3,700 元/平米装修标准，其余城市客户服务中心按 2,000 元/平米进行装修。

3) 设备购置

以新增/改造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中心所需设备的市场价为基础，预计每个新设的客户服务中心/烘焙中心设备类投资金额约为 50-325 万，总计 22 个新设与改造，共投资约 5,566 万元。

(2) 信息系统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440 万元。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公司计划于三年内投入，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年）	2019	2020	2021
房屋购置投资	7,000	-	-
房屋租赁费用	602	822	-
房屋装修费用	2,970	2,500	-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85	2,581	-
信息系统	480	480	480
合计	14,037	6,383	480
		20,900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公司将持续加强主业与服务力度，扩充营销网络建设，以适应市场多元化的变化与需求。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提高公司烘焙油脂主要制品的产能，增强生产效率，并提升公司自有冷链仓储设施的能力，以匹配产品产能增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提升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需求，引导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意识，加快产业化过程，以提高公司科研成果在市场上应用的有效性和效率，从而赢得市场的进一步认同。

（三）进一步发挥经营模式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网络建设和网络咨询系统的投入，在巩固既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向全国范围覆盖，更能贴近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进一步有效发挥经营模式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应在股东作出决定后分配，公司在上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上一年末未分配利润可同当年可分配利润一并进行分配，或在本年度亏损弥补后分配。

2、股东的利润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可汇往国外。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4、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2日，天津吉好2015年第5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分配2014年期末可分配利润25,678,605.33元，分配至股东天津南侨12,839,302.66元，分配至股东南侨国际12,839,302.67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283,930.27元，可实际汇出利润11,555,372.40元。

2016年12月1日，上海侨兴股东（2016）第3次会议决定，分配公司2013年至2015年可分配利润144,803,127.61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4,480,312.76元，可实际以美元形式汇出股利130,322,814.85元。

2017年6月14日，南侨有限股东（2017）第3次会议决定，2016年分配公司2013年至2015年可分配利润的金额调整为133,650,455.26元，代扣代缴所得税13,365,045.53元，可实际以人民币形式汇出股东顶好开曼股利120,285,409.73元。

2017年7月18日，南侨有限股东（2017）第4次会议决定，分配公司2016年末可分配利润242,278,927.69元，代扣代缴所得税24,227,892.77元，可实际以人民币形式汇出股东顶好开曼股利218,051,034.92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计划》”），并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

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陈宙经
- 2、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 5 幢第 18 层 1801 室
- 3、邮政编码：200233
- 4、电话：(021) 6195 5678
- 5、传真号码：(021) 6195 5741
- 6、电子信箱：ncfsg@ncbakery.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类别	金额	利率	借款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上海南侨	借款	RMB252,150,000	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 59 个月	无

2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州南侨	借款	USD25,000,000	美元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欧元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日元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人民币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 90%	2018年6月28日止，并且经银行审查满意后可以逐年得以续展	无
3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吉好、上海南侨	授信	RMB150,000,000	1、贷款：适用于每笔提款的贷款年利率为融资成本+1%年率，或双方日后不时另行协商确认的任何其他利率 2、开立跟单信用证：开证费为 0.075%每季度 3、进口贷款/信托收据：适用于每笔提款的贷款年利率为融资成本+1%年率，或双方日后不时另行协商确认的任何其他利率	1、贷款：信贷项下每笔提款/用款的使用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一天 2、开立跟单信用证：自信用证开立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3、进口贷款/信托收据：不超过 90 天	无
4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南侨	借款	USD16,000,000	美（日）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欧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业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人民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2018年7月13日止	无
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	授信	RMB100,000,000	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的 85%或以上 外币贷款：Libor 加上利差，每一笔外币贷款的利差为每年 0.5%或以上	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无

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	授信	USD15,000,000	信托提货收据及远期信用证、应付账款融资（包括海外代付）及短期贷款： 人民币融资/贷款：按贷款人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不时酌情决定的该等利率确定计收或按贷款人与借款人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不时协商一致同意的该等利率收取。 外币融资/贷款：按贷款人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不时酌情决定的利率确定计收。 借款人同意，每一笔贷款的实际利率，以贷款人出具的放款通知书或其它类似通知中记载为准。	1、即期/远期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最长有效期或融资期限为6个月（如信用证项下额度用于支持借款人购买机器设备的融资需求，则信用证的最长有效期为12个月）；	无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南侨				2、应付账款融资及应付账款融资（海外代付）：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6个月（海外代付的最长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自提款之日起计算；	
7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信	USD10,000,000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90%； 外币贷款：Libor 加上0.85%的利差	提款期最后一天（2019年1月31日）后的6个月届满之日	无
8	法国巴黎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天津南侨	授信	USD7,500,000	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LIBOR 加码 0.65%	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	无
				USD2,500,000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9	新加坡商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暨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天津南侨	借款	USD10,000,000	按贷款日一个月 LIBOR 加码 0.5%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一年	无
10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南侨	借款	USD10,000,000	人民币贷款：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90% 外币贷款：ICE LIBOR 加上 0.85%	提款期最后一天（2019 年 1 月 31 日）后满 12 个月之内	无
11	新加坡商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广州南侨	借款	USD10,000,000	贷款日 1 个月 Libor 加码 0.5%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一年	无
12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南侨	借款	USD10,000,000	1、以外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 美（日）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日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欧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2、以人民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 90% 年利率 4.35%（一年以内，含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2017 年 6 月 16 日）起满 12 个月的当日	无

（二）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借款方	合同类别	金额	利率	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广州南侨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南侨	授信	RMB150,000,000	4% 年率	每笔提款的适用期限不超过五年	无

（三）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RMB 万元)	合同期限	
					起	止
1	上海南侨	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	国产牛油	框架协议	2017/8/1	2018/7/31
2	上海南侨	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大豆油、棕榈液油原油、棕榈油、棕榈核仁油、椰子油	框架协议	2017/8/1	2018/7/31
3	上海南侨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原料油：大豆油、棕榈液油原油	框架协议	2017/8/1	2018/7/31
4	天津南侨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一级豆油、52 度棕榈硬脂	框架协议	2018/6/1	2019/5/31
5	天津南侨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原料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一级豆油、52 度棕榈硬脂、一级菜籽油	框架协议	2018/6/1	2019/5/31
6	天津南侨	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	食用牛油	框架协议	2018/4/11	2019/4/10
7	广州南侨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原料油：一级豆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	框架协议	2018/1/1	2018/12/31
8	广州南侨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一级豆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52 度棕榈硬脂、椰子油	框架协议	2018/1/1	2018/12/31
9	广州南侨	宁夏涝河桥清真油脂有限公司	食用牛油	框架协议	2017/9/9	2018/12/31
10	广州南侨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2018/1/1	2018/12/31

（四）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等内容以订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起	止
1	重庆侨兴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食用油脂制品及相关产品	2017/7/1	2020/5/10
2	发行人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经销食用油脂制品及相关产品	2017/3/8	2020/2/29
3	发行人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经销食用油脂制品及相关产品	2017/5/1	2020/4/30
4	发行人	北京味多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9/1	2020/8/31
5	发行人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12/1	2020/12/31
6	发行人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12/1	2018/12/31
7	发行人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8/1/1	2020/12/31
8	发行人	蚌埠市东海油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8/14	2020/12/31
9	发行人	河南明园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12/1	2020/12/31
10	发行人	上海欧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8/1	2020/12/3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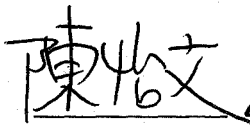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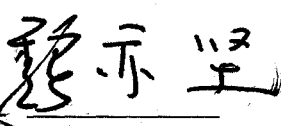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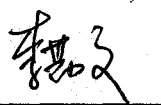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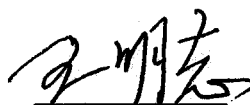
陈正文

陈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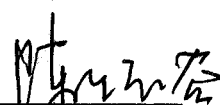
魏亦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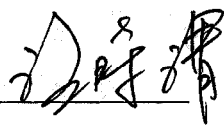


李勘文



王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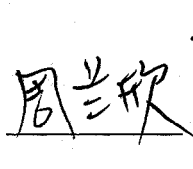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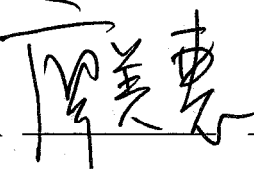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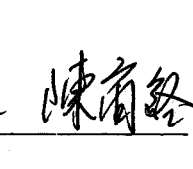
陈怀谷

全体监事签名：  

汪时漕

张书怡

钱天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兰欣


廖美惠

陈宙经



林昌钰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明永

王明永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黄学圣

吴柯佳

吴柯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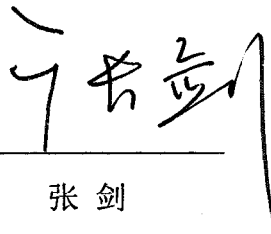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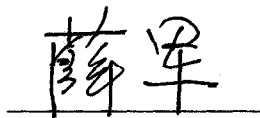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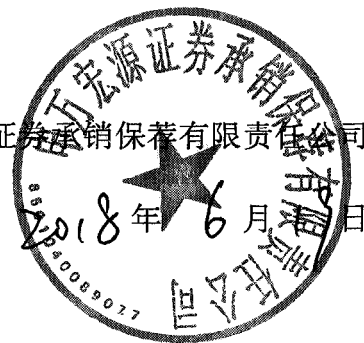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牟 蓬



陈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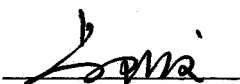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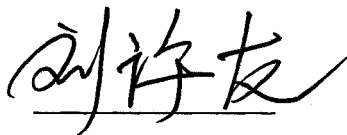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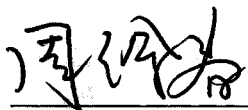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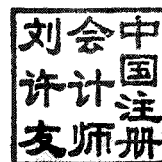


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许友



周徐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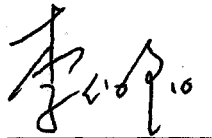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9日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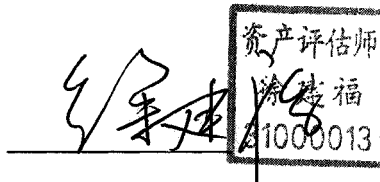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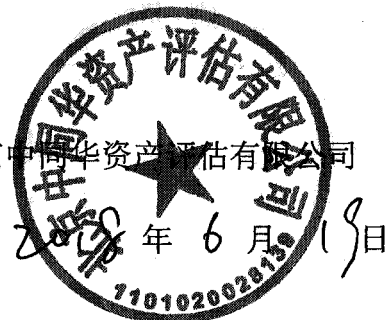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建福

顾燕青（离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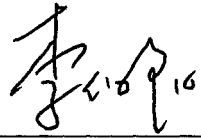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顾燕青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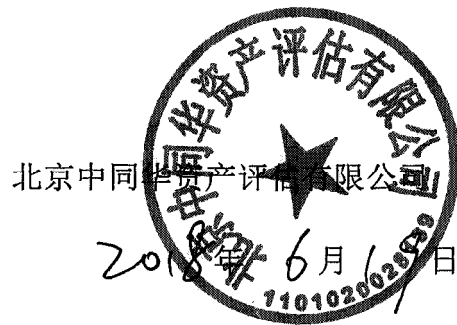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顾燕青，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及“承担评估复核的机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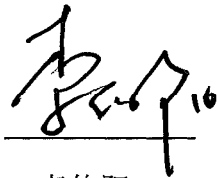
李伯阳



承担评估复核的机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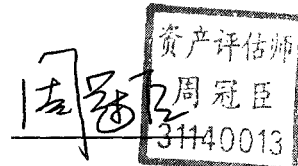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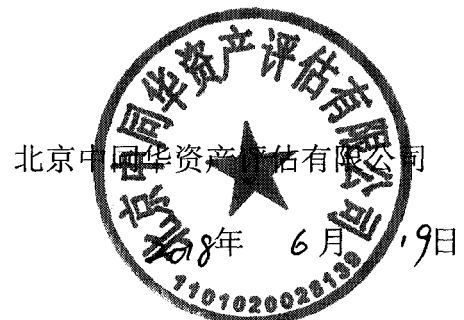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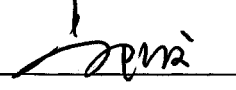
周冠臣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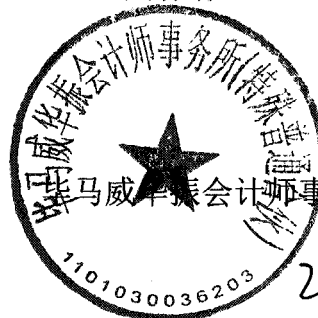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546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547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7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许友




周徐春



2018年6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 5 幢第 18 层 1801 室

联系人：陈宙经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黄学圣、吴柯佳